

# 武汉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导则

## （征求意见稿）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2024 年05月

# 武汉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导则

## (初稿)

主编单位：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中心

参编单位：中信数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单位：

施行日期：2024 年 X 月 XX 日

2024 武 汉

## 前言

消防验收是科学评定建设工程的消防安全性，避免先天性火灾隐患的产生，确保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的重要措施。为响应《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要求，加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管理，落实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和技术服务机构的责任，武汉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中心组织相关单位，在充分总结借鉴各地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参考国家、行业及我省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并结合湖北省、武汉市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武汉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导则（初稿）》（以下简称《导则》）。《导则》编制过程中，经 2023年12月、2024年 2-4月期间多次向社会及相关单位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并在部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中进行试点使用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完善。

《导则》共分八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消防验收，建筑分类、总平面及平面布置，建筑结构、构造及消防疏散、救援，消防给水与灭火系统，消防电气，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引用标准名录、附录。

《导则》由武汉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中心、中信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织编制并负责指导实施和解释。请各地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及时总结实践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

主编单位：武汉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中心  
中信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中信数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主要审查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目 录

1 总则	5
2 术语	6
3 消防验收	7
3.1 基本规定	7
3.2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	7
3.3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	10
3.4 局部验收（备案）	11
3.5 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相关要求	12
3.6 档案管理	14
4 建筑分类、总平面及平面布置	15
4.1 建筑分类与耐火等级	15
4.2 总平面布局	15
4.3 平面布置	19
4.4 其他工程	24
5 建筑结构、构造及消防疏散、救援	23
5.1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31
5.2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33
5.3 防火分隔、防烟分隔	36
5.4 防爆	43
5.5 安全疏散	46
5.6 消防电梯	50
5.7 其他工程	52
6. 消防给水与灭火系统	52
6.1 基本要求	64
6.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64
6.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73
6.4 消防炮灭火系统	77
6.5 气体灭火系统	77
7 消防电气	79
7.1 基本要求	80
7.2 消防供配电及电器装置	80
7.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84
7.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86
8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	98
8.1 基本要求	98
8.2 防烟系统	98
8.3 排烟系统	100
8.4 防烟排烟系统功能	103
8.5 通风、空调系统防火	106
引用标准名录	111
附录	113

# 1 总则

1.1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落实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主体责任，科学评定建设工程的消防安全性，有效避免建设工程先天性火灾隐患的产生，维护公共安全，使武汉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8号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湖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导则。

1.2 本导则规定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依据、内容、程序和判定方法。

1.3 本导则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保温、改变用途）等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

本导则不适用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应急防疫）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

本导则不适用于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厂房（仓库）、花炮厂房（仓库）等工程。

1.4 建设工程施工完成并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规定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查验合格后，方可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或报送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特殊专业、行业建设工程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除执行本导则外，尚应符合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 2 术语

《消防词汇》GB/T 590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导则。

### 2.1 子项目（对应《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XF 836“子项”）

组成消防设施、灭火系统或使用性能、功能单一并涉及消防安全的项目。

注：如火灾探测器、防火门等。

### 2.2 项目（对应《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XF 836“单项”）

由若干使用性质或功能相近的子项目组成并涉及消防安全的项目。

注：如建筑内部装修防火、防火分隔、防烟分隔、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

### 2.3 竣工验收消防查验

由建设单位组织，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建设工程的消防项目及子项目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查验，经查验合格后，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4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由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组织，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依据各项现场检查结果做出的消防验收评定结论。

### 2.5 特殊建设工程

本导则所称特殊建设工程，是指《暂行规定》第十四条明确的建设工程（含装修改造项目）

### 2.6 其他建设工程

本导则所称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 3 消防验收

### 3.1 基本规定

3.1.1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含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组织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予以配合，形成验收意见。

3.1.2其他建设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3.1.3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查验情况应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由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完成并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查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规定后组织进行。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消防项目及子项目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查验，经查验合格后，方可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申请消防验收。

#### 3.1.4消防验收的依据

- 1 国家及地方的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
- 2 特殊建设工程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图纸文件；
- 3 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或关于消防安全性的审查意见；
- 4 特殊消防设计（如有）的专家评审意见；
- 5 由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组织进行专题论证，专题论证结论经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核准同意后，可作为消防验收的依据。

注：国家及地方的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应为针对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适用版本。

### 3.2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

3.2.1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3.2.2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流程详见附录1流程图：

1 建设单位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规定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查验合格后方可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申请消防验收；

2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3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根据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的结论，出具消防验收意见书。

3.2.3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需提交的资料包括（详见附表3.2.3：申请材料目录）：

- 1 信息齐全、完整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 2 符合相关规定的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报告（含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内容完整；
  - 3 与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的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同一建设单位在办理消防审批事项时已经提供过相关申报材料的，不要求重复提供；申请材料能从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台共享到相关材料时，该项可不再提供。

附表3.2.3：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清单	申请材料要求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报表（附表C4）	加盖各单位公章
2	<p><b>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报告</b></p> <p>一、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报告及检查表（附表C1，附表B）</p> <p>二、相关附件</p> <p>1. 质量控制资料表（附表C2及附件）</p> <p>2. 施工、工程监理、设计单位竣工相关报告（附表C3）</p> <p>3.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p> <p>4. 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和资质证书；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事项的，应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p>	<p>1. 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报告及查验报告：相关验收人员签名、相关单位盖章。</p> <p>2. 质量控制资料表附件：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的复印件。</p> <p>3. 建设工程设有消防电梯、防火卷帘、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水幕、机械防烟排烟、临时高压室内消火栓系统等具有联动控制功能的消防设施的，应提供《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合格。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p> <p>4. 对已通过消防验收的建筑内的装修项目，在未增设、改动消防设施的前提下，可不提供。若装修含有设施，验收时需对设施进行查验，则建议仍提交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并明确设施查验范围。</p> <p>5. 各单位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和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复印件(A4纸张标准)加盖原单位公章；委托书：内容完整，双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身份证：在有效期限内。</p> <p>6. 合法身份证明文件还包括组织机构代码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p>
3	<p><b>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b></p> <p>一、新建、扩建工程包括：建施、结构、水施（含室外消防给水总平面图）电施、设施等各系统竣工图二、改建工程包括原平面图、改建（装修）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和节点详图及水施、电施、设施消防系统竣工图</p>	<p>工程竣工图纸(应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竣工图加盖施工单位竣工章。</p> <p>改建、装修工程应当提交所在建筑房屋权属证书,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提交消防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验收备案情况登记表)等替代证明文件。</p>

### 3.2.4 现场评定的组织、形式和流程

1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受理消防验收申请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现场评定；

2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测量、消防设施检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作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的依据；

3 提供测量、消防设施检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将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及时反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结论应清晰、明确；

4 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国家和我省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内容、依据、流程等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公开；

5 纳入联合验收范围的项目应按武汉市关于联合验收的有关规定执行。

### 3.2.5 现场评定的项目、子项目

应当依据消防设计施工图审查时执行的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现场评定的项目、子项目包括下列内容（评定的具体内容和方法应符合本导则第4~10章规定的A、B类和附表A的项目、子项目的要求，现场评定的抽查比例应符合本导则第3.2.6条的规定）：

- 1 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
- 2 总平面布局
- 3 平面布置
- 4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 5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 6 防火分隔
- 7 防爆
- 8 安全疏散
- 9 消防电梯
- 10 消火栓系统
- 1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3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
- 14 消防电气
- 15 建筑灭火器

- 16 泡沫灭火系统
- 17 消防水泡系统
- 18 气体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

3.2.6现场抽样查看、测量、设施及系统功能测试应符合下列要求，现场抽样的楼层（防火分区）、场所（部位）及消防设施等应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

- 1 每个子项目的抽样数量不少于2处，当总数不大于2处时，应全部检查；
- 2 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道的设置及安全出口的形式和数量应全部检查；

3 子项目的检查内容涉及抽查消防产品的，应对检查内容中至少一个品种的消防产品进行抽查，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3.2.7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 1 现场评定内容符合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及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若有）；
- 2 现场评定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要求；
- 3 有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要求的内容，其与设计图纸标示的数值误差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要求的，误差不超过5%，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和消防安全；
- 4 现场评定内容为消防设施性能的，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达到规范规定的性能和功能要求；
- 5 现场评定内容为系统功能的，系统主要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达到规范规定的性能和功能要求；

3.2.8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消防验收意见。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对不符合下列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2 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报告内容完备；
-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 4 现场评定结论合格。

### 3.3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的流程详见附录2流程图。申请办理消防验收 备案的建设工程，应进行施工图审查（并出具包括消防安全性审查的施工图审查意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后，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不

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1 消防验收备案表信息完整；
- 2 具有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报告；
- 3 具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3.3.1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抽取一定的比例进行抽查，对于火灾危险等级较高的其他建设工程适当提高抽取比例，具体抽查比例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

3.3.2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对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其他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检查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是否完整、符合要求。

3.3.3备案抽查的现场检查应当依据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按照本导则第3.2条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

3.3.4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对整改完成，提交了正式的整改回复文件并申请复查的其他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

### **3.4 局部验收（备案）**

3.4.1对于大型建设工程（含新建、扩建、改建等）需要局部投入使用的部分区域，根据建设单位的申请，可实施局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3.4.2局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程序、方法及评定要求按照 第3.2条、第3.3条的规定执行。

3.4.3申请实施局部消防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应进行局部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提交局部竣工验收（备案）报告；对于特殊建设工程，尚应申请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与非使用区域之间有完整的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防火、防烟分隔；
- 2 局部投入使用区域的平面布置、防火防烟分区、建筑构造、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等符合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 3 消防水源、消防电源和消防设施均满足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4 与局部投入使用区域消防安全相关的非使用区域内的消防设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相应要求；
- 5 取得局部投入使用区域的各项消防设施技术检测合格报告，并保证其能独立运行，其它区域的施工等不影响局部验收部分各类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
- 6 消防安全布局合理，需设置的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能够正常使用。

3.4.4已经实施局部消防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在工程整体消防验收时，应结合建设工程整体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及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对已经局部消防验收（备案）区域的以下内容进行核查：

- 1 涉及总平面布局、消防车道、消防救援的内容；
- 2 局部消防验收（备案）的区域与其余区域之间的防火、防烟分隔；
- 3 各项消防设施与整体建设工程系统的消防联动。

3.4.5大型改建、扩建工程需要实施局部消防验收（备案）并投入使用时，除应满足上述第 3.4.2 条~3.4.4 条的规定外，尚应对以下内容进行核查：

- 1 涉及利用非改扩建区域（继续使用部分）进行消防疏散时，相关非改扩建区域的疏散设施应满足局部投入使用区域的相应疏散要求；
- 2 各项消防设施与相关非改扩建区域的消防联动。

### **3.5 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相关要求**

#### **3.5.1消防查验的组织、形式和流程**

1 建设单位主持消防查验会议：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以及有关专家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流程进行验收；建设单位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4 各参建单位说明关于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有关整改意见的完成情况；

5 查验工程消防施工质量及消防安全性：由验收组的建设、设计、工程监理、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人员组成查验小组（查验小组应由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查验人员应根据所从事专业范围对该工程各子项目、项目进行查验及复核，并对查验结果承担相应责任；现场查验（含功能测试）的结果判定应按照先子项目、后项目判定的程序进行；现场查验、测试项目应符合国家和我省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及消防设计文件的要求；

6 形成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记录、报告，作为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报告的附件。

7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能同时参加同一建设项目的设计与验收工作。

#### **3.5.2资料审查**

1 与经消防设计审查（或其他建设工程的施工图审查）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的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原件，1份）；

2 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 附表C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消防产品使用情况检查登记表(原件, 1份);

附件: 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隐蔽工程的施工记录、影像资料,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及规范规定的见证取样检测报告,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1份);

3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合格证明文件(原件, 1份);

4 附表C3: 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分别出具的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的报告(原件, 1份); 各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复印件, 1份);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文件及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 消防设计变更情况、特殊消防设计文件专家评审(如有)意见(复印件, 1份)。

上述2-5项内容均应作为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报告的内容或附件。

3.5.3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 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经查验不符合以下规定的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工程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3 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4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3.5.4 消防查验的内容

消防查验的子项目、项目的名称及对应的检查内容和方法应符合本导则第4~10章及附表B的要求。

3.5.5 消防查验的抽样方法

1 消防查验现场抽样的楼层(防火分区)、场所(部位)及消防设施等应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

2 每一项的抽样数量不应少于本导则第4~10章的要求及附表B的项目、子项目关于内容和方法的要求且不少于2处, 当总数不大于2处时, 应全部检查;

3 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及消防登高操作场地的设置及安全出口的形式和数量应全部检查;

3.5.6 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符合下列条件的, 结论为合格; 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 结论为不合格:

- 1 消防查验内容符合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
- 2 消防查验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要求, 现场查验发现A类不合格项为0处;
- 3 有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要求的内容, 符合本导则第3.2.7条第3款的要求;
- 4 消防查验内容为消防设施性能的, 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 5 消防查验内容为系统功能的, 系统主要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 3.5.7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结论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查验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建设工程符合下列条件的, 为建设工程竣工消防查验合格, 可编制竣工验收报告, 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或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 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 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不合格, 需进行整改后重新进行消防查验直至合格:

- 1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查验的资料审查为合格;
- 2 建设工程的所有项目、子项目均判定为合格。

## 3.6 档案管理

### 3.6.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档案应包含:

- 1 资料审查、消防查验资料: 由建设单位负责提交并对其齐全完整、真实合法性负责;
- 2 现场评定(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综合评定)、备案和抽查等所有资料。

3.6.2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 做好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档案管理工作, 建立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

3.6.3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人员应当对所承办的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资料及时收集、整理, 确保案卷材料齐全完整、真实合法。

3.6.4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档案内容较多时可立分册并集中存放, 其中图纸可用电子档案的形式保存。

3.6.5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原始技术资料应长期保存。

## 4 建筑分类、总平面及平面布置

### 4.1 建筑分类与耐火等级

#### 4.1.1 一般规定

1 建筑应根据其使用性质、火灾危险性、疏散和扑救难度等进行分类，并应符合国家和我省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及消防设计文件的要求；

2 建筑的耐火等级、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应符合国家和我省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及消防设计文件的要求；

#### 4.1.2 建筑分类

1 建筑使用性质、建筑规模（面积、高度、层数）、建筑分类（工业建筑含火灾危险性分类）及适用的标准；

2 改建、内部装修以及改变用途的部分，该建筑整体的使用性质、建筑分类（工业建筑含火灾危险性分类）及消防设计；

3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证明文件，现场核对。

#### 4.1.3 耐火等级

1 建筑的耐火等级、火灾危险性，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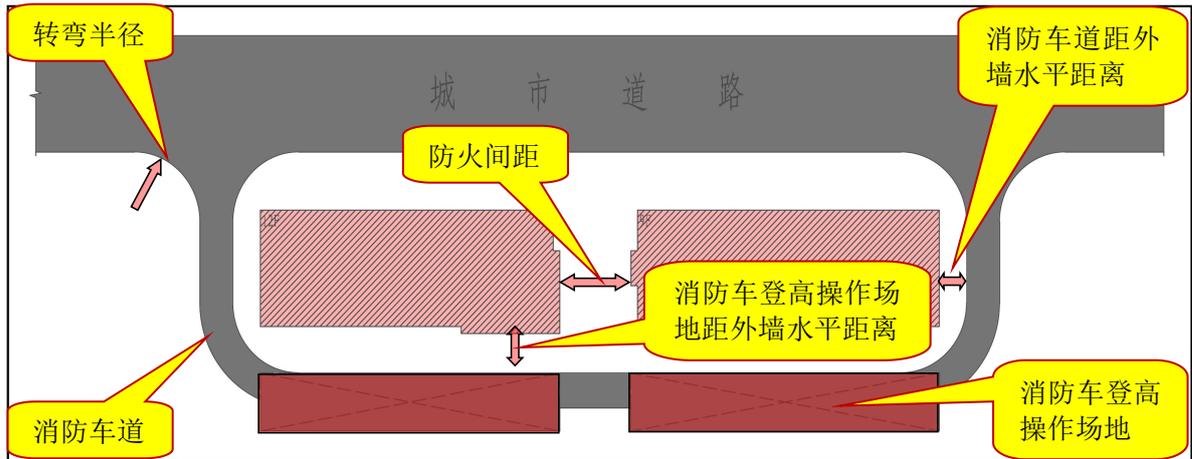
2 核对结构构件防火保护措施、隐蔽构件等防火措施；

3 检查验收方法：现场抽查施工落实情况，查阅有关防火性能的证明文件和结构防火设计文件，核对耐火等级以及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 4.2 总平面布局

#### 4.2.1 一般规定

1 建筑总平面布置应符合城乡规划及消防安全布局的要求；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和消防水源等应符合国家和我省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及消防设计文件的要求，见图示4.2.1；



图示4.2.1

#### 4.2.2 防火间距

1 防止着火建筑在一定时间内引燃相邻建筑，应能满足消防车通行和开展灭火救援的基本要求，便于消防扑救的间隔距离；相邻建筑必要的防火间距内不应被临时搭建的工棚、库房等建、构筑物或可燃物品占用；

2 检查验收方法：环建筑一周，现场测量、核查。

#### 4.2.3 消防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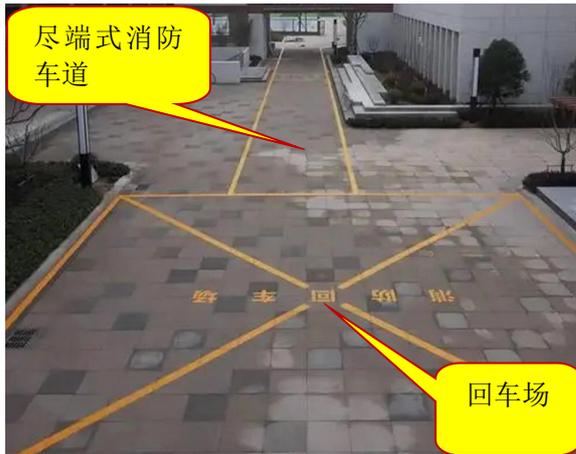
1 消防车道的设置位置和形式，回车场的设置应能满足消防车工作的要求，见图示4.2.3（a）；

2 消防车道的净高、净宽、转弯半径，见图示4.2.3（b）；

3 消防车道与建筑外墙的距离、消防车道坡度，路面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管沟等应能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时压力的要求，见图示4.2.3（c）；

4 严禁擅自改变用途或占用，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见图示4.2.3（d）；

5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总平面图，现场检查、核对消防车道的设置及路面情况；测量消防车道净宽度、净高，车道距离外墙的距离，消防车道的坡度；或根据实际设置情况进行消防车通行试验。



图示4.2.3 (a)



图示4.2.3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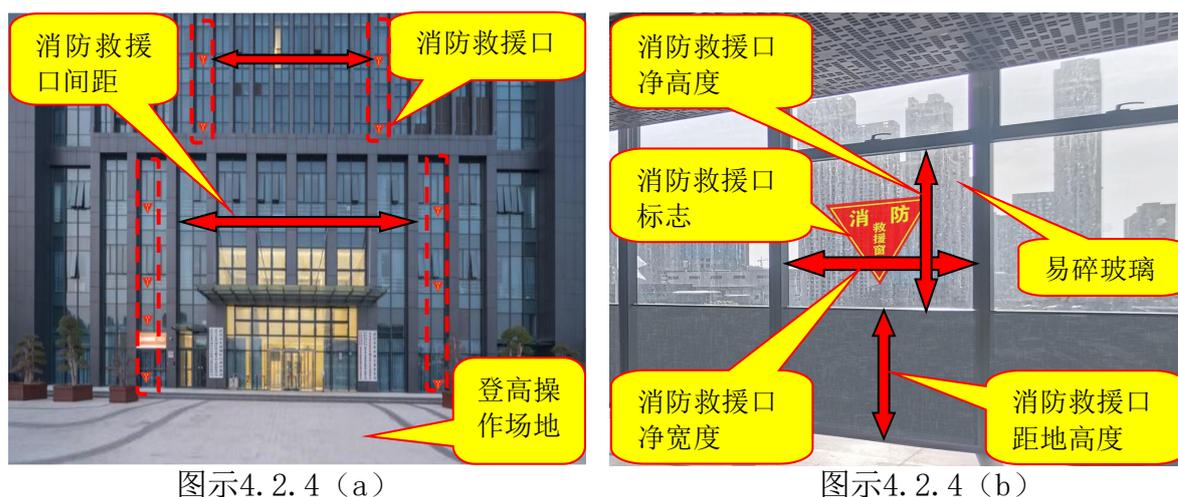
图示4.2.3 (c)



图示4.2.3 (d)

#### 4.2.4 消防救援口

- 1 消防救援口的设置位置、数量，见图示4.2.4 (a)；
- 2 消防救援口的净高度、净宽度和间距，见图示4.2.4 (a)、(b)；
- 3 消防救援口设置位置应与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相对应，见图示4.2.4 (a)；
- 4 消防救援口的玻璃应易于破碎，并应设置可在室内外易于识别的明显标志，见图示4.2.4 (b)；
- 5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总平面图、平、立面图示，现场核对消防救援口设置情况。



图示4.2.4 (a)

图示4.2.4 (b)

#### 4.2.5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1 消防车登高操作面的设置，不应有影响登高救援的裙房（含雨篷、挑檐等突出物等），见图示4.2.5（c）；

2 首层应设置直通室外的楼梯或直通室内楼梯的入口、方便通达消防电梯的入口，见图示4.2.5（a）；

3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长度、宽度等，见图示4.2.5（c）；

4 场地与建筑之间应无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和车库出入口，见图示4.2.5（c）；

5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参图示4.2.3（c）；

6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与消防车道连通，场地与建筑外墙的距离，见图示4.2.5（c）；

7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坡度；

8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总平面图、平、立面图示，现场核对建筑的外立面、登高操作面的设置情况，测量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长度、宽度；核查消防车登高场地设计承受荷载及施工记录；现场核查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与消防车道的连通情况、测量核对场地与建筑外墙的距离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坡度。



图示4.2.5 (a)



图示4.2.5 (b)



图示4.2.5 (c)

### 4.3 平面布置

#### 4.3.1 一般规定

1 建筑层数、高度、面积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无擅自加层、增高、扩大建设面积等；

2 涉及平面布置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和我省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及消防设计文件的要求。

#### 4.3.2 消防控制室

1 消防控制室的设置位置；

2 消防控制室的防火分隔、安全出口。测试应急照明；核查消防控制室防淹措施，见图示4.3.2；

3 管道布置，应无与消防设施无关的电气线路及管路穿越消防控制室。

4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有关资料，核对防火性能，核对防淹措施有效性，现场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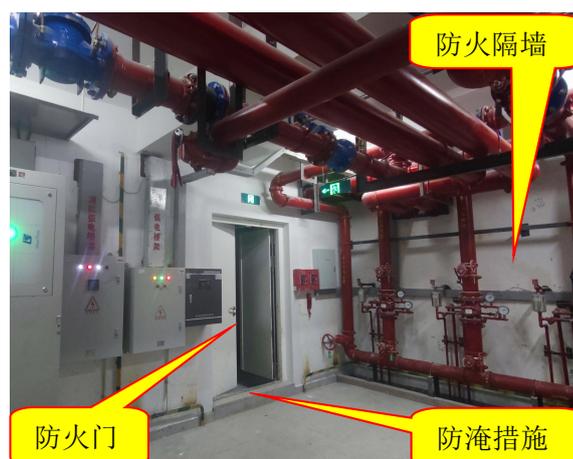


图示4.3.2

#### 4.3.3消防水泵房

1 消防水泵房的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安全出口及消防泵房门与安全出口之间距离等建筑防火要求；测试应急照明；核查消防水泵房防淹措施，见图示4.3.3；

2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有关资料，核对防火性能，核对防淹措施有效性，现场检查、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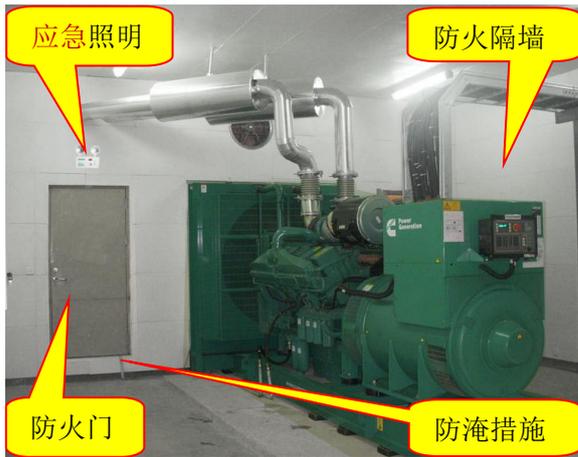
图示4.3.3

#### 4.3.4柴油发电机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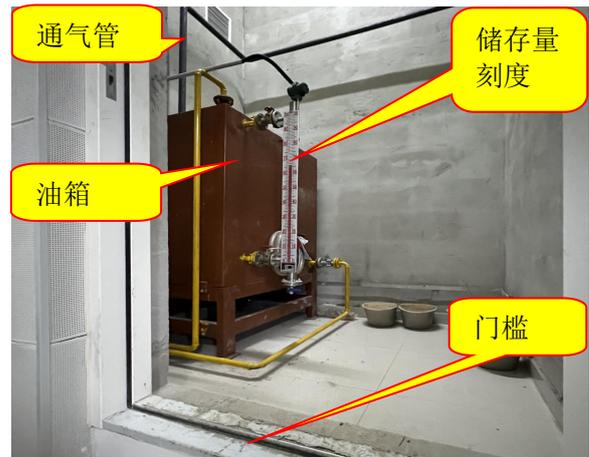
1 柴油发电机房的设置位置、耐火等级、防火分隔、疏散门及柴油发电机房门与安全出口之间距离等建筑防火要求；测试应急照明，见图示4.3.4（a）。

2 储油间、油箱的设置，储存量、通气管，见图示4.3.4（b）。

3 检查验收方法：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核对、试验，储存油量检查。



图示4.3.4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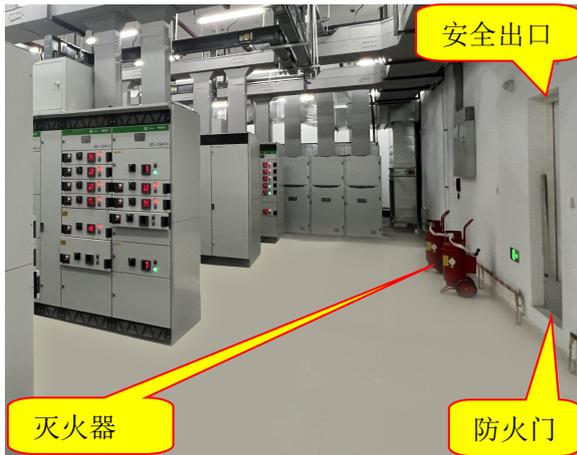


图示4.3.4 (b)

#### 4.3.5变配电房

1 变配电房的设置位置、耐火等级、防火分隔、疏散门等建筑防火要求；测试应急照明，见图示4.3.5 (a)、(b)。

2 检查验收方法：现场核查。



图示4.3.5 (a)



图示4.3.5 (b)

#### 4.3.6民用建筑中的其他特殊场所

1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商业营业厅、展览厅，儿童活动场所，医院和疗养院的住院楼，老年人照料设施中的老年人公共活动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锅炉房、含可燃油的电力设备用房、燃油、燃气设备用房、空调机房、厨房、手术室等设备用房的设置位置、防火分隔、防火封堵情况，见图示4.3.6 (a)、(b)、(c)、(d)、(e)、(f)。

2 除上条规定场所以外的人员密集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机动车库等设置位置防火分隔、防火封堵等建筑防火要求。

3 建筑内使用可燃气、液体作燃料时，其燃料的储存、供给和使用要求。

#### 4 检查验收方法：资料核查，现场检查。



图示4.3.6 (a)



图示4.3.6 (b)



图示4.3.6 (c)



图示4.3.6 (d)



图示4.3.6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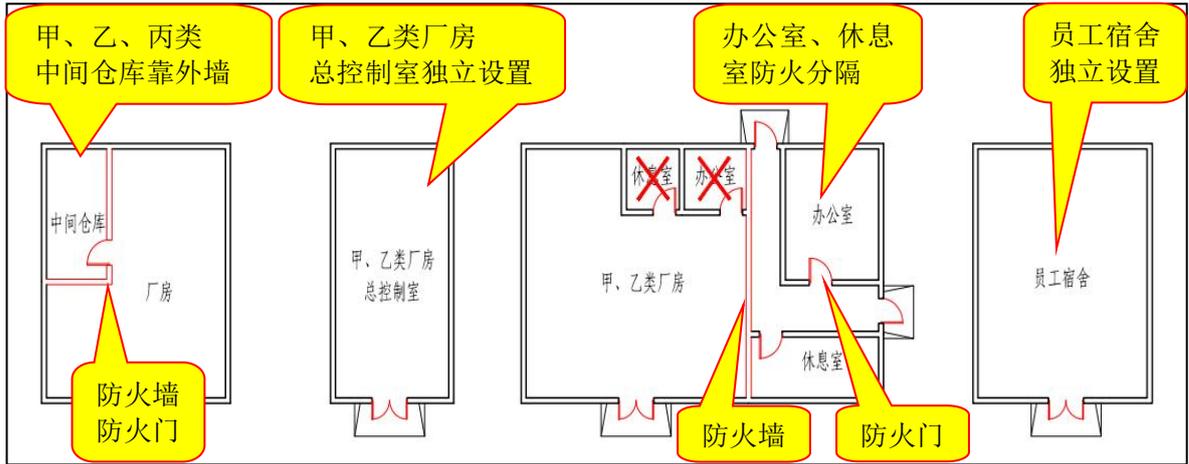


图示4.3.6 (f)

#### 4.3.7 工业建筑中的其他特殊场所

1 工业建筑中甲、乙类火灾危险性场所、中间仓库以及总控制室、员工宿舍、办公室和休息室等场所的设置位置、防火分隔要求, 见图示4.3.7 (a)、(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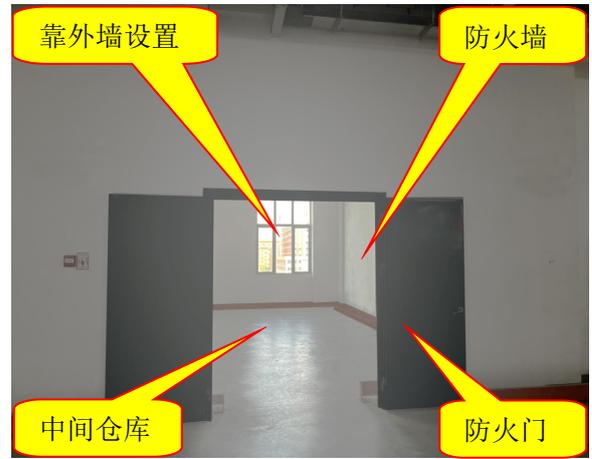
2 检查验收方法：资料核查，现场检查。



图示4.3.7 (a)



图示4.3.7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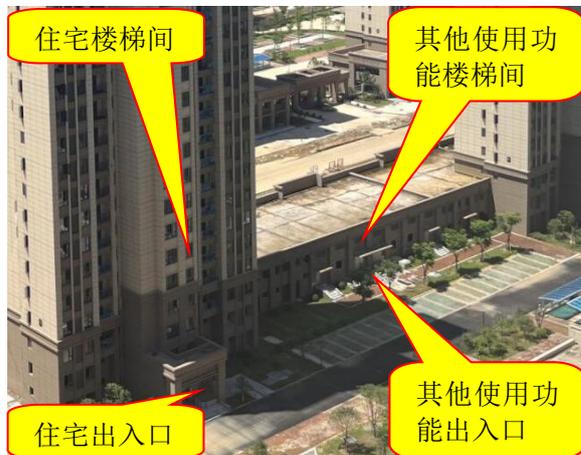


图示4.3.7 (c)

#### 4.3.8住宅与其他使用功能合建

1 查看防火分隔、防火分隔构件耐火极限、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是否分别独立设置及地上、下车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是否独立设置或首层分隔，见图示4.3.8（a）、（b）。

2 检查验收方法：资料核查，现场检查。



图示4.3.8 (a)



图示4.3.8 (b)

## 4.4 其他工程

### I 轨道交通

#### 4.4.1 建筑分类与耐火等级

- 1 建筑的耐火等级、火灾危险性，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 2 核对钢结构构件防火保护措施、隐蔽构件等防火措施；
- 3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有关防火性能的证明文件和钢结构防火设计文件，核对耐火等级以及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 4.4.2 总平面布局

##### 1 基本要求

- 1) 建筑总平面布置应符合城乡规划及消防安全布局的要求，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和消防水源等应符合国家和我省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及消防设计文件的要求；
- 2) 防火间距，风井（亭）间距，消防专用通道、安全出口的形式和数量应全部检查。

##### 2 消防间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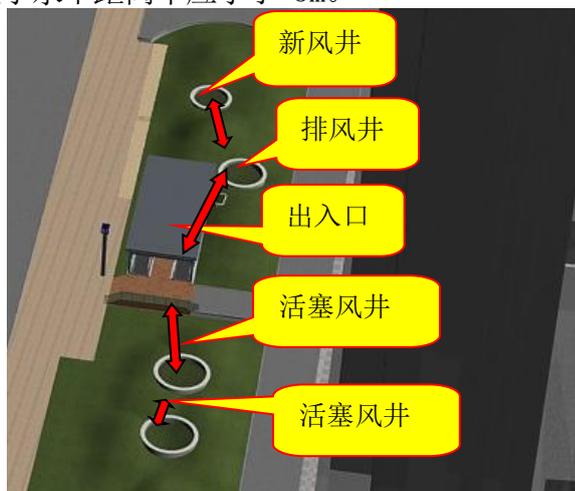
- 1) 地下车站的采光窗井与相邻地面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轨道交通设计防火标准》GB51298中相关规定。

- 2) 验收方法：资料核查，现场检查。

##### 3 风口及出入口间距要求

- 1) 地下车站采用敞口低风井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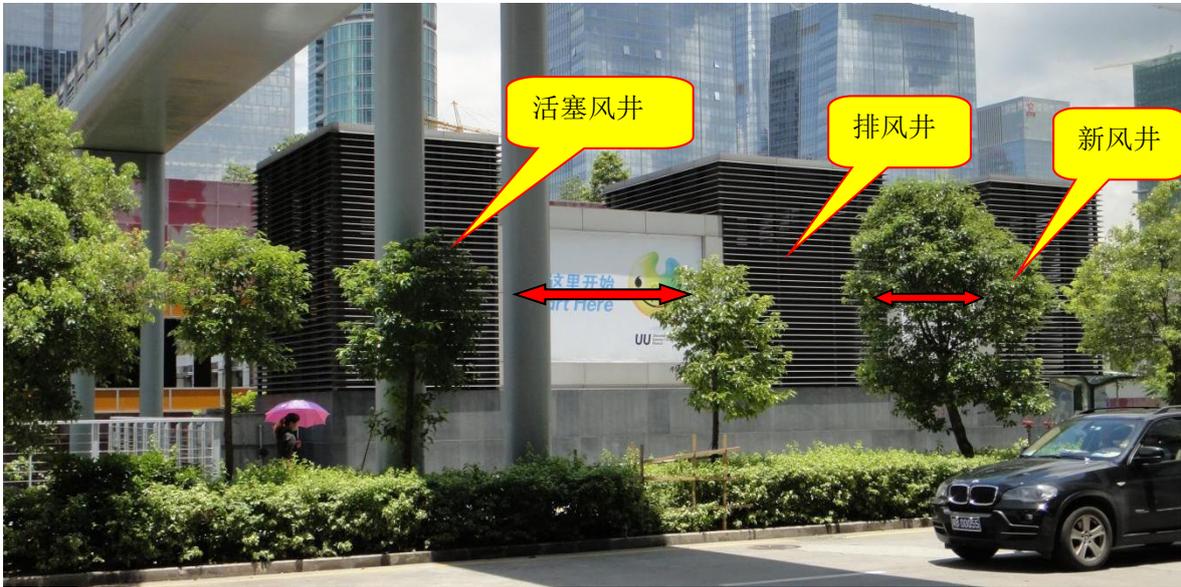
进风与排风、进风与活塞风井口部之间最小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0m；活塞风井口部之间或活塞风井与排风井口部之间最小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



图示4.4.2 (a)

- 2) 地下车站当采用侧面开设风口的风亭（含风井与相邻建筑合建）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进风、排风、活塞风口部之间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 5m，进风与排风、进风与活塞风口部应错开方向布置或排风、活塞风口部高于进风口部 5m；当风亭口部方向无法错开且高度相同时，风亭口部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敞口风井间距的规定。



图示4.4.2 (b)

3) 车站物业区风井(亭)间距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要求执行；

4) 地下车站风井(亭)风口与出入口的间距要求：

(1) 排风井、活塞风井(亭)风口与车站出入口钢雨棚尾部的距离不应小于 6m，与出入口钢雨棚开口位置不应小于 10m；出入口采用敞口形式，当排风井、活塞风井(亭)风口位于出入口前方时，风口与出入口的间距从距离风口最近的出入口休息平台的第一级台阶算起。

(2) 排风井、活塞风井(亭)风口与消防专用通道出入口口部之间不应小于 5m。

5) 验收方法：

(1) 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根据测量成果报告，现场沿建筑周围检查、判定。

(2) 当采用敞口低风井时，现场测量风口间距按风井结构外皮算起；侧向开口的风亭，按风亭侧墙上风口口部结构面算起（不包含装修面层）。

#### 4.4.3 平面布置

##### 1 基本要求

1) 车站建筑层数、高度、面积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2) 涉及平面布置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和我省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及消防设计文件的要求；

3) 除安全出口的形式和数量应全数检查。

4) 车站控制室(含防灾报警设备室)、变电所、配电室、通信及信号机房、固定灭火装置设备室、消防水泵房、废水泵房、通风机房、环控电控室、站台门控制室等火灾时需运作的房间,应分别独立设置,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h 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5) 地下车站的风道、区间风井及其风道等的围护结构的耐火极限均不应低于 3.00h,区间风井内柱、梁、楼板的耐火极限均不应低于 2.00h。

6) 验收方法: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查看设置位置、防火分隔、构造和施工记录,以及被穿越墙体和楼板的封堵材料及密封状况。

## 2 消防水泵房

1) 地上车站的消防水泵房未布置在首层时,应靠近安全出口;地下车站的消防水泵房应布置在站厅层及以上楼层,并宜布置在站厅层设备管理区内的消防专用通道附近。

2) 验收方法: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水泵房的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安全出口、防淹措施、应急照明

## 3 专用风机房

1) 排烟风机宜设置在排烟区的同层或上层,并宜与补风机、加压送风机分别设置在不同的机房内,排烟管道宜顺气流方向向上坡或水平敷设。地下车站的排烟风机确需与补风机、加压送风机共用机房时,设置在机房内的排烟管道及其连接件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50h。

2) 验收方法:资料核查,现场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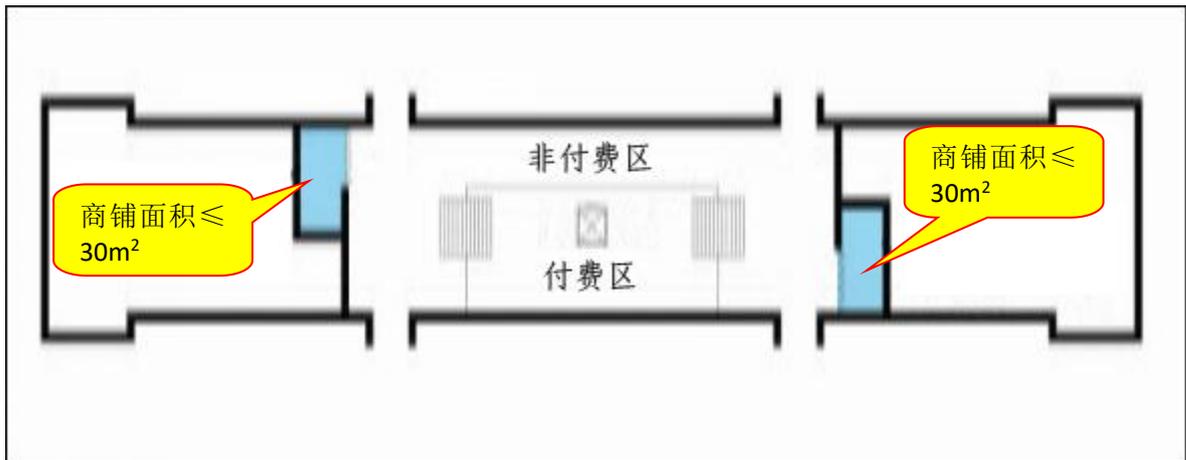
### 4.4.4 轨道交通车站与非车站功能场所的防火分隔

#### 1 站厅非付费区内的商铺设置

1) 车站站台、站厅和出入口通道的乘客疏散区内不得设置商业场所,除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设备、设施外,也不得设置妨碍乘客疏散的设备、设施及其他物体。在站厅非付费区的乘客疏散区外设置的商铺,不得经营和储存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商品,不得储存可燃性液体类商品。

2) 每个站厅商铺的总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100 m<sup>2</sup>,单处商铺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30 m<sup>2</sup>。商铺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或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火卷帘与其他部位分隔,商铺内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

3) 验收方法:资料核查,现场检查。



图示4.4.4 (a)

## 2 车站与地下商业等非轨道交通功能场所的防火分隔

1) 在站厅的上层或下层设置商业等非轨道交通功能的场所时，站厅与商业等非轨道交通功能的场所连通方式与规范要求一致；在站厅非付费区连通商业等非轨道交通功能场所的楼梯或扶梯的开口部位应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火卷帘，防火卷帘应能分别由轨道交通、商业等非轨道交通功能的场所控制，楼梯或扶梯周围的其他临界面应设置防火墙。

2) 每个站厅至少应有两个出入口通道内不设置物业开发。设有物业开发的通道，其防火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有关规定。

3) 在站厅层与站台层之间设置商业等非轨道交通功能的场所时，站台和站厅的楼梯或扶梯不应与商业等非轨道交通功能的场所连通，楼梯或扶梯穿越商业等非轨道交通功能的场所的部位周围应设置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

4) 商业等非轨道交通功能的场所应采用防火墙与站厅公共区或与轨道交通出入口进行分隔，相互间宜采用下沉广场或连接通道等方式连通，不应直接连通。当采用连接通道连通时，连接通道的长度不应小于 10m、宽度不应大于 8m，连接通道内应设置 2 道分别由轨道交通和商业等非轨道交通功能的场所控制且耐火极限均不低于 3.00h 的防火卷帘，轨道交通侧防火卷帘设置位置应与管理界面一致。

5) 当车站与下沉广场连通时，用于防火分隔的下沉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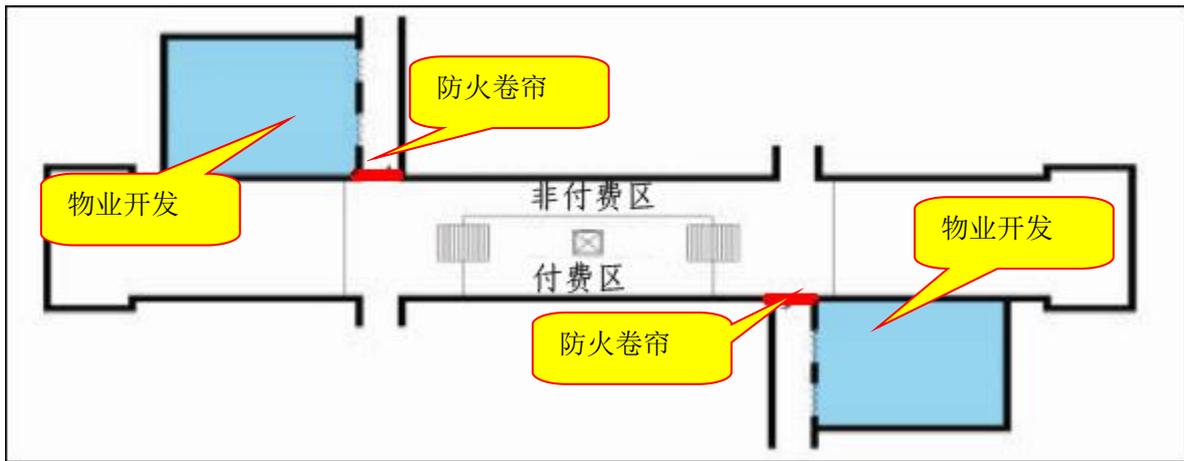
(1) 分隔后的不同区域通向下沉式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的开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3m。室外开敞空间除用于人员疏散外不得用于其他商业或可能导致火灾蔓延的用途，其中用于疏散的净面积不应小于 169m<sup>2</sup>。

(2) 下沉式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内应设置不少于 1 部直通地面的疏散楼梯。当连接下沉广场的防火分区需利用下沉广场进行疏散时，疏散楼梯的总净宽度不应小于任一防火分区通向

室外开敞空间的设计疏散总净宽度。

(3) 确需设置防风雨篷时，防风雨篷不应完全封闭，四周开口部位应均匀布置，开口的面积不应小于该空间地面面积的 25%，开口高度不应小于 1.0m；开口设置百叶时，百叶的有效排烟面积可按百叶通风口面积的 60% 计算。站厅非付费区内的商铺设置位置、面积、防火分隔等建筑防火要求（A 类）

6) 验收方法：资料核查，现场检查。



图示4.4.4 (b)

## II 综合管廊

### 4.4.5 综合管廊平面布置：

- 1 综合管廊各舱室防火分隔，应符合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 2 综合管廊交叉口及各舱室交叉部位防火分隔，应符合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 3 综合管廊每个舱室应设置人员逃生口和人员出入口。人员逃生口和人员出入口可兼做消防救援进出口。人员逃生口尺寸应方便人员进出，人员逃生口的设置应符合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要求。人员逃生口盖板应设置在内部使用时易于人力开启，且在外部使用时非专业人员难以开启的安全装置。
- 4 综合管廊天然气管道舱室的排风口与其他舱室的人员逃生口和消防救援进出口距离、天然气管道舱室各类孔口设置应满足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 5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有关资料，核对防火性能，现场检查。



图示4.4.5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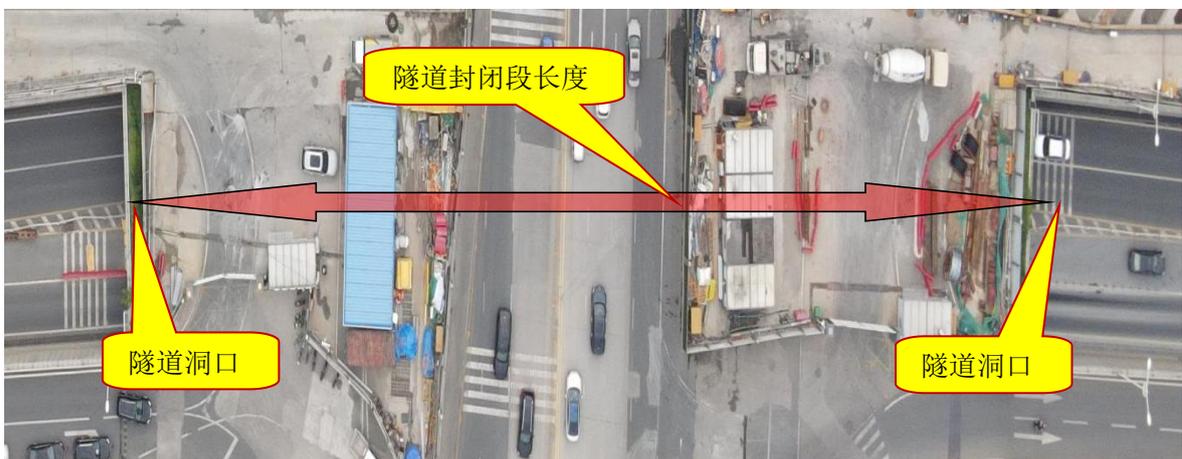
图示4.4.5 (b)

### III 城市交通隧道

#### 4.4.6 城市交通隧道的分类

1 城市交通隧道(以下简称隧道)的防火设计应综合考虑隧道内的交通组成、隧道的用途、自然条件、长度等因素。单孔和双孔隧道应按其封闭段长度和交通情况分为一、二、三、四类。

2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设计说明、总平面图，现场核查。



图示4.4.6

#### 4.4.7 耐火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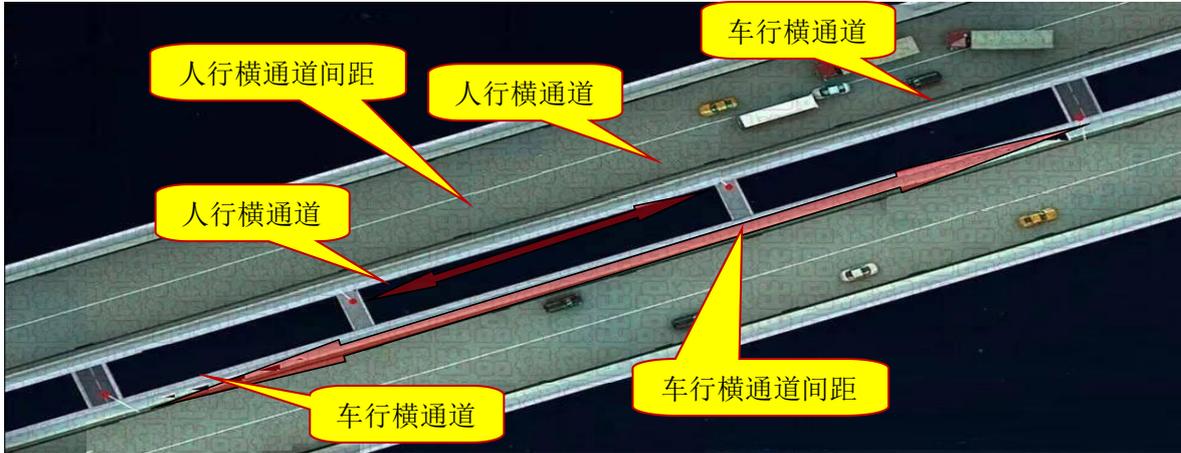
1 建筑的耐火等级应明确，耐火等级及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及消防设计文件的要求，且不得低于建筑的最低耐火等级要求。

2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设计说明、有关防火性能证明文件，现场检查。须经防火处理的钢结构构件应查验施工记录及相关检测报告。

#### 4.4.8 车行横通道或车行疏散通道平面布置

1 通行机动车的双孔隧道，车行横通道应沿垂直隧道长度方向布置，并应通向相邻隧道；车行疏散通道应沿隧道长度方向布置在双孔中间，并应直通隧道外；车行横通道或车行疏散通道的设置应符合规范的间距要求。

2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设计说明、总平面图，现场核查。



图示4.4.7

#### 4.4.9 车行横通道或车行疏散通道平面布置

1 人行疏散横通道应沿垂直双孔隧道长度方向布置，并应通向相邻隧道。人行疏散通道应沿隧道长度方向布置在双孔中间，并应直通隧道外；人行横通道可利用车行横通道。

2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设计说明、总平面图，现场核查。

## 5 建筑结构、构造及消防疏散、救援

### 5.1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 5.1.1 一般规定

1 建筑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的设置和防火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和我省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及消防设计文件的要求；

#### 5.1.2 建筑外墙保温

1 建筑外墙采保温系统的设置位置、设置形式，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

2 保温系统防护层各层厚度，见图示5.1.2（a）；

3 建筑外墙上门、窗的耐火完整性，见图示5.1.2（b）；

4 保温系统水平防火隔离带的设置。防火隔离带的燃烧性能、高度，见图示5.1.2（b）；

5 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的空腔，应在每层楼板处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见图示5.1.2（c）；

6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保温材料、防护层材料等防火性能证明文件，核对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门窗耐火完整性，核查建筑外墙保温系统质量检测证明文件或施工记录、隐蔽工程影像资料，选厂核查，仪器测量。



图示5.1.2（a）（建模修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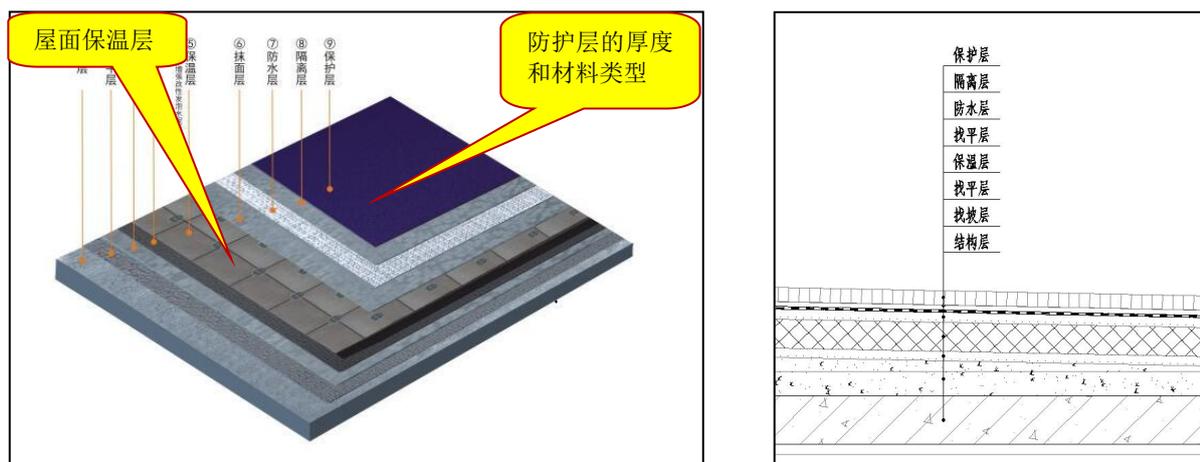
图示5.1.2（b）

### 5.1.3 建筑屋面保温

1 建筑的屋面外保温系统的不燃材料作防护层材料类型，防护层的厚度，见图示5.1.3；

2 屋面和外墙外保温系统间设置的防火隔离；

3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防火性能证明文件，核对材料的燃烧性能，核查建筑外墙保温系统质量检测证明文件或施工记录。



图示5.1.3

### 5.1.4 建筑外墙装饰

1 建筑外墙的装饰层的燃烧性能，见图示5.1.4；

2 户外电致发光广告牌不应直接设置在有可燃、难燃材料的墙体上。户外广告牌的设置不应遮挡建筑的外窗，不应影响外部灭火救援行动，见图示5.1.4；

3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防火性能证明文件，核对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核查建筑外墙保温系统质量检测证明文件，核查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现场检查。



图示5.1.4

## 5.2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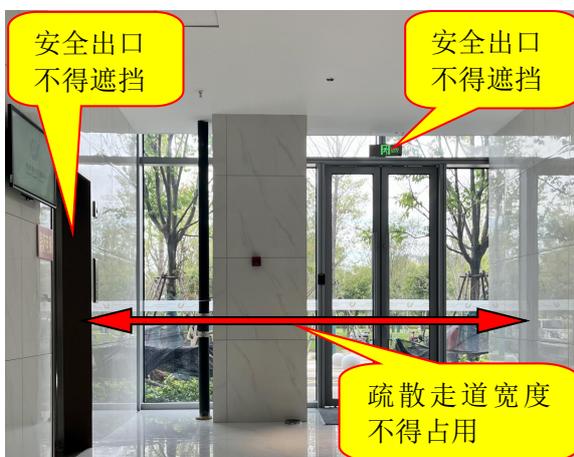
### 5.2.1 一般规定

1 建筑内部装修应符合现行国家和我省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及消防设计文件的要求，建筑内部装修不应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和防火分区、防烟分区等，见图示5.2.1（a）、（b）；

2 建设工程内部装修不得影响人员疏散和消防设施的使用，公共场所采用的阻燃制品及组件应具有阻燃标识。



图示5.2.1（a）



图示5.2.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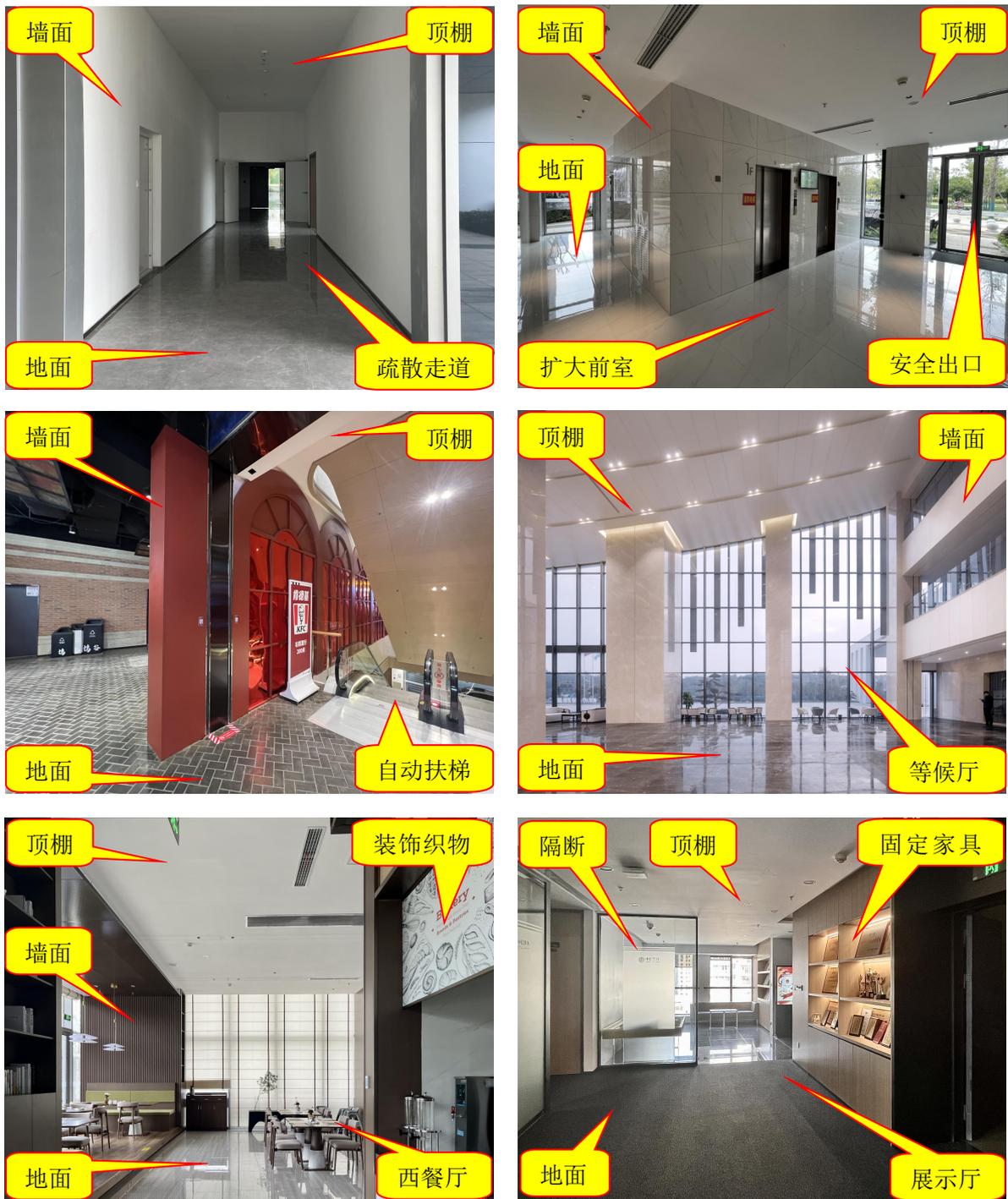
### 5.2.2 装修范围

- 1 现场核对装修范围、使用功能；
- 2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设计文件，现场核对。

### 5.2.3 装饰装修材料

1 顶棚、墙面、地面、隔断、固定家具、装饰织物及其他装饰装修材料及材料的防火性能，见图示5.2.3；

2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有关防火性能证明文件，核对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核查装修材料燃料性能检测报告、见证取样检测报告，现场检查、核对材料的一致性。



图示5.2.3

#### 5.2.4 电气安装与装修

1 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吊顶内时，应采取穿金属导管、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见图示5.2.4；

2 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

3 检查验收方法：现场检查。



图示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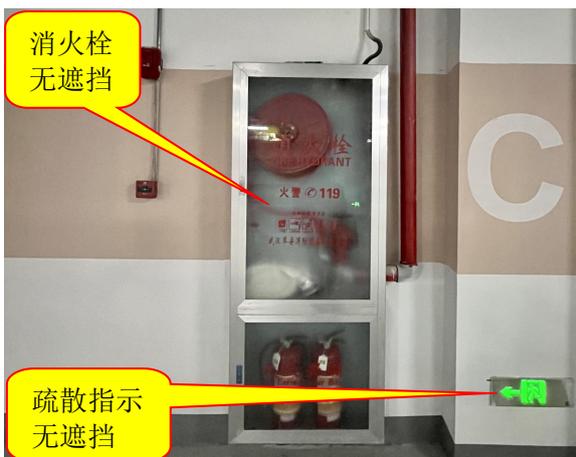
### 5.2.5 建筑内部装修对消防设施的影响

1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功能，不能遮挡、覆盖消火栓箱，见图示5.2.5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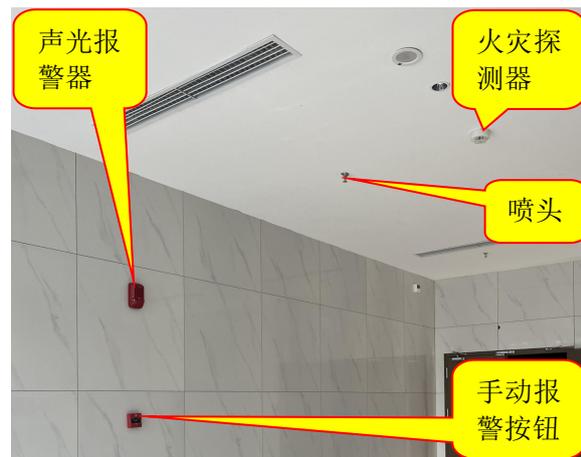
2 建筑内部装修不能遮挡、覆盖、手动报警按钮、喷头、火灾探测器以及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安全出口标志等消防设施，见图示5.2.5 (b)、(c)；

3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妨碍疏散走道的正常使用，不应减少安全出口、疏散出口或疏散走道的设计疏散所需净宽度和数量，见图示5.2.5 (d)；

4 检查验收方法：现场检查，查看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数量，测量疏散宽度。



图示5.2.5 (a)



图示5.2.5 (b)



图示5.2.5 (c)



图示5.2.5 (d)

### 5.3 防火分隔、防烟分隔

#### 5.3.1 一般规定

1 防火分区和建筑构造应符合现行国家和我省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及消防设计文件的要求；

2 建设工程应采用防火墙等划分防火分区，确有困难时可采用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的防火卷帘、防火分隔水幕等措施进行分隔，见图示5.3.1；

3 防烟分区不应跨越防火分区。



图示5.3.1

#### 5.3.2 防火分区

1 防火分区的位置、形式、完整性和建筑面积；

2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设计文件、核查施工记录。

#### 5.3.3 防烟分区

1 核对防烟分区设置位置、形式及完整性；查看防烟分隔材料燃烧性能；防烟分

区不应跨越防火分区；核对挡烟垂壁下侧高度等，见图示5.2.3（a）、（b）；

2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检查。



图示5.3.3（a）



图示5.3.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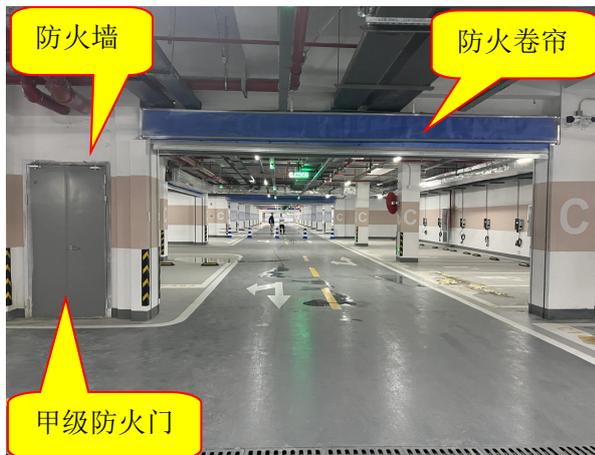
### 5.3.4 防火墙

1 防火墙的设置方式、位置、耐火极限，见图示5.3.4（a）；

2 防火墙上不应开设门、窗、洞口，确需开设时，应设置不可开启或火灾时能自动关闭的甲级防火门、窗。可燃气体和甲、乙、丙类液体的管道严禁穿过防火墙。防火墙内不应设置排气道，见图示5.3.4（a）；

3 其他管道不宜穿过防火墙，确需穿过时，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将墙与管道之间的空隙紧密填实，穿过防火墙处的管道保温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当管道为难燃及可燃材料时，应在防火墙两侧的管道上采取防火措施，见图示5.3.4（b）；

4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图示5.3.4（a）



图示5.3.4（b）

### 5.3.5 建筑构件

1 防火隔墙、实体墙、防火挑檐和隔板的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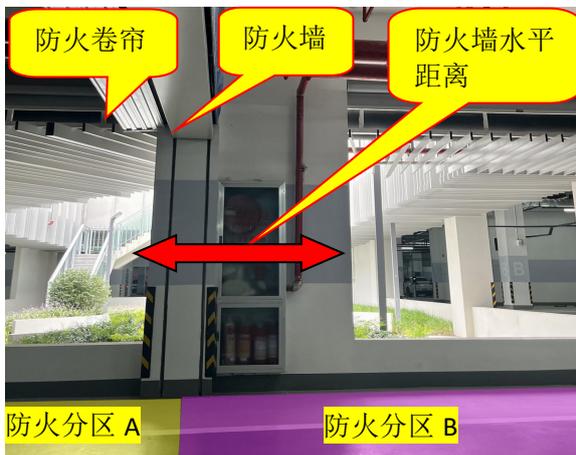
2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灭火设备室、消防水泵房和通风空气调节机房、变配电室等的防火隔墙和防火门的耐火极限、类别；设置在丁、戊类厂房内的通风机房等防火隔墙防火隔墙和防火门的耐火极限、类别；

3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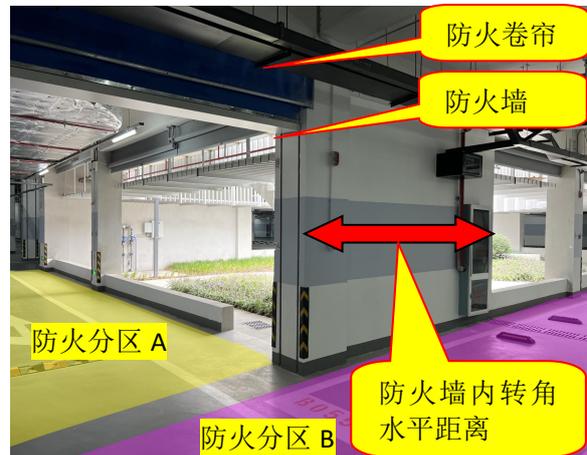
### 5.3.6 防火分隔要求部位

1 查看窗间墙、窗槛墙、玻璃幕墙、防火墙两侧及转角处洞口等防火分隔措施，见图示5.3.6（a）、（b）；

2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图示5.3.6（a）



图示5.3.6（b）

### 5.3.7 竖向管道井

1 电梯井应独立设置，井内严禁敷设可燃气体和甲、乙、丙类液体管道，不应敷设与电梯无关的电缆、电线等。电梯井的井壁除设置电梯门、安全逃生门和通气孔洞外，不应设置其他开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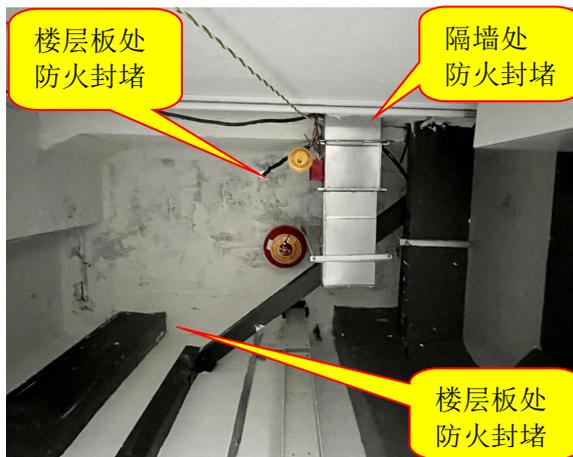
2 电缆井、管道井、排烟道、排气道、垃圾道等竖向井道，应分别独立设置。检查井壁的耐火极限，井壁上的检查门的防火门类型，见图示5.3.7（a）；

3 建筑内的电缆井、管道井应在每层楼板处防火封堵。建筑内的电缆井、管道井与房间、走道等相连通的孔隙防火封堵，见图示5.3.7（b）、（c）、（d）、（e）、（f）；

4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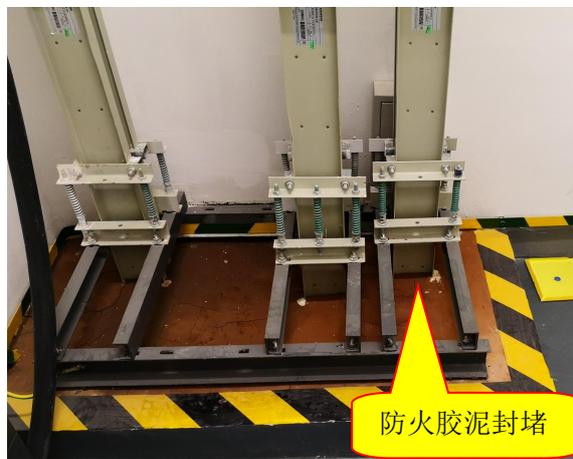
图示5.3.7 (a)



图示5.3.7 (b)



图示5.3.7 (c)



图示5.3.7 (d)



图示5.3.7 (e)



图示5.3.7 (f)

### 5.3.8 防火封堵

1 防烟、排烟、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中的管道及建筑内的其他管道，在穿越防火隔墙、楼板和防火墙处的防火封堵，见图示5.3.8 (a)、(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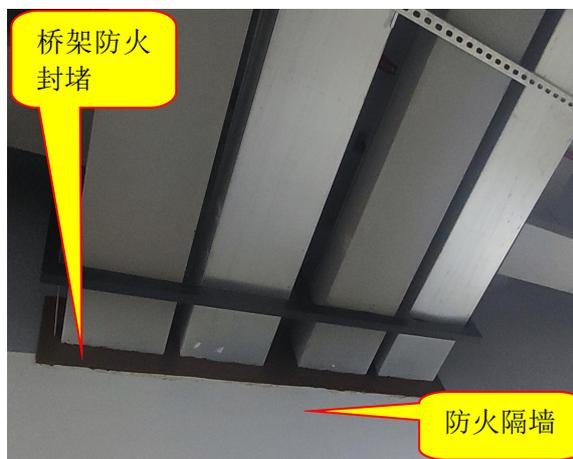
2 查看建筑幕墙、防火墙、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门、防火门、防火窗、电缆井、

管道井、重要设备用房（消防水泵房、配电房等）防火封堵情况，见图示5.3.8（d）、（e）、（f）；

3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图示5.3.8 (a)



图示5.3.8 (b)



图示5.3.8 (c)



图示5.3.8 (d)

### 5.3.9 防火门

1 防火门的设置位置、类型、耐火等级、开启方式、数量。检查安装质量、灌浆材料及填充情况，见图示5.3.9；

2 检查常闭防火门、常开防火门功能；

3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图示5.3.9

### 5.3.10 防火窗

- 1 防火窗的设置位置、类型、耐火等级、数量和安装质量；
- 2 设置在防火墙、防火隔墙上的防火窗，应采用不可开启的窗扇或具有火灾时能自行关闭的功能；
- 3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 5.3.11 防火卷帘

- 1 防火卷帘的设置位置、类型、耐火极限、数量和安装质量；
- 2 防火分隔部位设置防火卷帘时，防火卷帘的宽度、靠自重自动关闭功能和防烟性能，与楼板、梁、墙、柱之间的空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见图示5.3.11（a）；
- 3 联动测试时，防火卷帘能够接收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的半降、全降控制信号，完成相应动作，具备信号反馈功能，并发出防火卷帘动作声、光指示信号，见图示5.3.11（b）；
- 4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试验。



图示5. 3. 11 (a)



图示5. 3. 11 (b)

### 5. 3. 12 挡烟垂壁

- 1 挡烟垂壁的设置形式、位置、数量和安装质量，见图示5. 3. 12 (a)、(b)；
- 2 活动式挡烟垂壁能够接收消防联动控制器信号动作，具有信号反馈功能，见图示5. 3. 12 (a)；
- 3 固定挡烟垂壁采用材料的防火性能；
- 4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核对。



图示5. 3. 12 (a)



图示5. 3. 12 (b)

### 5. 3. 13 变形缝、伸缩缝

- 1 跨越防火分区的变形缝、伸缩缝应采用不燃材料填塞密实，见图示5. 3. 13；
- 2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图示5.3.13

## 5.4 防爆

### 5.4.1 爆炸危险场所、部位

- 1 有爆炸危险的场所的建筑物结构、设置位置、分隔措施；
- 2 防爆区域的防爆门、防爆消防设备；
- 3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 5.4.2 泄压设施

- 1 泄压设施的设置位置，见图示5.4.2（a）、（b）、（c）、（d）；
- 2 泄压设施的泄压面积、泄压形式；
- 3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图示5.4.2（a）



图示5.4.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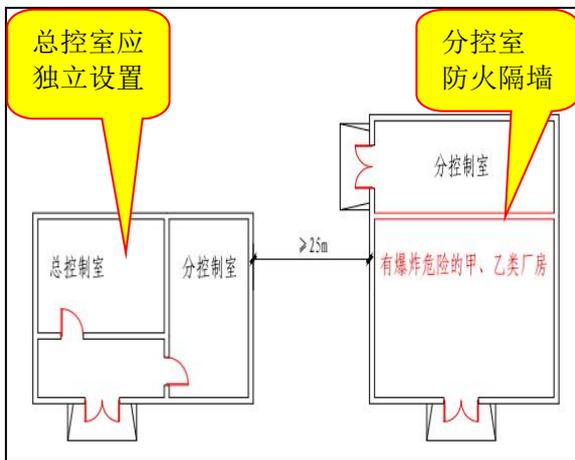
图示5.4.2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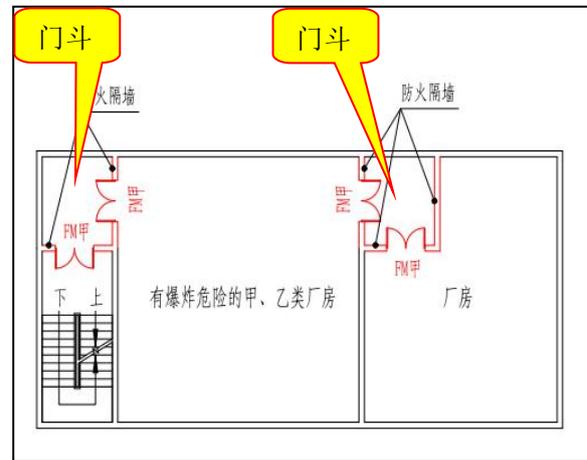
图示5.4.2 (d)

### 5.4.3 防爆分隔

- 1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总控制室应独立设置，见图示5.4.3 (a)；
- 2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分控制室宜独立设置，当贴邻外墙设置时，查看防火分隔措施，见图示5.4.3 (a)；
- 3 有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楼梯间、室外楼梯或有爆炸危险的区域与相邻区域连通处，应设置门斗等防护措施。查看门斗的分隔措施，见图示5.4.3 (b)；
- 4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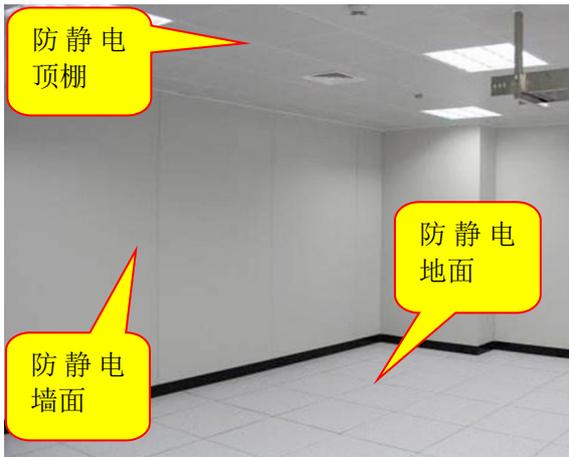
图示5.4.3 (a)



图示5.4.3 (b)

### 5.4.4 防静电、防聚集措施

- 1 散发较空气重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甲类厂房和有粉尘、纤维爆炸危险的乙类厂房，地面、内表面设置情况，见图示5.4.4 (a)、(b)；
- 2 检查验收方法：现场检查。



图示5.4.4 (a)



图示5.4.4 (b)

#### 5.4.5防扩散措施

1 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的厂房，其管、沟不应与相邻厂房的管、沟相通，下水道应设置隔油设施；

2 甲、乙、丙类液体仓库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仓库应采取防止水浸渍的措施，见图示5.4.5 (a)、(b)；

3 检查验收方法：现场检查。



图示5.4.5 (a)



图示5.4.5 (b)

#### 5.4.6电气防爆

1 爆炸危险场所安装的电气设备、通风装置等的防爆性能，防爆等级；

2 爆炸危险场所使用的具备防爆性能的电气设备装置的位置、数量；

3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设计文件，核对相关设施设备的防爆等级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现场核对、检查。

## 5.5 安全疏散

### 5.5.1 安全出口（供人员安全疏散用的楼梯间和室外楼梯的出入口或直通室内外安全区域的出口）

- 1 核查安全出口设置形式、位置和数量；
- 2 安全出口的净宽度，建筑疏散宽度，安全疏散距离；
- 3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核查，尺量检查。

### 5.5.2 疏散门

- 1 查看疏散门的设置位置、形式和开启方向；
- 2 疏散门宽度，见图示5.5.2（a）；
- 3 人员密集场所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用门，或设有门禁系统的居住建筑疏散用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要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和使用提示，见图示5.5.2（b）；
- 4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图示纸，现场核查，尺量检查。



图示5.5.2（a）



图示5.5.2（b）

### 5.5.3 疏散走道

- 1 疏散走道的净宽、安全疏散距离，见图示5.5.3；
- 2 核查疏散走道应畅通，不应有影响人员疏散的突出物和障碍物；
- 3 查看建筑内走道的排烟设施，见图示5.5.3；
- 4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图纸，现场核查，尺量检查。



图示5.5.3

#### 5.5.4疏散楼梯

1 疏散楼梯的平面布置、楼梯的形式和数量，见图示5.5.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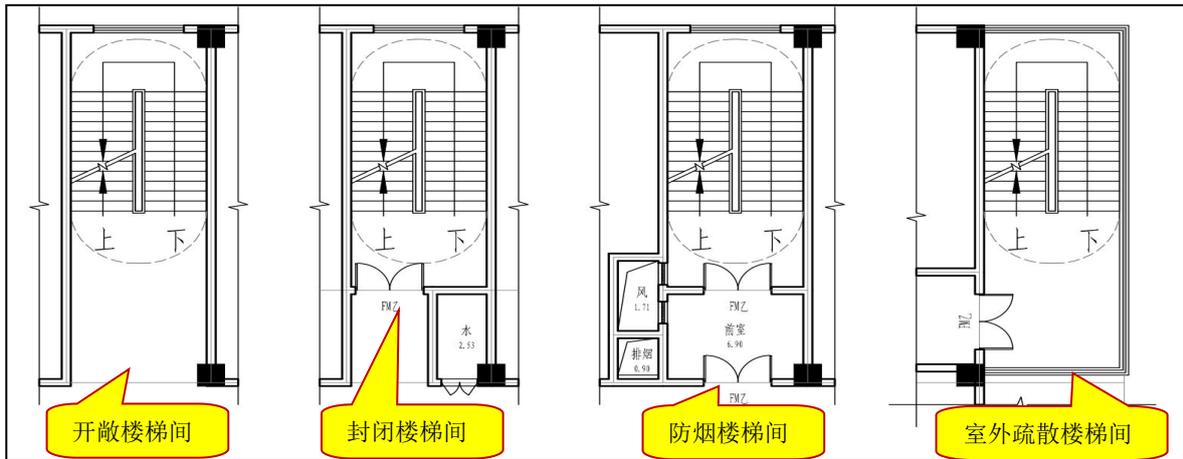
2 楼梯间应在首层直通室外，或在首层采用扩大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前室。层数不超过4层时，可将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设置在离楼梯间不大于15m处，见图示5.5.4（b）；

3 疏散楼梯净宽、前室（合用前室）使用面积及通向楼梯间、前室（合用前室）的门净宽，见图示5.5.4（c）；（注：梯段一侧的扶手中心线到墙面或梯段另一侧的扶手中心线到墙面之间最小水平距离为疏散楼梯的宽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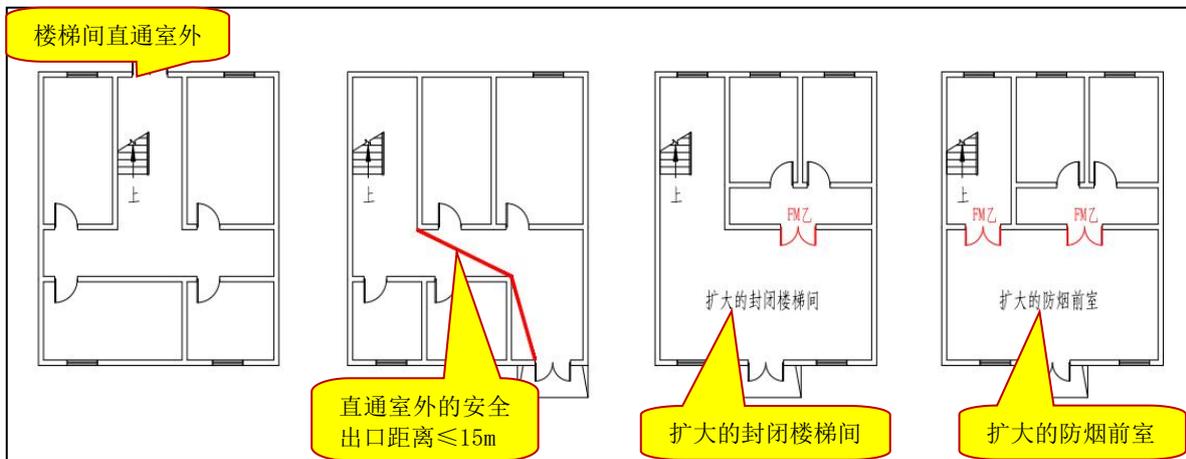
4 楼梯间内不应设置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内禁止穿过或设置可燃气体管道。敞开楼梯间内不应设置可燃气体管道，当住宅建筑的敞开楼梯间内确需设置可燃气体管道和可燃气体计量表时，应采用金属管和设置切断气源的阀门；

5 楼梯间及其前室应畅通，不应有影响人员疏散的突出物和障碍物；

6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图示纸，现场核查，尺量检查。



图示5.5.4 (a)



图示5.5.4 (b)



图示5.5.4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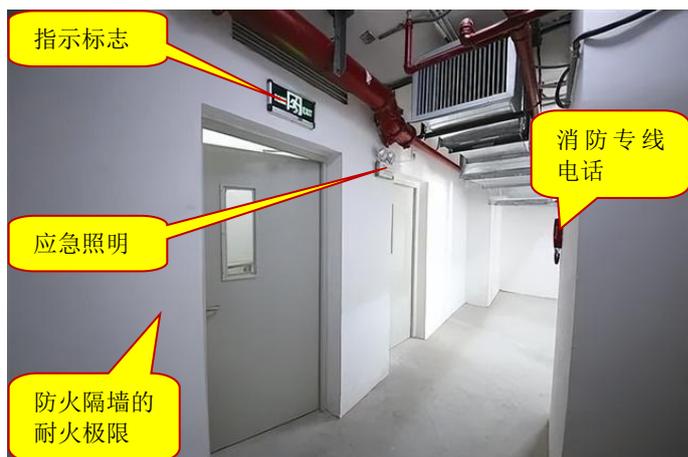
### 5.5.5 避难层 (间)

1 避难层 (间) 的设置数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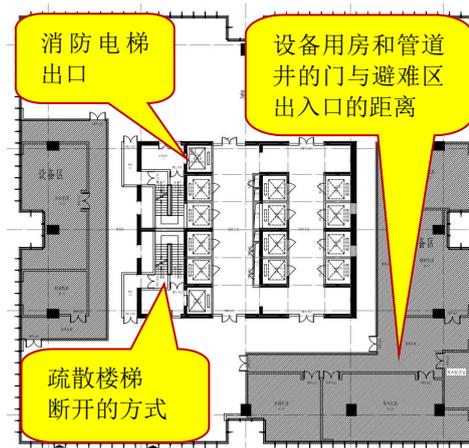
2 避难层 (间) 的防火分隔, 管道井和设备间的门的设置方式, 见图示5.5.5 (a) ) ;

3 避难层（间）设置的消火栓和消防软管卷盘、消防专线电话和应急广播、明显的指示标志、直接对外的可开启窗口或独立的机械防烟设施等设施情况，见图示5.5.5（b）；

4 查看疏散楼梯在避难层（间）设置断开的方式、消防电梯出口设置，见5.5.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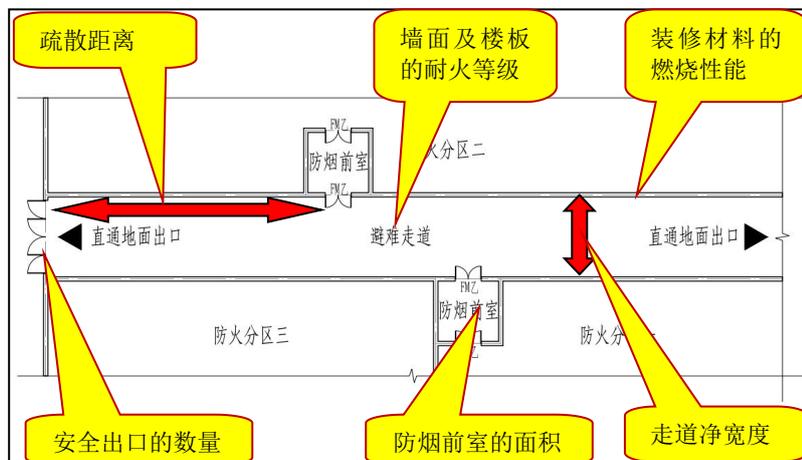
图示5.5.5（a）



图示5.5.5（b）

### 5.5.6 避难走道

- 1 查看避难走道设置位置，测量净宽度、安全疏散距离，见图示5.5.6；
- 2 查看避难走道防火隔墙、楼板的耐火等级，装修材料，见图示5.5.6；
- 3 查看建筑内走道的消火栓、消防应急照明、防烟设施、应急广播和消防专线电话等设置情况，见图示5.5.6；
- 4 查看避难走道防烟前室，防火门等，见图示5.5.6；
- 5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有关文件和材料，现场检查、核对、测量。



图示5.5.6

### 5.5.7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 1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设置情况；
- 2 建筑内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
- 3 应急照明配电箱或集中电源的选型、设置情况。输入及输出回路不应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输出回路严禁接入系统以外的开关装置、插座及其他负载；
- 4 查看类别、型号、数量、安装位置、间距；
- 5 查看转角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设置情况，核查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箭头指示方向；
- 6 查看特殊场所设置的能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
- 7 抽查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消防安全标志，并核对其证明文件；
- 8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图示纸，现场检查、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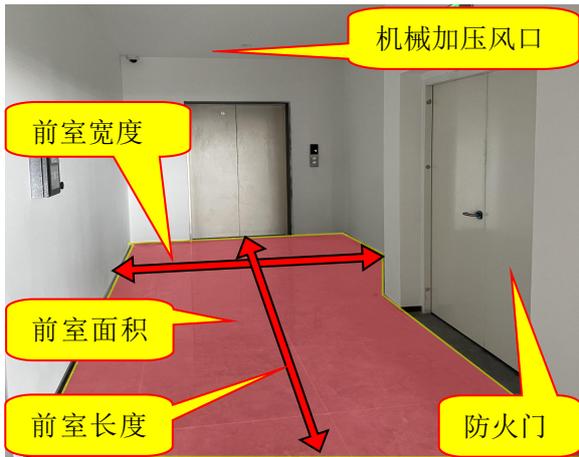
## 5.6 消防电梯

### 5.6.1消防电梯的设置

- 1 查看建筑类型和建筑规模，核对是否属于应设置消防电梯场所；
- 2 消防电梯应分别设置在不同防火分区内，检查被抽查防火分区消防电梯的设置的位置和数量，检查消防电梯迫降按钮测试；
- 3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设计文件，现场核对。

### 5.6.2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

- 1 消防电梯前室的设置形式、位置、使用面积、短边长度，见图示5.6.2（a）、（b）；
- 2 检查前室内设置的门、窗、洞口情况，见图示5.6.2（a）、（b）；
- 3 前室或合用前室使用的防火门的类型，见图示5.6.2（a）；
- 4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图示纸，现场核对、测量、检查。



图示5.6.2 (a)



图示5.6.2 (b)

### 5.6.3防排水措施

- 1 消防电梯井底设置的排水设施；
- 2 检查验收方法：现场检查，检查标牌、证明文件。

### 5.6.4内部装修

- 1 轿厢内装修材料应为不燃材料，见图示5.6.4；
- 2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有关证明文件，现场检查。



图示5.6.4

### 5.6.5防火分隔

- 1 消防电梯井、机房与相邻电梯井、机房及其他房间之间防火隔墙的耐火极限，防火隔墙上不应开设洞口；
- 2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有关证明文件，现场检查。

### 5.6.6 功能

- 1 查看建筑类型和建筑规模，核对是否属于应设置消防电梯场所；
- 2 消防电梯应分别设置在不同防火分区内，检查被抽查防火分区消防电梯的设置的位置和数量，见图示5.6.6 (a)、(b)、(c)；
- 3 前室或合用前室使用的防火门的类型；
- 4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文件，现场检查，实验测试。



图示5.6.6 (a)



图示5.6.6 (b)



图示5.6.6 (c)

## 5.7 其他工程

### I 轨道交通

#### 5.7.1 内部装修

##### 1 装修情况、装修范围、使用功能

- 1) 建筑吊顶、墙面和地面等装修材料的防火性能
  - (1) 地下车站公共区和设备与管理用房的顶棚、墙面、地面装修材料及垃圾箱的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
  - (2) 地上车站公共区的墙面和顶棚的装修材料为 A 级不燃材料，满足自然排烟条件的车站公共区地面为不低于 B1 级难燃材料。设备与管理用房区内的装修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有关规定。
  - (3) 地上、地下车站公共区的广告灯箱、导向标志、休息椅、电话亭、售检票机等固定服务设施的材料为不低于 B1 级难燃材料。装修材料不得采用石棉、玻璃纤维、塑料类等制品。
- 2) 验收方法：
  - (1) 资料核查，现场检查。
  - (2) 查看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数量、测量疏散宽度。
  - (3) 核查建筑吊顶、墙面和地面等装修材料的防火性能。

- (4) 查看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功能情况；查看遮挡、覆盖、消防栓箱的情况；核查手动报警按钮、喷头、火灾探测器及安全出口标志等消防设施的情况。
- (5) 对轨道交通车站的站厅层、站台层、设备层（如有）等进行抽查，现场抽样场所（部位）及消防设施等应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

### 5.7.2 防火分隔、防烟分隔

#### 1 基本要求

- 1) 防火分区和建筑构造应符合现行国家和我省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及消防设计文件的要求。
- 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应采用防火墙、防火卷帘、防火分隔水幕等措施划分防火分区。
- 3) 防烟分区不应跨越防火分区。
- 4) 对轨道交通车站的站厅层、站台层、设备层（如有）进行抽查，现场抽样的楼层、场所（部位）及消防设施等应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

#### 2 防火分区

##### 1) 地下车站

站台和站厅公共区可划分为同一个防火分区，站厅公共区的建筑面积不宜大于 5000m<sup>2</sup>，当站厅公共面积超过 5000m<sup>2</sup> 时宜采取防火分隔措施或通过特殊消防设计进行论证。站厅设备管理区应与站厅、站台公共区划分为不同的防火分区，设备管理区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1500m<sup>2</sup>。消防水泵房、污水和废水泵房、厕所、盥洗、茶水、清扫等房间的建筑面积可不计入所在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

地下一层侧式站台与同层站厅公共区可划为同一个防火分区，但站台上任一点至车站直通地面的疏散通道口的最大距离不应大于 50m；当大于 50m 时，应在与同层站厅的邻接面处或站厅的适当位置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等进行分隔。

##### 2) 地上车站

站厅公共区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不宜大于 5000m<sup>2</sup>，当站厅公共面积超过 5000m<sup>2</sup> 时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站厅设备管理区应与站台、站厅公共区划分为不同的防火分区，设备管理区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2500m<sup>2</sup>；对于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高架车站，其设备管理区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1500m<sup>2</sup>。

- 3) 验收方法：资料核查。对照设计文件、建议需检查已隐蔽防火分隔等构造时采用核查施工记录的方式。尽量不采用破拆的检查方法。；现场检查防火分区的位置、形式、完整性。

#### 3 防火分隔

##### 1) 公共区防火分隔

###### (1) 公共区开孔

站台与站厅公共区之间除上下楼梯或电、扶梯的开口外，不应设置其他上下连通的开口。

(2) 站内垂直电梯的防火分隔

地下三层及以上车站公共区的无障碍电梯在设备层应采用防火隔墙、防火门进行分隔。

(3) 楼扶梯的防火分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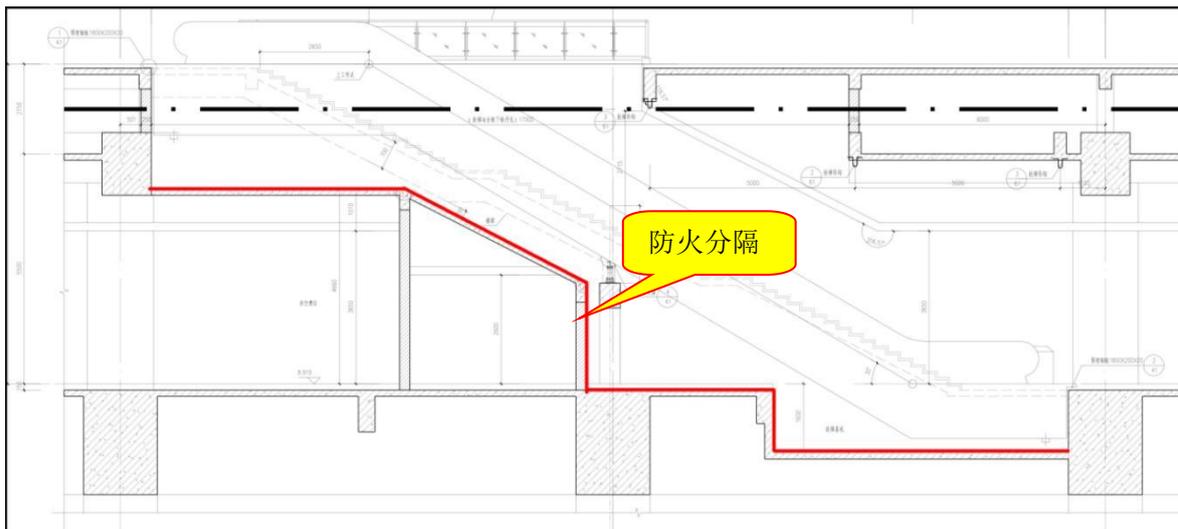
火灾时兼作疏散用的自动扶梯的下部空间与其他部位之间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在站厅层与站台层之间设置轨道交通设备层时，站台至站厅的楼梯或扶梯穿越设备层的部位周围应设置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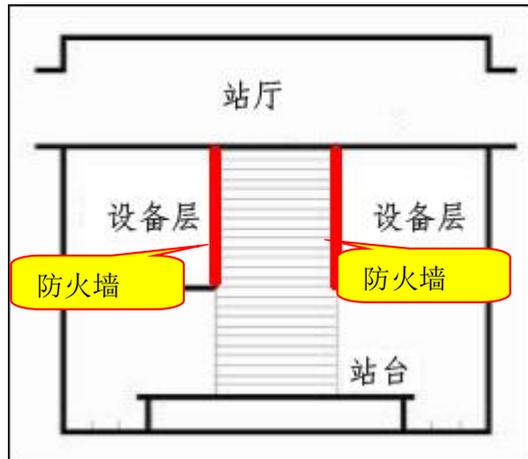
下层站台穿越上层站台至站厅的楼梯或扶梯，应在上层站台的楼梯或扶梯开口部位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上、下层站台之间的联系楼梯或扶梯在下层站台应三边采用防火墙，通行部位采用耐火极限 $\geq 3h$  的防火卷帘分隔；

站厅层位于站台层下方时，在站厅至站台的楼梯或扶梯开口处人员上下通行的部位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火卷帘等进行分隔，其他部位应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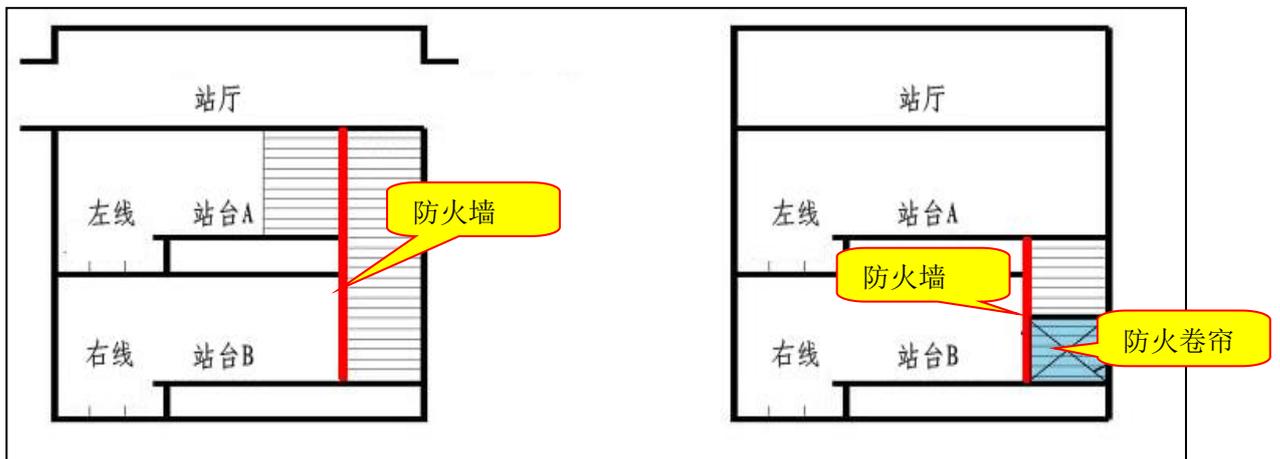
(4) 验收方法：资料核查，现场检查公共区防火分隔的位置、形式、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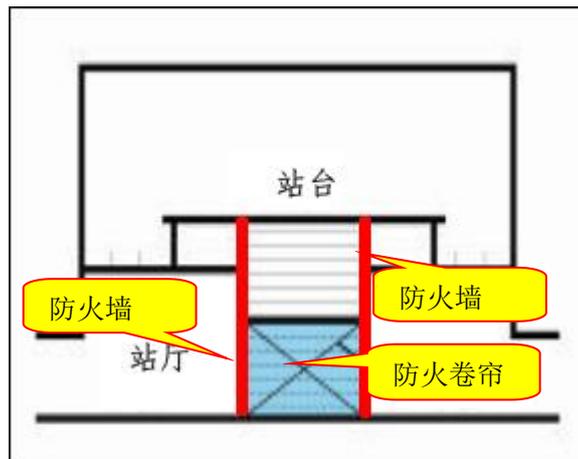
图示5.7.2 (a)



图示5.7.2 (b)



图示5.7.2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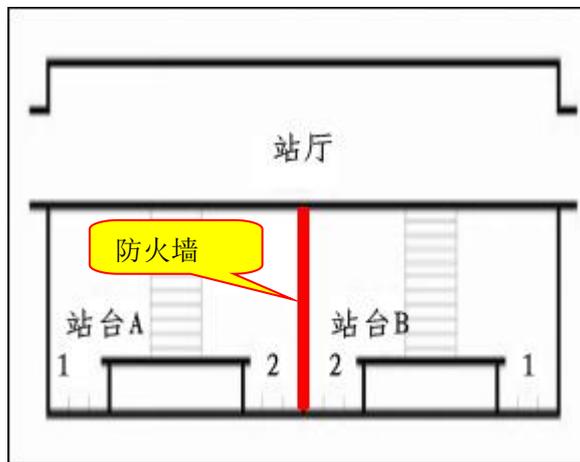


图示5.7.2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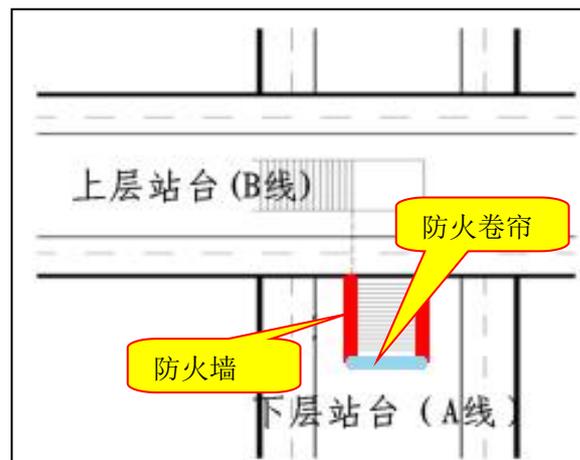
## 2) 换乘站防火分隔

- (1) 多线同层站台平行换乘车站的各站台之间应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纵向防火隔墙，该防火隔墙应延伸至站台有效长度外不小于 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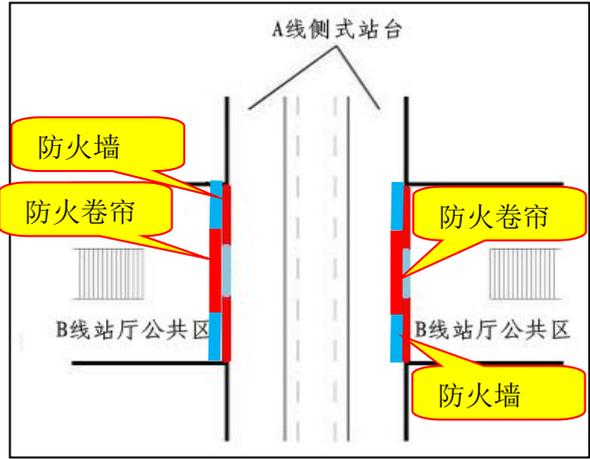
- (2) 点式换乘车站站台之间的换乘通道和换乘梯，在下层站台的通道或楼梯或扶梯口处人员上下通行的部位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火卷帘等进行分隔，其他部位应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
- (3) 侧式站台与同层站厅换乘车站，除可在站台连接同层站厅的通道口部位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火卷帘等进行分隔外，其他部位应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火隔墙。
- (4) 通道换乘车站的站间换乘通道两侧应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通道内应采用2道耐火极限均不低于 3.00h 的防火卷帘等进行分隔。
- (5) 车站出入口与建筑合建，车站出入口周边建筑外墙应为不燃性墙体，车站出入口与周边门、窗、洞口之间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2m。
- (6) 验收方法：资料核查，现场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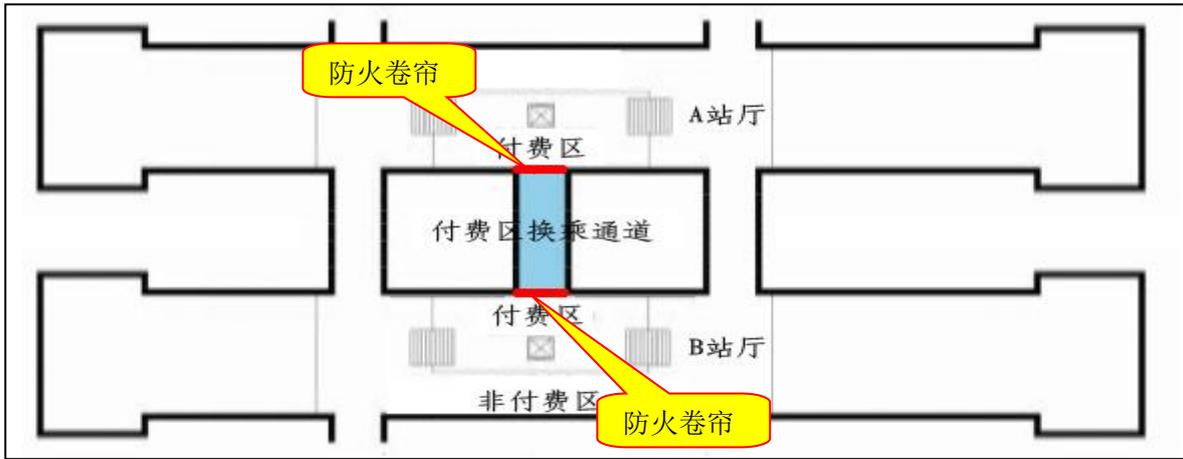
图示5.7.2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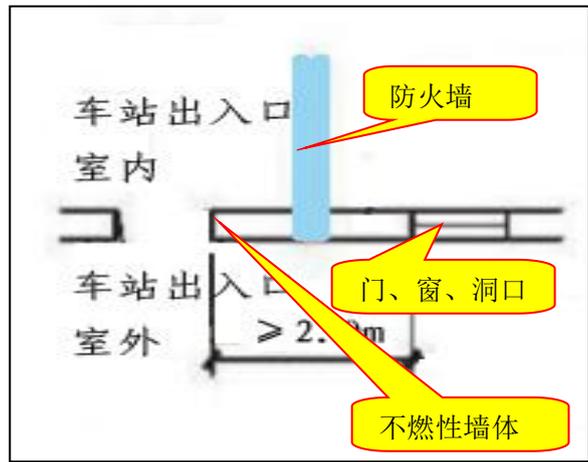
图示5.7.2 (f)



图示5.7.2 (g)



图示5.7.2 (h)



图示5.7.2 (i)

### 3) 防烟分隔

- (1) 防烟分区的设置位置、形式、完整性和建筑面积，挡烟设施的高度；
- (2) 防烟分区分隔材料的燃烧性能、活动挡烟垂壁的下垂功能；
- (3) 验收方法：资料核查，现场测试。

### 5.7.3 安全疏散

#### 1 基本要求

- 1) 安全疏散应符合国家和我省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及消防设计文件的要求，检查验收应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安全疏散设施施工、调试完毕的基础上进行；
- 2) 安全出口的形式和数量应全部检查

#### 2 安全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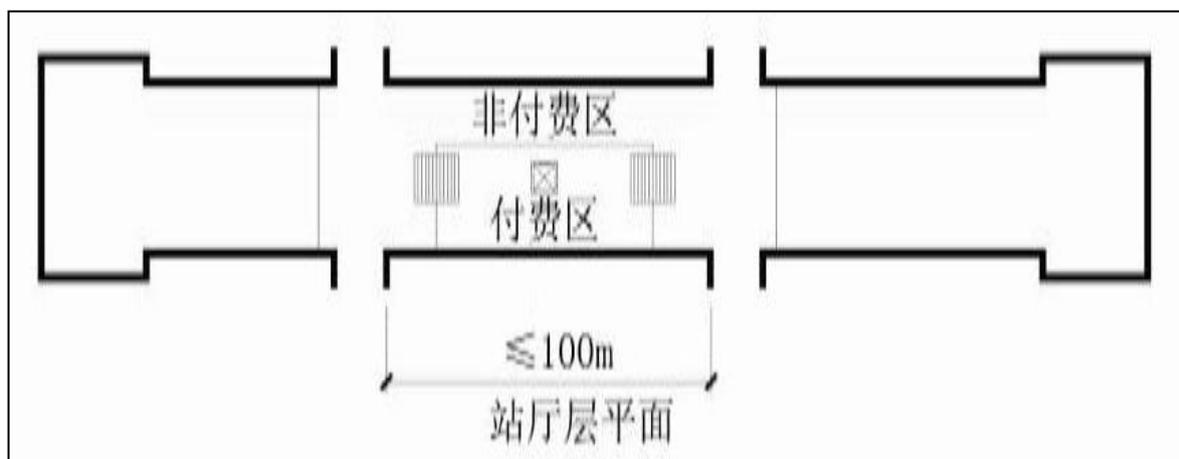
- 1) 车站出入口设置应符合轨道交通消防设计文件和《轨道交通设计防火标准》GB51298相关规定。
- 2) 有人值守的设备管理区内每个防火分区安全出口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并应至少有 1 个安全出口直通地面。当值守人员小于或等于 3 人时，设备管理区可利用与相邻防火分区相通的防火门或能通向站厅公共区的出口作为安全出口。
- 3) 地下一层侧式站台车站，每侧站台应至少设置 2 个直通地面或其他室外空间的安全出口。地上车站站厅通向天桥的出入口可作为安全出口，且应符合《轨道交通设计防火标准》GB51298 相关规定。
- 4) 地上车站与区间纵向疏散平台相连通的站台的安全出口，可利用站台门上能双向开启的端门。
- 5) 站厅公共区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不少于 2 个，相邻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最小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20m。
- 6) 换乘车站共用一个站厅公共区时，站厅公共区的安全出口应按每条线不少于 2 个设置。
- 7) 验收方法：资料核查，根据测量成果报告，现场检查安全出口的设置形式、位置和数量，直通室外的情况。

#### 3 消防专用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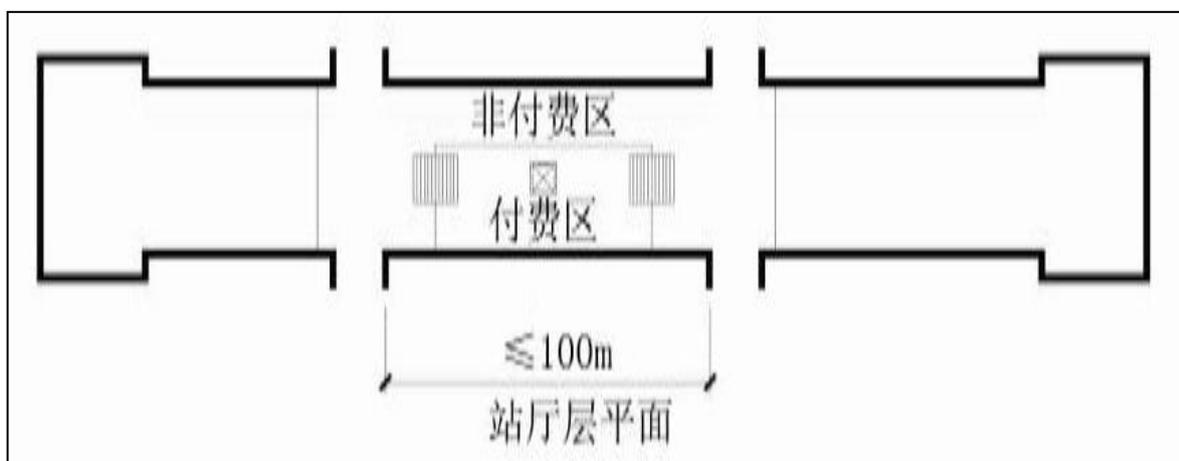
- 1) 有人值守的设备管理的安全出口可兼做消防专用通道。
- 2) 地下车站应在有人值守的设备管理区设置消防专用通道，供消防救援人员在火灾时进入车站各层和地下区间进行灭火救援。当地下车站超过 3 层(含 3 层)时，消防专用通道应设置为防烟楼梯间，前室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6m<sup>2</sup>。
- 3) 公共区楼梯和自动扶梯踏步面沿口至吊顶面最小高度不应小于 2.3m。
- 4) 验收方法：资料核查，现场检查。

#### 4 疏散走道、疏散楼梯

- 1) 疏散楼梯梯段宽度为栏杆扶手中心线间距离或栏杆扶手中心线至墙面距离。
- 2) 站厅公共区和站台计算长度内任一点到最近疏散通道口和疏散楼梯口或用于疏散的自动扶梯口的最大疏散距离不应大于 50m。
- 3) 验收方法：资料核查，现场检查。



图示5.7.3 (a)



图示5.7.3 (b)

- 4) 疏散楼梯间设置及梯段宽度应符合《轨道交通设计规范》GB50157 的相关规定；
- 5) 站台设备管理区临轨行区侧走廊兼乘客疏散功能时，位于疏散路径范围内的设备用房门开启后不应阻碍乘客疏散，门开启后门边与走道栏杆扶手净距应不小于 1.2m；
- 6) 车站楼梯和通道的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天桥和通道宽度不应小于2.4m；
  - (2) 单向公共区人行楼梯（含公共区疏散梯）宽度不应小于1.8m；
  - (3) 双向公共区人行楼梯不应小于2.4m；
  - (4) 消防专用楼梯宽度不应小于1.2m，站台至轨行区的工作梯（兼疏散梯）宽度不应小于

1. 1m。

(5) 公共区楼梯梯段宽度仍需满足消防疏散通过能力要求，楼梯宽度应按 0.55m 的整数倍计算。

7) 风道内应有一条疏散路径通向相邻防火分区。

8) 验收方法：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疏散走道的设置位置、疏散宽度及疏散距离。

## 5 区间

1) 两条单线载客运营地下区间之间应设置联络通道，相邻两条联络通道之间的最小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600m，通道内应设置一道并列二樘且反向开启的甲级防火门。

2) 地下区间内应设置纵向疏散平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侧临空时，平台的宽度不宜小于0.6m；

(2) 双侧临空面时，平台的宽度不宜小于0.9m；

(3) 平台的设置高度宜低于车辆地板面0.10m~0.15m；

(4) 平台临空面应设置无统长扶手的立杆，高度不应小于0.9m，立杆之间的净距宜为0.4m；

(5) 靠区间壁的墙上应设置靠墙扶手，高度宜为0.9m；

(6) 纵向疏散平台遇联络通道处的高差应采用坡道连接；

(7) 疏散平台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00h。

3) 当地下区间设置区间风井时，井内应设置直达地面的防烟楼梯间，楼梯宽度不应小于 1.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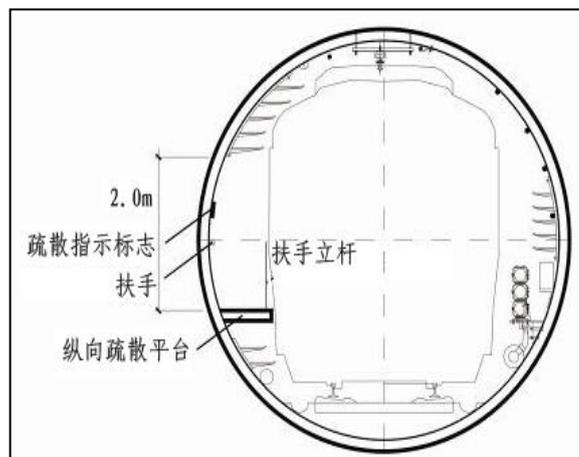
4) 验收方法：

(1) 资料核查，现场检查

(2) 核查区间纵向疏散平台的设置、宽度、疏散平台上的净高度。

(3) 核查区间联络通道设置位置疏散门的位置、数量和 开启方向及疏散指示标志。

(4) 核查区间风井疏散楼梯设置位置、疏散宽度及疏散距离。



图示5.7.3 (c)

## II 综合管廊

5.7.5 综合管廊主结构体、不同舱室之间的分隔应为不燃性。

5.7.6 综合管廊中间夹层楼板应采用不燃性结构。夹层以上楼板应采用不燃性结构。

5.7.7 综合管廊设备用房与其他部位分隔，防火隔墙上的门应为甲级防火门。



图示5.7.7

5.7.8 除嵌缝材料外，综合管廊内装修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



图示5.7.8

5.7.9 综合管廊防火分隔处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管线穿越防火隔断部位应采用阻火包等防火封堵措施进行严密封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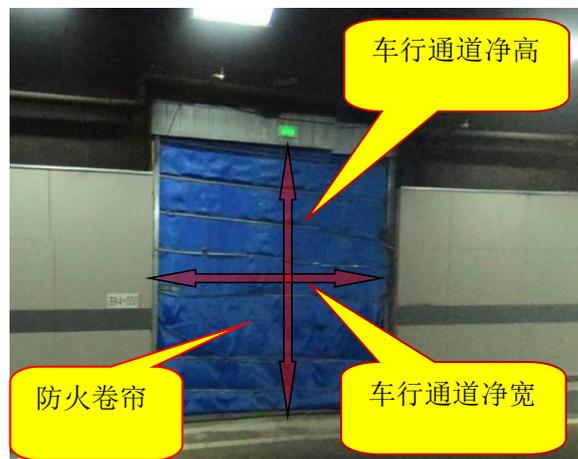


图示5.7.9

### III 城市交通隧道

#### 5.7.10 车行横通道或车行疏散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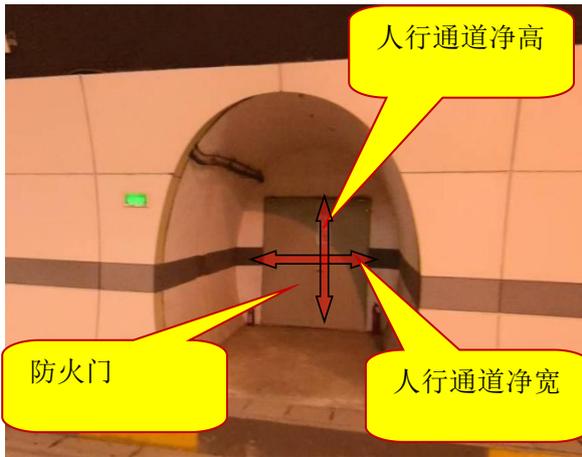
- 1 车行横通道或车行疏散通道用于紧急情况下车辆从一个车道孔疏散到另一个车道孔或安全通道，通道净空应同时满足通行车辆及救援车辆的尺寸要求。
- 2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设计图纸，现场核查，丈量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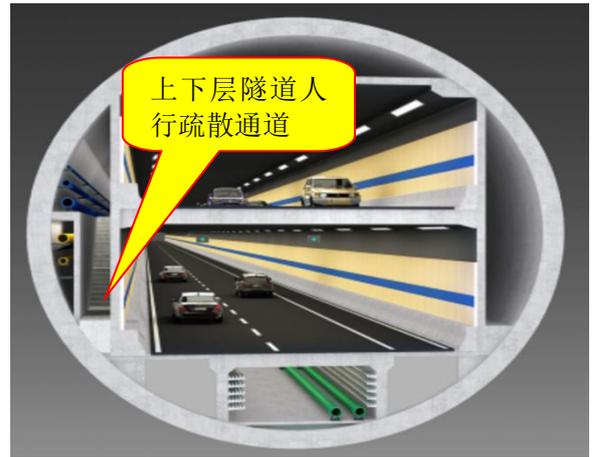
图示5.7.10

#### 5.7.11 人行横通道或人行疏散通道

- 1 人行横通道或人行疏散通道用于应急情况下的人员逃生疏散，通道净空需满足人员疏散要求。隧道与人行横通道或人行疏散通道的连通处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门应采用防火门。单孔隧道宜设置直通室外的人员疏散门或独立避难所等避难设施。
- 2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设计图纸，现场核查，丈量检查。



图示5.7.11 (a)



图示5.7.11 (b)

### 5.7.12 附属洞室

- 1 隧道内的配电房、管廊、专用疏散通道、通风机房及其他辅助用房等，应采取防火隔墙和防火门等分隔措施与车行隧道分隔。
- 2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设计图纸，现场核查。



图示5.7.12

## 6. 消防给水与灭火系统

### 6.1 基本要求

- 6.1.1. 消防给水与灭火设施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相关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及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 6.1.2. 消防给水与灭火设施应具有在火灾时可靠动作，并按照设定要求持续运行的性能；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的灭火设施，其火灾探测与联动控制系统应能联动灭火设施及时启动。
- 6.1.3. 消防给水与灭火设施的性能和防护措施应与防护对象、防护目的及应用环境条件相适应，满足消防给水与灭火设施稳定和可靠运行的要求。
- 6.1.4. 消防给水与灭火设施中的供水管道及其他灭火剂输送管道，在安装后应进行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和冲洗。
- 6.1.5. 消防给水与灭火设施应进行工程质量和消防设施功能验收，验收结果应有明确的合格与不合格的结论。

### 6.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 6.2.1. 室外消防取水口的设置：

1. 消防取水口附近应设置区别于环境的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准确、清楚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或标志应规范；见图示6.2.1（a）
2. 供消防车取水的天然水源和消防水池应设置消防车道。消防车道的边缘距离取水点不宜大于2m；见图示6.2.1（b）
3. 检查验收方法：现场检查。



图示6.2.1（a）



图示6.2.1（b）

#### 6.2.2 .消防水池（箱）液位显示装置设置：

1. 消防水池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并应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值班室等地点设置

显示消防水池水位的装置，同时应有最高和最低报警水位；见图示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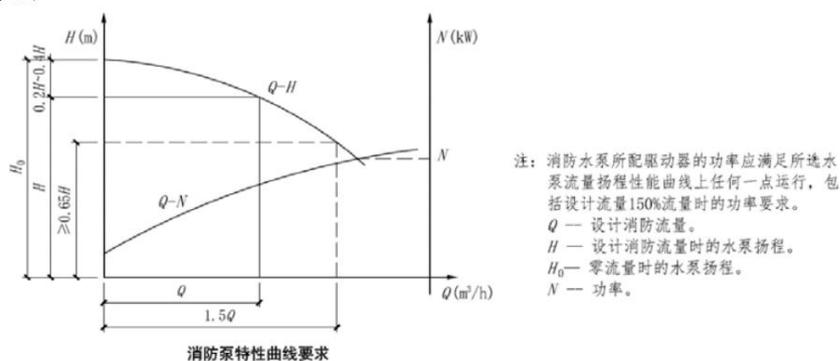
2. 高位消防水箱的有效容积、出水、排水和水位等，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3.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现场检查、测试。



图示6.2.2

### 6.2.3. 消防水泵参数检查：

1. 消防水泵的性能应满足消防给水系统所需流量和压力的要求；
2. 消防水泵所配驱动器的功率应满足所选水泵流量扬程性能曲线上任何一点运行所需功率的要求；
3. 流量扬程性能曲线应为无驼峰、无拐点的光滑曲线，零流量时的压力不应大于设计工作压力的140%，且宜大于设计工作压力的120%；见图示6.2.3。
4. 当出流量为设计流量的150%时，其出口压力不应低于设计工作压力的65%；见图示6.2.3。
5. 消防水泵控制柜位于消防水泵控制室内时，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30；位于消防水泵房内时，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5。
6.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泵性能曲线及测试报告，现场检查、测试。



图示6.2.3

#### 6.2.4. 消防水泵吸水管、出水管压力表设置：

1. 消防水泵出水管压力表的量程不应低于其设计工作压力的2倍，且不应低于1.60MPa；见图示6.2.4（a）。

2. 消防水泵吸水管宜设置真空表、压力表或真空压力表，压力表的量程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但不应低于0.70MPa，真空表的量程宜为-0.10MPa；见图示6.2.4（b）。

3. 压力表的直径不应小于100mm，应采用直径不小于6mm的管道与消防水泵进出口管相接，并应设置关断阀门。

4.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现场检查、测试。



图示6.2.4（a）



图示6.2.4（b）

#### 6.2.5. 消防水泵吸水管安装：

1. 消防水泵吸水管布置应避免形成气囊。

2. 吸水管水平管段上不应有气囊和漏气现象。变径连接时，应采用偏心异径管件并应采用管顶平接；见图示6.2.5。

3. 检查验收方法：现场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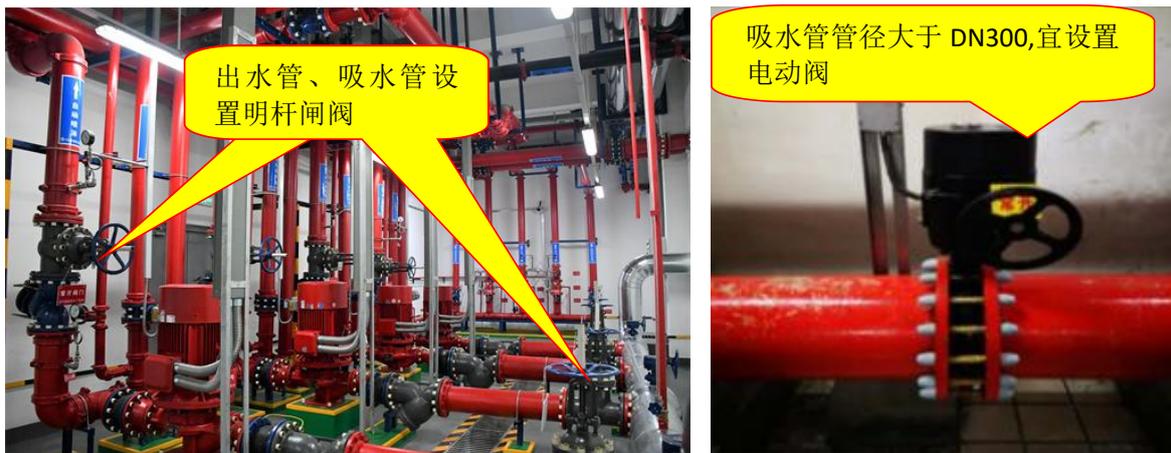
图示6.2.5

### 6.2.6. 消防水泵吸水管、出水管控制阀安装：

1. 消防水泵的吸水管上应设置明杆闸阀或带自锁装置的蝶阀，但当设置暗杆阀门时应设有开启刻度和标志；当管径超过DN300时，宜设置电动阀门；见图示6.2.6。

2. 消防水泵的出水管上应设止回阀、明杆闸阀；当采用蝶阀时，应带有自锁装置；当管径大于DN300时，宜设置电动阀门；

3. 检查验收方法：现场检查。



图示6.2.6

### 6.2.7. 消防水池防水套管选型：

1. 消防水泵的吸水管穿越消防水池时，应采用柔性套管；采用刚性防水套管时应在水泵吸水管上设置柔性接头，且管径不应大于DN150；见图示6.2.7。

2. 检查验收方法：现场检查。



图示6.2.7

### 6.2.8. 屋顶高位消防水箱及消防增压稳压设备安装：

1. 高位消防水箱在屋顶露天设置时，水箱的人孔以及进出水管的阀门等应采取锁具或阀门箱等保护措施；见图示6.2.8（a）。

2. 严寒、寒冷等冬季冰冻地区的消防水箱应设置在消防水箱间内，其他地区宜设置在室内，当必须在屋顶露天设置时，应采取防冻隔热等安全措施；见图示6.2.8（b）。

3. 检查验收方法：现场检查。



图示6.2.8（a）



图示6.2.8（b）

### 6.2.9. 消防水泵接合器标志设置：

1. 水泵接合器处应设置永久性标志铭牌，并应标明供水系统、供水范围和额定压力；见图示6.2.9。

2. 检查验收方法：现场检查。



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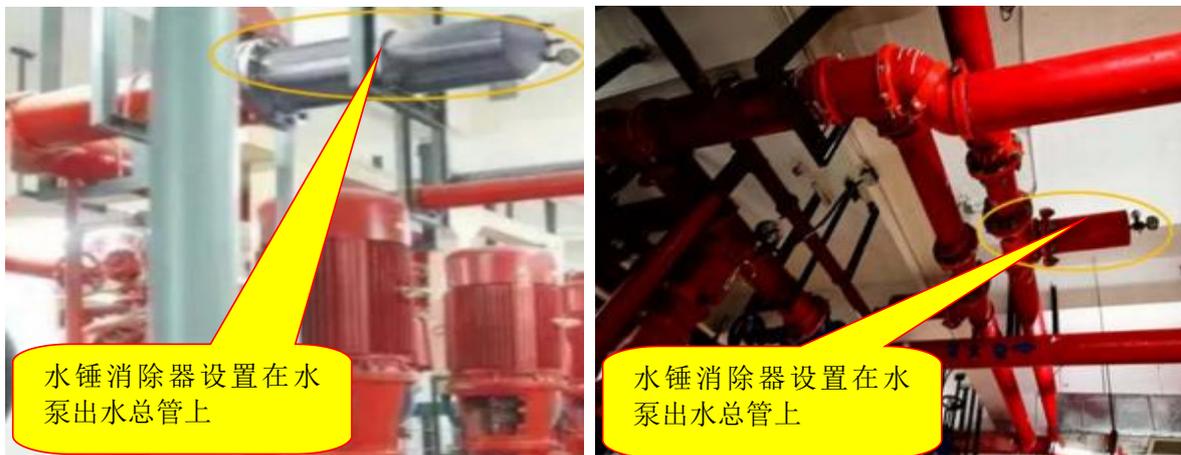
自喷水泵接合器标识

图示6.2.9

### 6.2.10. 消防水泵出水管水锤消除器安装：

1. 消防水泵出水管上的止回阀宜采用水锤消除止回阀，当消防水泵供水高度超过24m时，应采用水锤消除器；见图示6.2.10。

2. 检查验收方法：现场检查。



图示6. 2. 10

#### 6. 2. 11. 室外消火栓安装:

1. 市政消火栓距路边不宜小于0. 5m, 并不应大于2. 0m; 见图示6. 2. 11 (a) 。
2. 市政消火栓距建筑外墙或外墙边缘不宜小于5. 0m; 见图示6. 2. 11 (a) 。
3. 市政消火栓应避免设置在机械易撞击的地点, 确有困难时, 应采取防撞措施; 见图示6. 2. 11 (b) 。
4. 检查验收方法: 现场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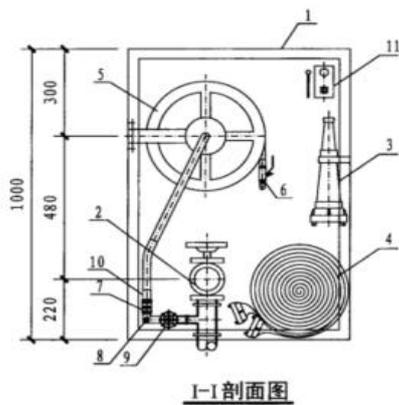


图示6. 2. 11 (a)

图示6. 2. 11 (b)

#### 6. 2. 12. 室内消火栓箱内部配件设置:

1. 应采用DN65室内消火栓, 并可与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水龙设置在同一箱体内; 见图示6. 2. 12。
2. 应配置公称直径65有内衬里的消防水带, 长度不宜超过25. 0m; 消防软管卷盘应配置内径不小于 $\phi 19$ 的消防软管, 其长度宜为30. 0m; 轻便水龙应配置公称直径25有内衬里的消防水带, 长度宜为30. 0m; 见图示6. 2. 12。
3. 宜配置当量喷嘴直径16mm或19mm的消防水枪, 但当消火栓设计流量为2. 5L/s时宜配置当量喷嘴直径11mm或13mm的消防水枪; 消防软管卷盘和轻便水龙应配置当量喷嘴直径6mm的消防水枪; 见图示6. 2. 12。
4. 检查验收方法: 现场检查。



主要器材表

编号	名称	材质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消火栓箱	钢、钢喷型、 钢-铝合金、 钢-不锈钢	1000×700×240	个	1
2	消火栓	-	DN65	个	1
3	水枪	全钢、铝合金	由设计定	支	1
4	水带	内衬里	DN65 L=25m	条	1
5	消防软管卷盘	-	JPS1.0(1.6)-19	套	1
6	直流喷雾喷枪	全钢	当量喷嘴直径 $\phi$ 6	支	1
7	快速接口	全钢	成品	个	1
8	快速接头	钢或铜	DN25	个	1
9	阀门	全钢	DN25	个	1
10	管套	钢(加压成型)	成品	个	1
11	消防按钮	-	成品	个	1

图示6.2.12

6.2.13. 屋顶试验消火栓箱内部配件设置:

1. 设有室内消火栓的建筑应设置带有压力表的试验消火栓; 见图示6.2.13。
2. 多层和高层建筑应在其屋顶设置, 严寒、寒冷等冬季结冰地区可设置在顶层出口处或水箱间内等便于操作和防冻的位置; 见图示6.2.13。
3. 单层建筑宜设置在水力最不利处, 且应靠近出入口。
4. 检查验收方法: 现场检查。

主要器材表

编号	名称	材质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消火栓箱	钢、钢喷型、 钢-铝合金、 钢-不锈钢	800×650×240	个	1
2	消火栓	-	DN65	个	1
3	水枪	全钢、铝合金	由设计定	个	1
4	水带	内衬里	DN65 L=25m	个	1
5	压力表	-	Y-100 0-1.6MPa	套	1
6	消防按钮	-	成品	个	1

试验消火栓应设置在消火栓箱中, 不能露天设置。

图示6.2.13

6.2.14. 减压稳压消火栓设置应满如下规范要求:

1. 消火栓栓口动压力不应大于0.50MPa; 当大于0.70MPa时必须设置减压装置; 见图示6.2.14。

2.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现场检查。



图示6.2.14

6.2.15. 室内消火栓箱安装求：

1. 室内消火栓的启闭阀门设置位置应便于操作使用，阀门的中心距箱侧面应为140mm，距箱后内表面应为100mm，允许偏差±5mm；
2. 室内消火栓箱的安装应平正、牢固；
3. 消火栓箱门的开启不应小于120°；见图示6.2.15。
4. 消火栓箱门上应用红色字体注明“消火栓”字样；见图示6.2.15。
5. 检查验收方法：现场检查。



图示6.2.15

### 6.2.16. 消防给水管道穿越防火分隔部位的要求:

1. 管道穿越防火墙时, 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将墙与管道之间的空隙紧密填实, 穿过防火墙处的管道保温材料, 应采用不燃材料; 见图示6.2.16。

2. 检查验收方法: 现场检查。



图示6.2.16

### 6.2.17. 架空消防管道、阀门的标识要求:

1. 架空管道外应刷红色油漆或涂红色环圈标志, 并注明管道名称和水流方向标识。红色环圈标志, 宽度不应小于20mm, 间隔不宜大于4m, 在一个独立的单元内环圈不宜少于2处。

2. 阀门的设置应便于安装维修和操作, 且安装空间应能满足阀门完全启闭的要求, 并应作出标志; 见图示6.2.17 (a)。

3. 阀门应有明显的启闭标志; 见图示6.2.17 (b)。

4. 检查验收方法: 现场检查。



图示6.2.17 (a)



图示6.2.17 (b)

### 6.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6.3.1. 喷头安装要求:

1. 喷头安装时，不对喷头进行拆装、改动，并严禁给喷头、隐蔽式喷头的装饰盖板附加任何装饰性涂层。见图示6.3.1。

2. 检查验收方法：现场检查。



图示6.3.1

#### 6.3.2. 成排布置管道及风管下喷头安装要求:

1. 当梁、通风管道、成排布置的管道、桥架等障碍物的宽度大于1.2m时，其下方应增设喷头；采用早期抑制快速响应喷头和特殊应用喷头的场所，当障碍物宽度大于0.6m时，其下方应增设喷头；见图示6.3.2。

2. 检查验收方法：现场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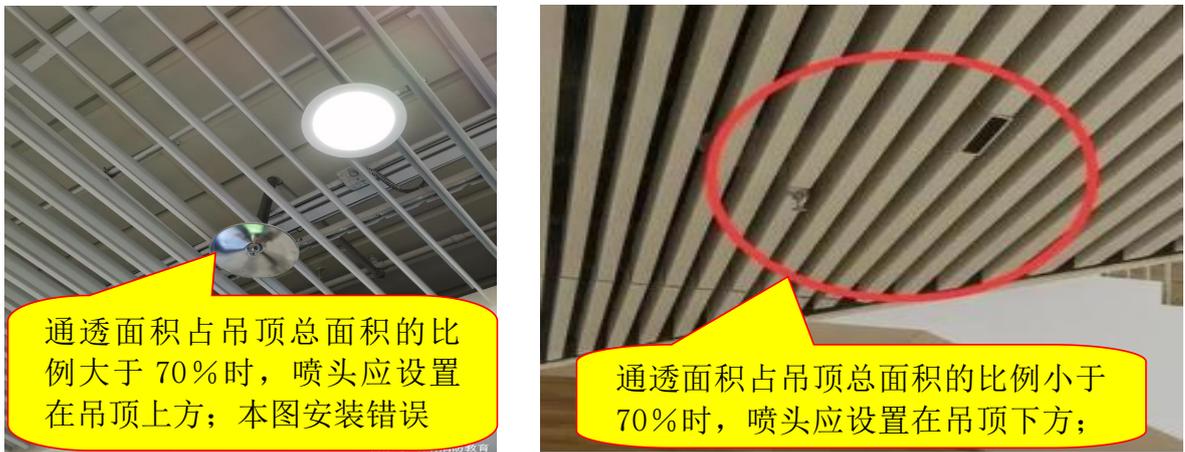


图示6.3.2

### 6.3.3. 格栅吊顶部位喷头安装要求:

装设网格、栅板类通透性吊顶的场所，当通透面积占吊顶总面积的比例大于70%时，喷头应设置在吊顶上方，并符合下列规定：

1. 通透性吊顶开口部位的净宽度不应小于10mm，且开口部位的厚度不应大于开口的最小宽度；见图示6.3.3（a）。
2. 喷头间距及溅水盘与吊顶上表面的距离应符合下表的规定；见图示6.3.3（b）。
3. 检查验收方法：现场检查。



图示 6.3.3（a）

表 7.1.13 通透性吊顶场所喷头布置要求

消防资源网

火灾危险等级	喷头间距 S(m)	喷头溅水盘与吊顶上表面的最小距离(mm)
轻危险级、 中危险级 I 级	$S \leq 3.0$	450
	$3.0 < S \leq 3.6$	600
	$S > 3.6$	900
中危险级 II 级	$S \leq 3.0$	600
	$S > 3.0$	900

图示 6.3.3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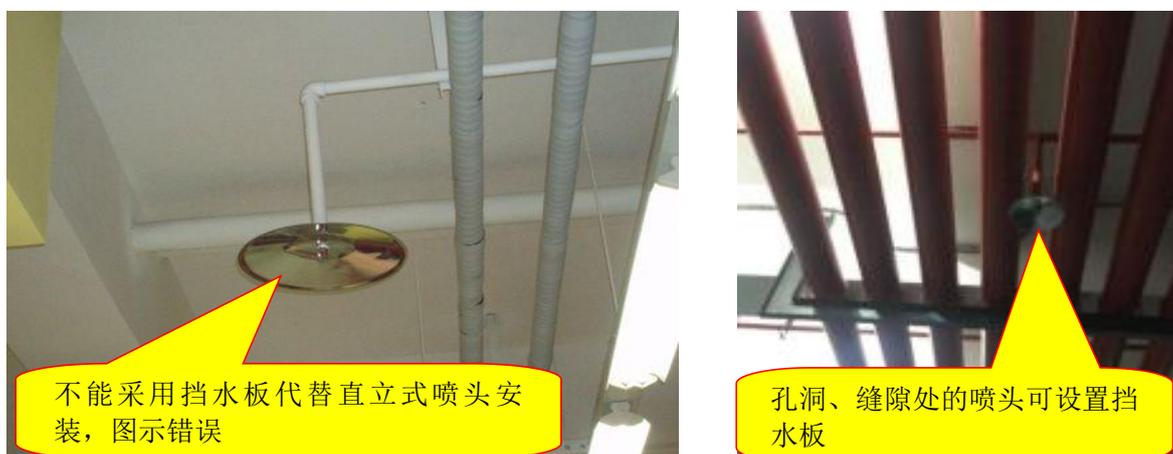
#### 6.3.4. 喷头挡水板设置要求:

挡水板应为正方形或圆形金属板, 其平面面积不宜小于  $0.12 \text{ m}^2$ , 周围弯边的下沿宜与洒水喷头的溅水盘平齐。除下列情况和相关规范另有规定外, 其他场所或部位不应采用挡水板:

1. 设置货架内置洒水喷头的仓库, 当货架内置洒水喷头上有孔洞、缝隙时, 可在洒水喷头的上方设置挡水板; 见图示 6.3.4。

2. 障碍物下方增设的洒水喷头上有孔洞、缝隙时, 可在洒水喷头的上方设置挡水板; 见图示 6.3.4。

3. 检查验收方法: 现场检查。



图示 6.3.4

#### 6.3.5. 报警阀组安装要求:

1. 报警阀组宜设在安全及易于操作的地点, 报警阀距地面的高度宜为  $1.2 \text{ m}$ 。设置报警阀组的部位应设有排水设施; 见图示 6.3.5。

2. 连接报警阀进出口的控制阀应采用信号阀。当不采用信号阀时, 控制阀应设锁定阀位的锁具; 见图示 6.3.5。



## 6.4 消防炮灭火系统

### 6.4.1. 消防炮安装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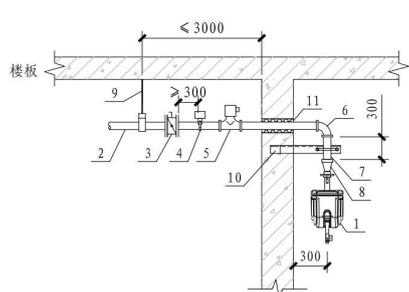
1. 安装位置应满足灭火装置正常使用和维护的要求;
2. 固定支架或安装平台应能满足灭火装置的喷射、喷洒反作用力要求, 结构设计应能满足灭火装置正常使用的要求; 见图示 6.4.1。
3. 检查验收方法: 现场检查。



图示 6.4.1

### 6.4.2. 消防炮灭火装置配水支管上控制阀应满如下规范要求:

1. 每台自动消防炮或喷射型自动射流灭火装置、每组喷洒型自动射流灭火装置的供水支管上应设置自动控制阀和具有信号反馈的手动控制阀, 自动控制阀应设置在靠近灭火装置进口的部位; 见图示 6.4.2。
2. 检查验收方法: 现场检查。



喷射型自动射流灭火装置墙边安装图

主要部件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1	喷射型自动射流灭火装置	5L/s	10L/s
2	消防给水管	DN50	DN100
3	信号阀	DN50	DN100
4	水流指示器	DN50	DN100
5	电磁阀/电动阀	DN50	DN100
6	90°弯头/90°渐缩异径弯头	DN50	DN100 × DN50
7	消防短立管	DN50	DN50
8	异径管	DN50 × DN32 DN50 × DN25	DN50 × DN32
9	吊架, 详图A	DN50	DN100
10	支架, 详图B	DN50	DN50
11	管道穿墙套管	DN50	DN100

图示 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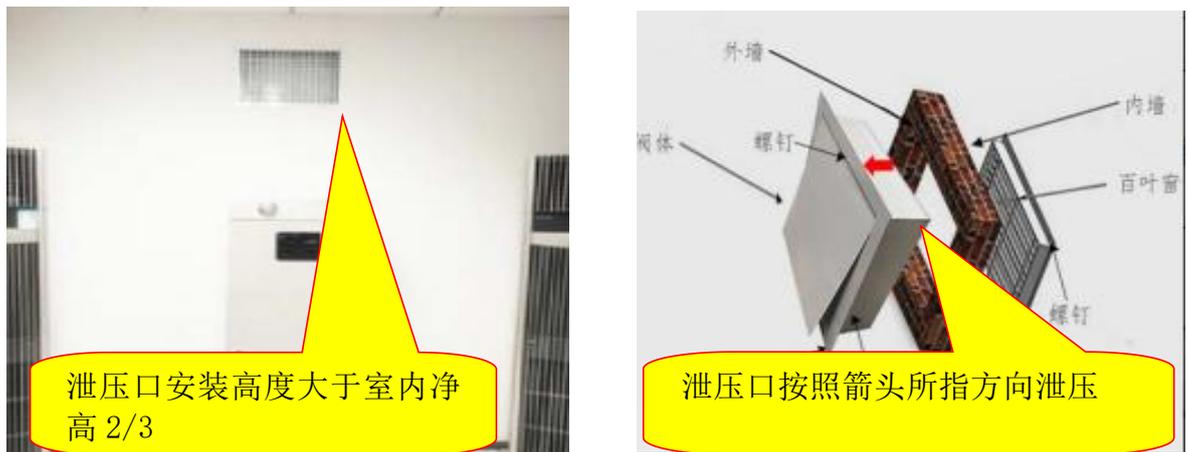
## 6.5 气体灭火系统

### 6.5.1. 气体灭火防护区泄压口设置要求:

1. 防护区应设置泄压口，七氟丙烷灭火系统的泄压口应位于防护区净高的 2/3 以上；见图示 6.5.1。

2. 防护区设置的泄压口，宜设在外墙上。泄压口面积按相应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定计算。

3. 检查验收方法：现场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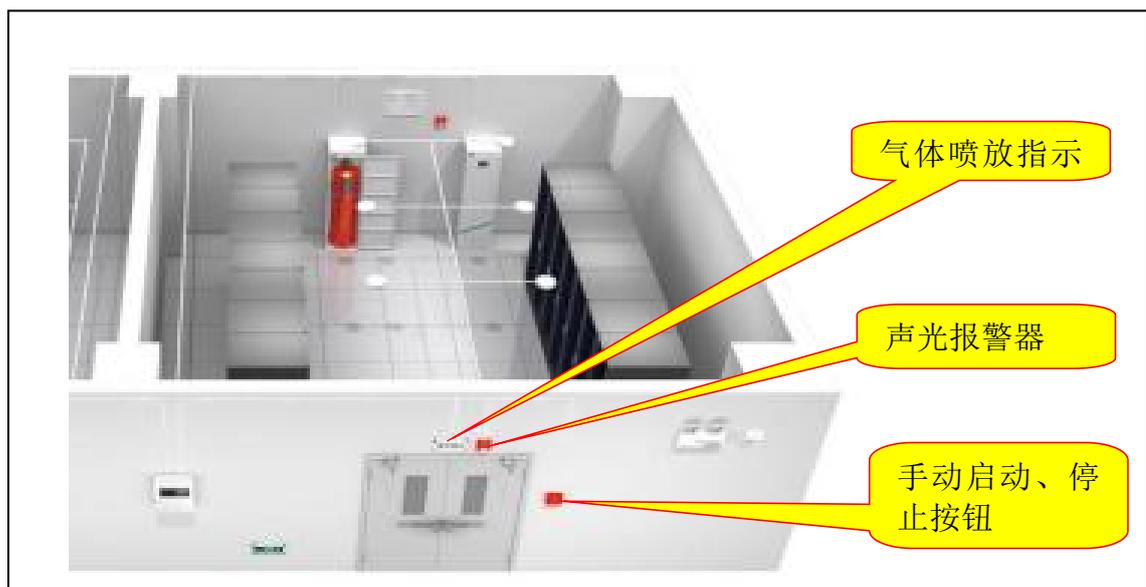
图示 6.5.1

6.5.2. 气体灭火系统操作装置设置要求：

1. 手动启动、停止按钮应安装在防护区入口便于操作的部位，安装高度为中心点距地（楼）面 1.5 m；防护区的声光报警装置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安装牢固，不得倾斜；见图示 6.5.2。

2. 气体喷放指示灯宜安装在防护区入口的正上方；见图示 6.5.2。

3. 检查验收方法：现场检查。



图示 6.5.2

## 6.6 其他工程

### 6.6.1 隧道泡沫消火栓灭火系统

#### 1 一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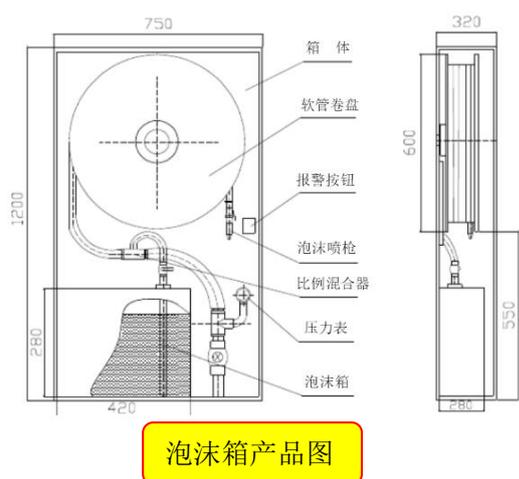
系统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及消防设计文件的要求。相关组件、产品符合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

2 查看隧道泡沫消火栓箱设置位置、间距，查看外观、永久性固定标志和安装质量。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查看、测量。

3 查看隧道泡沫消火栓箱内组件的安装，查看铭牌、比例混合器、软管卷盘、泡沫原液容器罐、比例混合器、泡沫喷枪、报警按钮、导向架、管路组件和防火背板等。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查看、测量。



泡沫箱产品图

图示 6.6.1



泡沫箱结构图

图示 6.6.2



泡沫箱标识

4 其他检查验收方法参照本导则6.1~6.3节执行。

## 7 消防电气

### 7.1 基本要求

7.1.1 应符合国家和我省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及消防设计文件的要求。

7.1.2 消防电气施工质量验收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7.1.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 以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55036 等标准的规定，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应验收合格。

7.1.4 在消防电气各项检测、验收项目中，当有不合格时，应修复或更换，并进行复验。复验时，对有抽验比例要求的，应加倍检验。

7.1.5 消防电气项目查验的基本要求是文件资料、系统形式、系统线路、系统部件功能和性能、系统控制功能等满足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的要求，消防产品应具有有效的质量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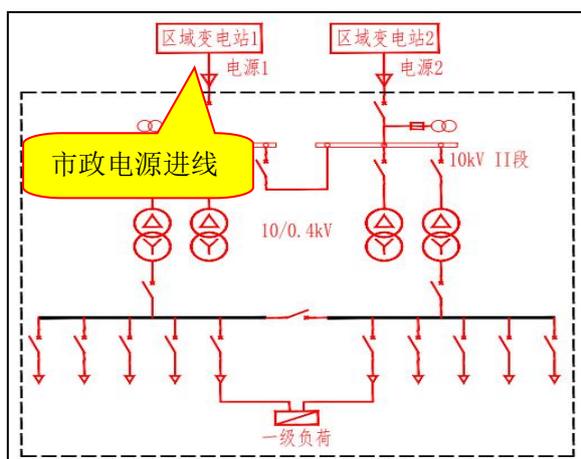
### 7.2 消防供配电及电器装置

#### 7.2.1 消防电源的负荷等级和供电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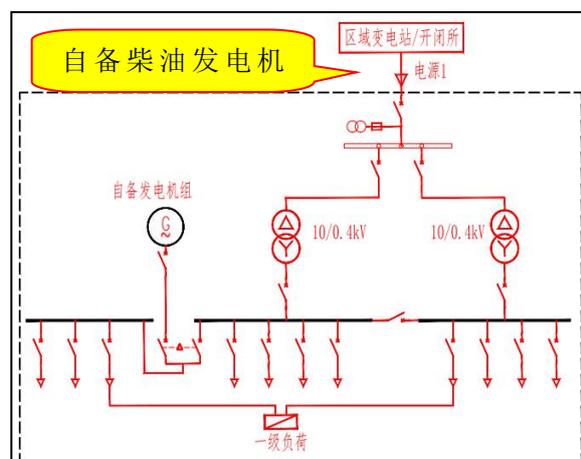
1. 核查消防负荷供电等级是否与建筑物的性质、功能匹配，供电电源的设置情况。如图示 7.2.1 所示。

2. 核查建筑高度大于 150m 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消防用电是否按特级负荷供电，其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电源干线是否具有两个路由。

3. 检查验收方法：核查技术资料、文件，现场检查。



图示7.2.1 (a)



图示7.2.1 (b)



图示7.2.1 (c)



图示7.2.1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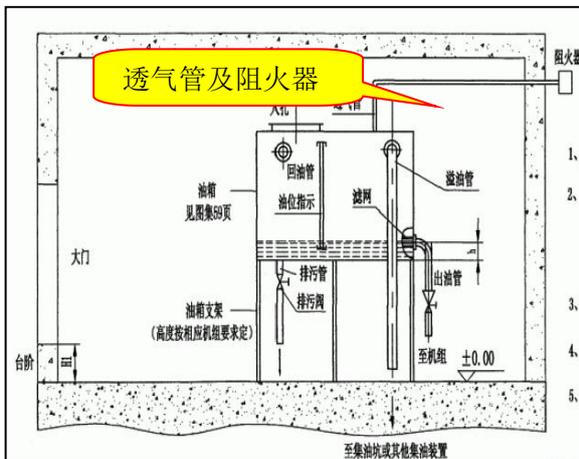
### 7.2.2 备用电源

1. 消防用电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建筑，当采用自备发电设备作备用电源时，检查自备发电设备的设置位置、启动方式和启动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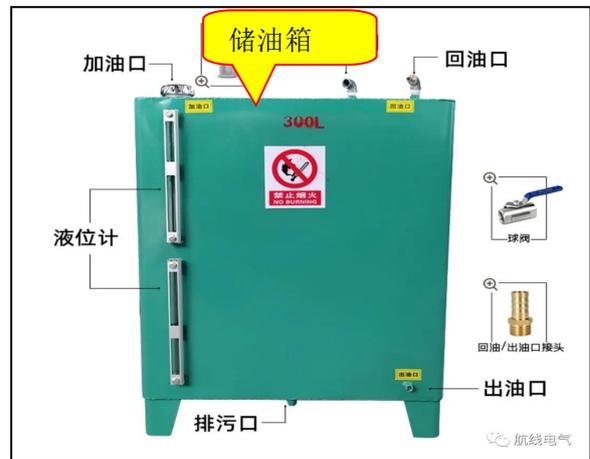
2. 使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时，查看储油间设置形式，油箱容积、通气管及油箱外壳接地。如图示 7.2.2 所示。

3. 核查备用消防电源等装置。

4. 检查验收方法：核查技术资料、文件，现场检查，现场测试。



图示7.2.2 (a)



图示7.2.2 (b)

### 7.2.3 消防配电、电力线路及设备。

1. 核查消防用电设备专用供电回路设置情况，当其中的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应仍能保证消防用电设备的用电需要。

2. 核查消防用电设备的备用消防电源的供电时间和容量，应能满足该建筑火灾延续时间内消防用电设备的持续用电要求。如图示 7.2.3(a) 所示。

3. 核查消防双电源切换装置的设置情况，如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消防电梯、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等。如图示 7.2.3(b) 与 (c) 所示。

4. 检查消防配电线路选型、敷设方式、防护措施是否满足在建筑的设计火灾延续时间内为消防用电设备连续供电的需要。如图示 7.2.3(d)、(e)与(f)所示。

5. 检查消防设备设置明显标志情况。如图示 7.2.3(g)、(h)所示。

6. 检查验收方法：核查技术资料、文件，现场检查，现场测试。



图示7.2.3 (a)



图示7.2.3 (b)



图示7.2.3 (c)



图示7.2.3 (d)



图示7.2.3 (e)



图示7.2.3 (f)



图示7.2.3 (g)



图示7.2.3 (h)

#### 7.2.4 电力线路及电器装置

1. 核查电气线路与高温部位、可燃物的隔离防护措施。
2. 核查室内线路在有可燃物的吊顶或难燃性、可燃性的墙体敷线时的防护措施。如图示 7.2.4 所示。
3. 核查室外线路进入建筑、工程或变电站处的防火分隔措施。
4. 核查架空电力线路是否跨越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位置的建筑物或场所，核查与保护对象的水平距离。
5. 核查照明灯具、开关插座靠近可燃物时的隔热、散热措施。
6. 核查可燃材料仓库使用照明灯具选取及其采取的隔热等防火措施。
7. 检查验收方法：核查技术资料、文件，现场检查。



图示7.2.4

### 7.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7.3.1 系统形式及备用电源持续供电时间

1. 核查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场所是否选择集中控制型系统。
2. 检查验收方法：资料核查，功能测试，现场检查。核查产品检验证书及质量证明文件，进行现场功能测试，系统形式和功能选择应全数检验。设备选择应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 规定和有关市场准入制度的产品。系统功能应满足《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 的规定。

#### 7.3.2 系统配电

1. 核查应急照明输入及输出回路不应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输出回路严禁接入系统以外的开关装置、插座及其他负载。
2. 核查系统配电及回路设计、布线系统应满足《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 的规定。
3. 检查验收方法：核查技术资料、文件，现场检查。

#### 7.3.3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设置场所及部位

1. 核查各场所置疏散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设置情况。
2. 核查疏散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及其设置间距，核查疏散路线指示是否明确、方向指示是否正确清晰、视觉连续。如图示 7.3.3(a) 所示。
3. 核查疏散照明灯类型、疏散指示标志的规格等选型及安装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 核查规范规定的重点场所在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径的地面上增设能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情况。如图示 7.3.3(b) 所示。
5. 检查验收方法：核查技术资料、文件，现场检查。



图示7.3.3(a)



图示 7.3.3(b)

#### 7.3.4 建筑内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

1. 核查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及其前室、避难层、避难间、消防专用通道最低照度；疏散走道、人员密集的场所最低水平照度；其他场所最低水平照度。如图示 7.3.4 所示。

2. 检查验收方法：核查技术资料、文件，现场检查，现场测试。



图示7.3.4 (a)



图示7.3.4 (b)

### 7.3.5 消防备用照明设置

1. 核查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是否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如图示 7.3.5 所示。

2. 检查验收方法：核查技术资料、文件，现场检查。



图示7.3.5 (a)



图示7.3.5 (b)

## 7.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7.4.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置形式。

1. 区域报警系统，集中报警系统，控制中心报警系统等系统形式是否与建筑规模匹配。

2. 检查验收方法：消防设计文件等资料核查。

### 7.4.2 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器

1. 设备配置是否齐全（按项目性质、相关规范及设计文件复核）。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电气火灾监控器、防火门监控器、应急照明控制器、消防电源监控器、消防电话、消防广播、系统防雷接地等。如图示 7.4.2(a) 所示。

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器等在消防控制室内的布置要求。如图示7.4.2(b)所示。

### 3. 设备功能:

火灾报警控制器或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的火警优先功能、二次报警功能，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的负载功能，消防设备应急电源的转换功能，输出模块的启动功能，参与联动编程的输入模块的动作信号反馈功能，对相关设备联动控制功能

### 4. 无关管线穿越情况。

### 5. 检查验收方法：资料核查，功能测试，现场检查，尺量检查。



图示7.4.2(a)



图示7.4.2(b)

## 7.4.3 探测器及模块等现场设备

### 1. 查看火灾探测器等现场设备规格、选型、设置位置和安装质量。

1) 在宽度小于 3m 的内走道顶棚上设置点型探测器时的距离要求。如图示 7.4.3(a) 所示。

2) 在有梁的顶棚上设置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感温火灾探测器的要求。如图示 7.4.3(b) 所示。

3) 点型探测器至墙壁、梁的距离要求及距风口、灯具的距离要求。如图示 7.4.3(c) 所示。

4) 感烟火灾探测器在格栅吊顶场所的设置要求。如图示 7.4.3(d)、(e) 所示。

2. 抽查火灾探测器、模块等末端设备，并核对其证明文件。

3. 模块的设置位置、数量、设备控制、标识情况。如图示 7.4.3(f)、(g) 所示。

4.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现场检查，仪器测量，现场检查产品的强制认证标识及证书。



图示 7.4.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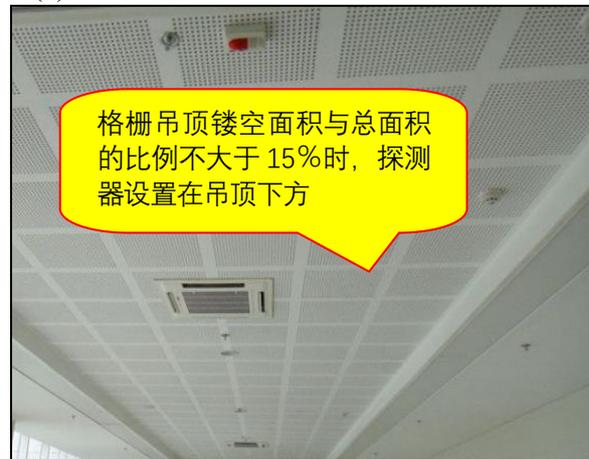
图示 7.4.3(b)



图示7.4.3(c)



图示7.4.3 (d)



图示7.4.3 (e)

#### 7.4.4 应急广播及火灾警报装置

1. 消防应急广播扬声器的规格、型号、功率，设置位置、数量、安装距离和安装质量，消防应急广播播放声压级。如图示 7.4.4(a) 所示。

2. 火灾声光警报器的设置位置、数量和安装质量，每个报警区域内均匀设置火灾警报器。如图示 7.4.4(b)、(c) 所示。

3.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核查、仪器测量。



图示7.4.3 (f)



图示7.4.3 (g)



图示7.4.4(a)



图示7.4.4 (b)



图示7.4.4 (c)

#### 7.4.5 消防通讯

1. 消防专用电话网络设置情况，消防控制室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总机，应设置外线电话。

2. 消防水泵房、防排烟机房、变配电所、柴油发电机房、值班室等消防专用电话分机的设置情况。如图示 7.4.5 所示。

3.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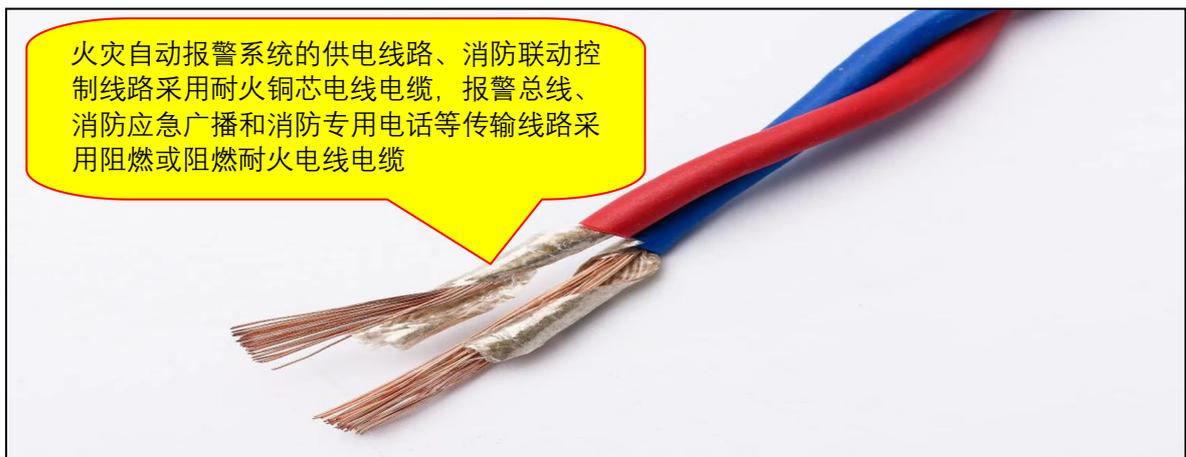
图示 7.4.5

#### 7.4.6 系统布线

1. 核查系统的供电线路、消防联动控制线路、报警总线、消防应急广播和消防专用电话等传输线路电缆选用情况。如图示 7.4.6 所示。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用的电缆竖井，宜与电力、照明用的低压配电线路电缆竖井分别设置。受条件限制必须合用时，应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用的电缆和电力、照明用的低压配电线路电缆分别布置在竖井的两侧。

3. 检查验收方法：资料核查，查看设置，现场检查。



图示 7.4.6

#### 7.4.7 联动控制功能

1. 防火卷帘控制器、手动控制装置的控制功能。如图示 7.4.7(a) 所示。

2. 气体灭火控制器的启动控制功能。

3. 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消防泵、预作用阀组、雨淋阀组的消防控制室直接手动控制功能。如图示 7.4.7(b) 所示。

4. 加压送风系统、排烟系统、电动挡烟垂壁的联动控制功能，送风机、排烟风机的消防控制室直接手动控制功能。

5.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

6. 电梯、非消防电源等相关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

检查验收方法：资料核查，现场试验，仪器测量。



图示 7.4.7(a)



图示 7.4.7(b)

#### 7.4.8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 设置位置及范围。如图示 7.4.8(a) (b) 所示。

2 设备规格型号、质量证明文件。

3 监控报警功能。

检查验收方法：资料核查，功能测试，现场检查。



图示7.4.8 (a)



图示7.4.8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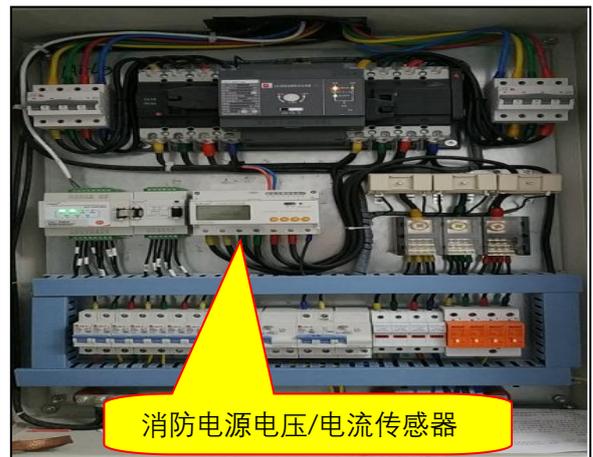
#### 7.4.9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 1 设置位置及范围。如图示 7.4.9(a) (b)所示。
- 2 设备规格型号、质量证明文件。
- 3 消防设备电源故障报警功能。

检查验收方法：资料核查，功能测试，现场检查。



图示7.4.9 (a)



图示7.4.9 (b)

#### 7.4.10 防火门监控系统

- 1 设置位置及范围。
- 2 规格型号、质量证明文件。
- 3 防火门监控系统的启动、反馈、联动控制功能。如图示 7.4.10 所示。

检查验收方法：资料核查，功能测试，现场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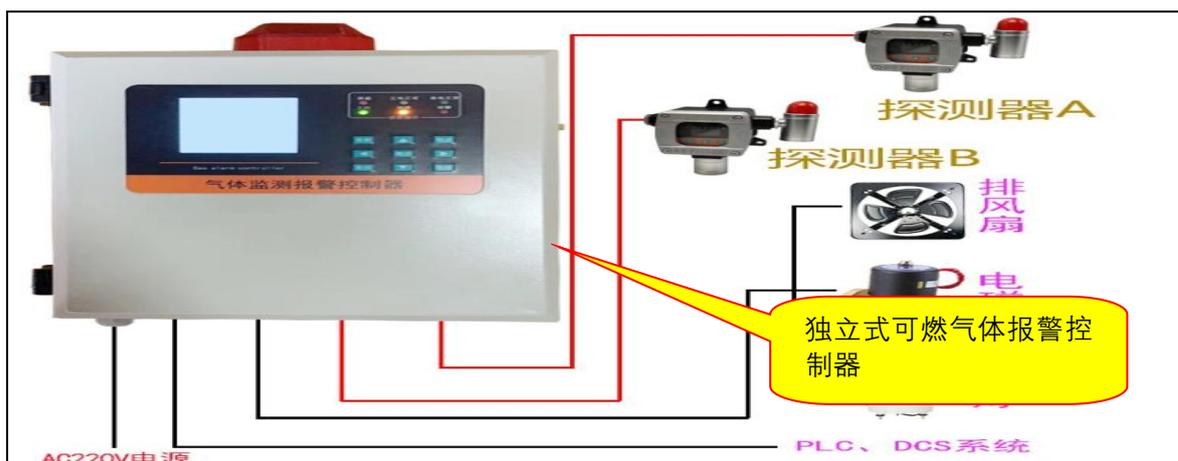


图示 7.4.10

#### 7.4.11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 1 设置位置及范围。如图示 7.4.11 所示。
- 2 规格型号、质量证明文件。
- 3 可燃气体报警功能。

检查验收方法：资料核查，功能测试，现场检查。



图示 7.4.11

### 7.5 其他工程

#### 7.5.1 火灾探测器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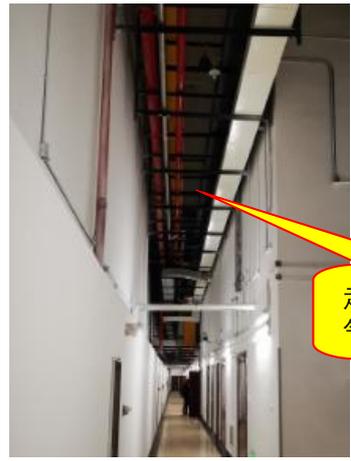
1、除常规点型火灾探测器外，地铁在设备区走道常用管路采样式吸气感烟火灾探测器，在车辆段等大空间常用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地下区间隧道及车行隧道顶部常用线型感温光纤火灾探测器。查看各类火灾探测器等现场设备规格、选型、设置位置和安装质量。

2. 检查验收办法：相关资料核查，查看设置，现场检查。



吸气式采样主机

图示 7.5.1



走道顶部设置吸气式采样管

图示 7.5.2

### 7.5.2 地铁消防联动相关

1.检查地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整体联动控制功能。测试地铁车站控制室综合后备控制盘功能，盘面以火灾工况操作为主，包含环控模式启停、消防风机启停、消防水泵直启、闸机门禁释放、站台门开启等。

2.核查门禁系统火灾工况联动释放、车控室手动控制以及失电状态自动解禁相关功能。

3.检查验收办法：1) 查阅资料，包括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施工记录、调试报告，消防相关设备认证报告等。2) 开展消防联动试验，现场核查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及联动控制设备运行情况等；



车站控制室综控盘

图示7.5.3

### 7.5.3 综合管廊内火灾报警系统设置

1.核查综合管廊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置情况，查看对应舱室火灾报警主机、火灾探测器、手报、声光、消防电话、防火门监控等相关设置。

2 检查验收办法：1) 查阅资料，包括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施工记录、调试报告、消防相关设备认证报告等。2) 现场抽样检查，并核对其证明文件，要求设备设施与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一致。3) 现场核查廊内火灾探测器设置情况，并对消防报警及联动控制相关功能进行测试。



图示 7.5.4



图示 7.5.5

### 7.5.4 综合管廊天然气管道舱防爆要求

1 核查综合管廊天然气管道舱（爆炸危险场所）内安装的电气设备、通风装置等的防爆性能以及防爆等级。

2 检查验收办法：

1) 查阅资料，包括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施工记录、调试报告，相关设备产品出厂合格证、防爆认证报告等。

2) 现场抽样检查，并核对其证明文件，要求设备设施与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一致。

3) 现场核查可燃气体探测系统相关设备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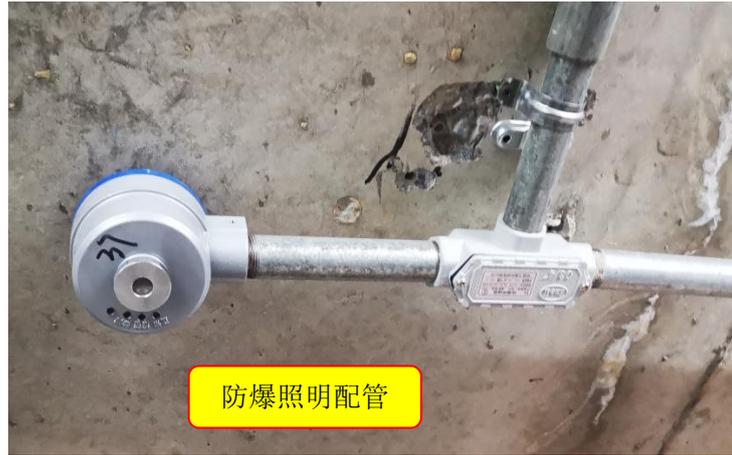
图示 7.5.6



图示 7.5.7



图示 7.5.7



图示 7.5.8

## 8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

### 8.1 基本要求

防烟排烟系统的设置应符合国家和我省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及设计文件的要求。

防烟排烟系统的查验，应在相关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完成并符合国家和我省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基础上进行，施工、调试记录和设施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应齐全。

### 8.2 防烟系统

#### 8.2.1 自然通风

1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前室（含独立前室、合用前室、共用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及避难层（间）等场所（部位）采用自然通风方式的，检查抽中部位的可开启外窗的设置和面积，见图示8.2.1；

2 检查封闭（防烟）楼梯间的最高部位设置可开启外窗或开口的设置。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核查、仪器测量。



图示 8.2.1

#### 8.2.2 加压送风设施

1 核对工程部位或场所是否应设置机械加压送风设施，查看设置形式；

2 检查风机型号、规格、数量，出风方向应正确；

3 检查机械加压风机是否安装在专用风机房内，当条件受限时，加压风机与通风机房、空调机房、新风机房合用机房时应符合我省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采取相应加强措施；

- 4 检查加压送风机泄压风管的设置情况，见图示8.2.2；
  - 5 检查风机安装情况：风机应设在混凝土或钢架基础上，不应设置减振装置。
-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检查。



图示 8.2.2



图示 8.2.3

### 8.2.3防烟系统风管的设置和耐火极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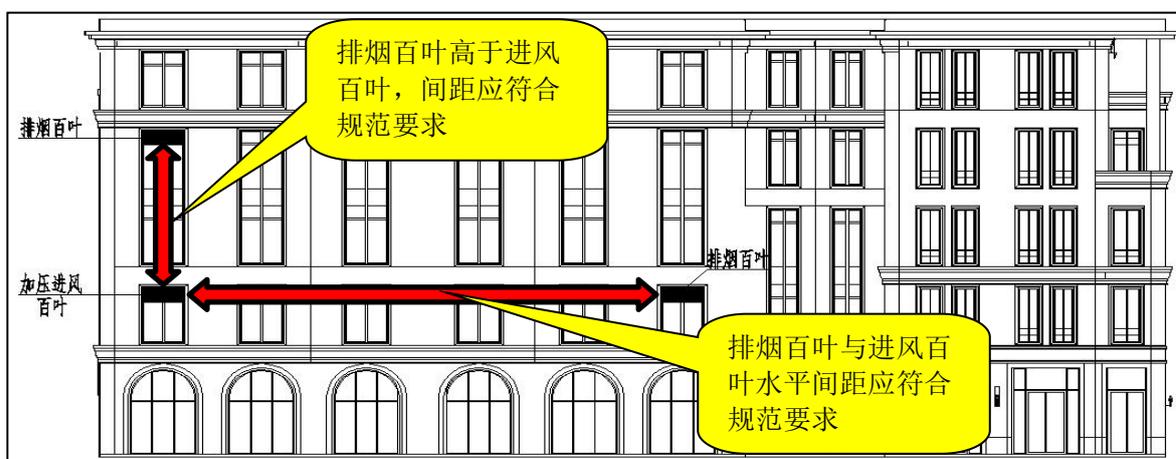
- 1 核查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管道和形式是否与设计相符。
- 2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风管根据不同的设置场景，其选用材质和对应的包裹材料应满足对应的耐火极限要求和设计文件要求，见图示8.2.3。

检查验收方法：核对有关材料耐火性能证明文件，现场检查。

### 8.2.4加压送风系统室外进风口的设置

- 1 机械加压送风风机应直通室外。
- 2 当进风口与排烟风口在同一面上且距离较近时，核查间距，见图示8.2.4。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检查。



图示 8.2.4

## 8.3 排烟系统

### 8.3.1 防烟分区的划分

1 检查防烟分区之间挡烟垂壁的设置形式、位置，见图示8.3.1；

2 检查活动挡烟垂壁设置的手动开启装置，活动式挡烟垂壁能够接收消防联动控制器信号动作，具有信号反馈功能。抽查手动开启装置安装高度是否满足设计文件要求，见图示8.3.2。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设计文件，现场检查、现场试验。



图示 8.3.1



图示 8.3.2

### 8.3.2 自然排烟设施

1 检查自然排烟系统的设置形式、位置，见图示8.3.3；

2 抽查防烟分区内最远点距自然排烟口的水平距离；

3 检查自然排烟口的有效开启面积，见图示8.3.3；

4 检查不便于开启的自然排烟口设置的手动开启装置，检查自动开启装置（如有）是否正常，见图示8.3.4。

检查验收方法：现场核查、仪器测量。



图示 8.3.3



图示 8.3.4

### 8.3.3 机械排烟风机的安装

1 检查风机型号、规格、数量，出风方向应正确，见图示8.3.5；

2 检查机械排烟风机是否安装在专用风机房内；当条件受限时，排烟风机可设置于室外，但应符合我省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见图示8.3.5、图示8.3.6。

3 检查风机安装情况：风机应设在混凝土或钢架基础上，不应设置减振装置，但当排烟系统与通风空调系统共用时，不应使用橡胶减振装置，见图示8.3.6。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检查。



图示8.3.5



图示8.3.6

### 8.3.4 机械补风风机的安装

1 检查风机型号、规格、数量，出风方向应正确；

2 检查机械补风风机是否安装在专用风机房内；当条件受限时，加压风机与通风机房、空调机房、新风机房合用机房时应符合我省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采取相应加强措施；

3 检查风机安装情况：风机应设在混凝土或钢架基础上，不应设置减振装置。

4 本条文的要求与“4.2.2加压送风设施”条文一致。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检查。

### 8.3.5机械补风系统室外进风口的设置

1 机械加机械补风风机应直通室外。

2 当进风口与排烟风口在同一面上且距离较近时，核查间距。

3 本条文的要求与“4.2.4加压送风系统室外进风口的设置”条文一致。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检查。

### 8.3.6机械排烟、补风系统风管的设置和耐火极限

1 核查机械排烟、补风系统的管道和形式是否与设计相符。

2 机械排烟及补风系统的风管根据不同的设置场景，其选用材质和对应的包裹材料应满足对应的耐火极限要求和设计文件要求，见图示8.3.7、图示8.3.8。

检查验收方法：核对有关材料耐火性能证明文件，现场检查。



图示8.3.7



图示8.3.8

### 8.3.7机械排烟风管的设置位置

检查机械排烟风管不得穿越建筑内楼梯间、前室等防烟部位，排烟风管不得穿越避难区（间），当受条件限制必须穿越时，排烟管道应采用满足耐火极限要求的隔墙和楼板进行防火分隔，见图示8.3.9、图示8.3.10。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检查。



图示8.3.9



图示8.3.10

## 8.4 防烟排烟系统功能

### 8.4.1 加压送风机启动

- 1 检查加压送风机的远程（消防控制室）手动和自动启动功能；
- 2 检查加压送风机就地（风机控制柜处）手动启、停功能。

检查验收方法：现场检查，功能测试。

### 8.4.2 加压送风口的设置及加压送风系统火灾报警时的联动控制

- 1 检查加压送风口的外观，安装完毕，见图示8.4.1。

2 结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做联动试验，检查常闭加压送风口和加压送风机的联动开启功能及信号反馈动作。

3 检查靠外墙或直通屋面的封闭（防烟）楼梯间的顶部或最上一层外墙上的常闭式应急排烟窗的设置情况，测试手动和联动开启功能。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检查，功能测试。



图示8.4.1

### 8.4.3 排烟风机及补风风机的远程和自动控制

- 1 检查排烟风机就地（风机控制柜处）手动启、停功能是否正常，见图示8.4.2；
- 2 检查排烟风机、补风机的手动启动以及远程（消防控制室）手动和自动启动功能，检查其功能及信号反馈。

检查验收方法：现场检查，功能测试。



图示 8.4.2



图示 8.4.3

### 8.4.4 活动挡烟垂壁的启动

检查活动挡烟垂壁的现场手动启动和自动启动功能及信号反馈是否符合要求，结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进行联动试验，见图示8.4.3。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检查，功能测试。

### 8.4.5 排烟阀（口）的安装及功能

1 检查排烟风机入口处、穿越防火分区、各防烟分区排烟支管等处的排烟防火阀，测试排烟防火阀关闭时联锁关闭相应排烟风机、补风机的功能。

2 检查防烟分区的排烟阀（口）手动开启装置，联动开启，测试风速，见图示8.4.4；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检查，功能测试。



图示 8.4.4

#### 8.4.6 排烟及通风、空调系统火灾报警时的联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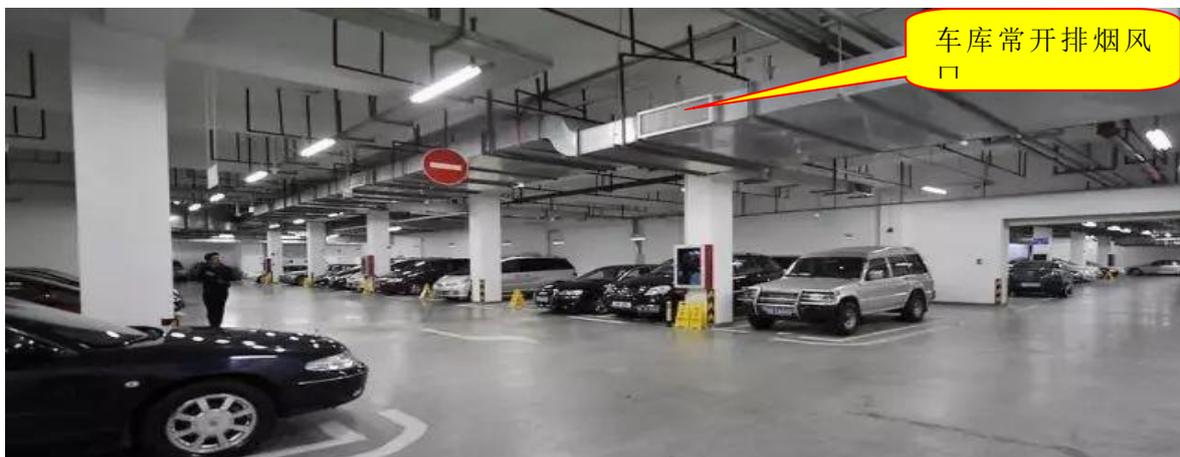
结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进行联动试验，检查排烟阀（口）、排烟风机和补风设施的联动开启功能。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检测报告，现场检查，功能测试。

#### 8.4.7 全部采用常开排烟口的场所（如汽车库等）排烟的联动控制

全部采用常开排烟口（无常闭排烟口）的场所（如汽车库等），其排烟系统应能直接通过火灾报警信号联动启动排烟风机，检查其联动是否正常，见图示8.4.5。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检查，功能测试。



图示 8.4.5

#### 8.4.8 自动排烟窗的控制

检查活自动排烟窗的现场手动开启和自动启动功能及信号反馈功能，结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进行联动试验，见图示8.4.10。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检查，功能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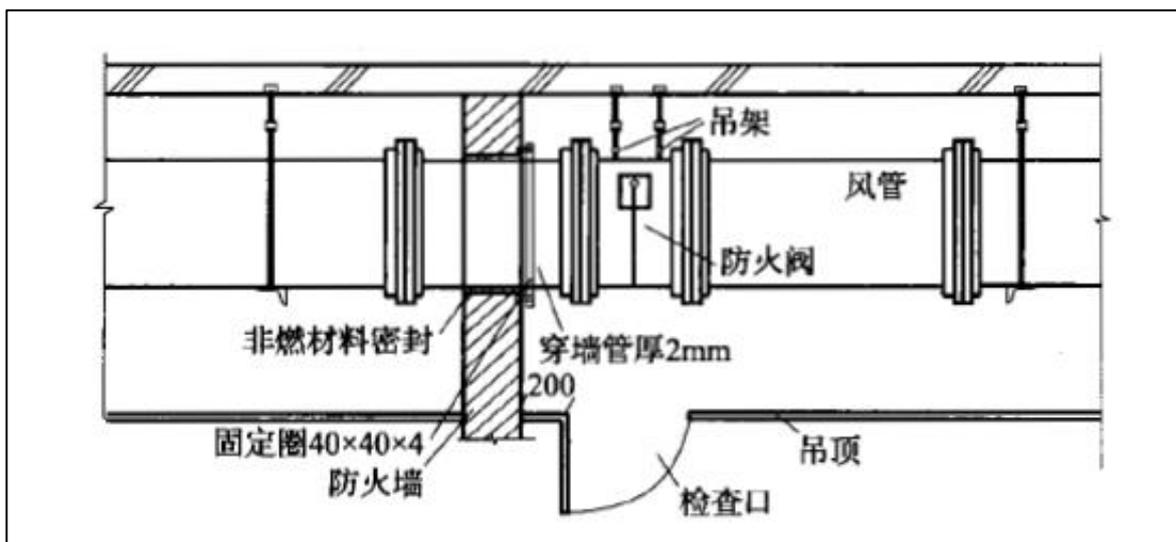
图示 8.4.10

## 8.5 通风、空调系统防火

### 8.5.1 通风、空调系统风管上防火阀的设置

检查通风、空调系统风管防火阀的安装情况，防火阀距墙的距离应控制在200mm以内，不应过大，见图示8.5.1。

检查验收方法：现场检查。



图示 8.5.1

### 8.5.2 通风、空调系统风管穿越防火墙、防火隔墙、楼板的相关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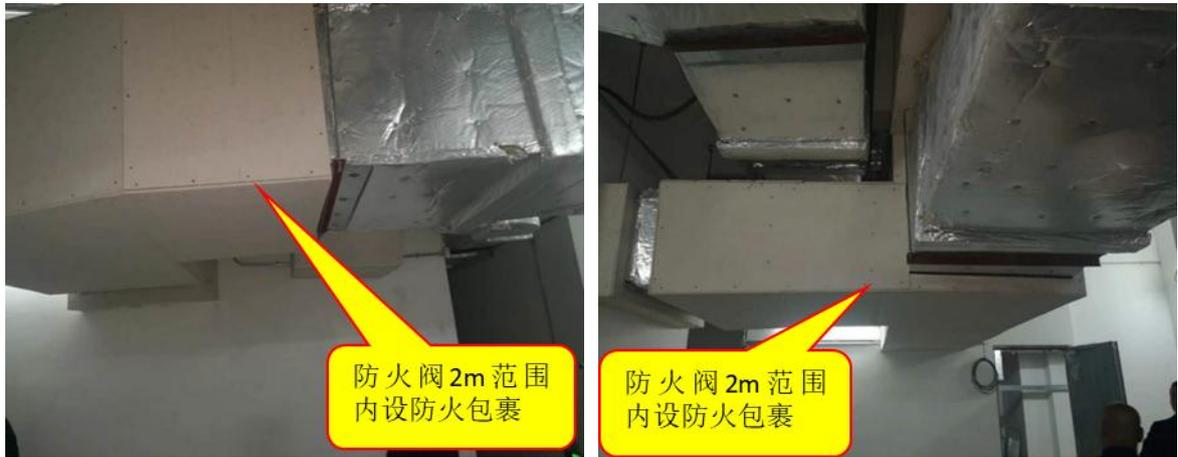
1 检查通风空调风管穿越防火墙、防火隔墙、楼板处设置的钢制防护套管，见图示8.5.2；

2 检查风管与防护套管之间是否采用不燃柔性材料严密封堵，见图示8.5.2；

3 检查防火阀两侧各2.0m范围内的风管是否采用耐火风管或风管外壁是否采取不

低于该防火分隔体耐火极限的防火保护措施，见图示8.5.2。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检查。



图示 8.5.2

### 8.5.3 风管及绝热材料

检查通风、空调系统的风管材料及设备与管道绝热材料是否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见图示8.5.3。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检查。



图示 8.5.3



图示 8.5.4

### 8.5.4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通风系统

检查锅炉房通风系统的设置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系统外观是否完整；检查室内外是否均设置有风机开关，见图示8.5.4。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竣工图示纸，现场检查。

### 8.5.5 设置气体灭火系统的场所（防护区）的通风系统

1 检查通风系统的风管上电动阀门设置是否能保证气体灭火动作时对应防护区的密闭性以及气体灭火完成后能有效排除有害气体，见图示8.5.5；

2 测试电动阀门的联动开闭是否正常；

3 检查室内外是否均设置有风机开关。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检查，功能测试。



图示 8.5.5

## I 轨道交通

### 8.6.1 防烟分区

1 核查防烟分区之间、楼扶梯口设置的挡烟设施位置、形式、完整性、燃烧性能和高度；

2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车站平面图及车站防排烟示意图，现场检查、核对防烟分区设置情况；核查挡烟垂壁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资料，测量挡烟垂壁高度。



图示 8.6.1



图示 8.6.2

### 8.6.2 地下车站排烟

1 测试地下车站站厅到站台的楼梯或扶梯口处向下气流速度；

2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车站平面图及车站防排烟示意图，现场检查、核对防烟分区及排烟量情况；测量站厅到站台的楼梯或扶梯口处的向下气流风速。



图示8.6.3

### 8.6.3 地下区间排烟

- 1 测试地下区间断面排烟风速、风向；
- 2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区间平面图及区间防排烟示意图，现场检查、核对区间排烟风机设置情况；测试区间断面排烟风速、风向是符合相关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及设计文件的要求。



图示8.6.4

## II 综合管廊

### 8.6.4 设置事故后机械排烟设施的通风系统

- 1 检查通风系统上的电动阀门设置是否能保证火灾时对应防护区的密闭性以及火灾完成后能有效排除有害气体；
- 2 测试电动阀门的联动开闭是否正常。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检查，功能测试。

### III 城市交通隧道

#### 8.6.3 城市交通隧道排烟

1 测试隧道断面排烟风速、风向；

2 检查验收方法：查阅隧道平面图及隧道排烟示意图，现场检查、核对隧道排烟风机设置情况；测试隧道断面排烟风速、风向是符合相关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及设计文件的要求。

## 引用标准名录

下列标准、规定文件对于本导则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版本号）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版本号）的版本适用于本导则。凡是不注日期（版本号）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导则。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湖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XF 836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09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0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 5073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

《锅炉房设计标准》GB 50041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 5114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

《地铁设计防火标准》GB1298-2018

《消防词汇》GB/T 590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湖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建文〔2021〕16 号）

《武汉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办事服务指南（试行）》（武汉市城乡建设局〔2020〕1124 号）

## 附录

附录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流程图示

附录2: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流程图示

附录3: 竣工验收报告表式

附表C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附表C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设计 质量检查报告

附表C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施工 质量监理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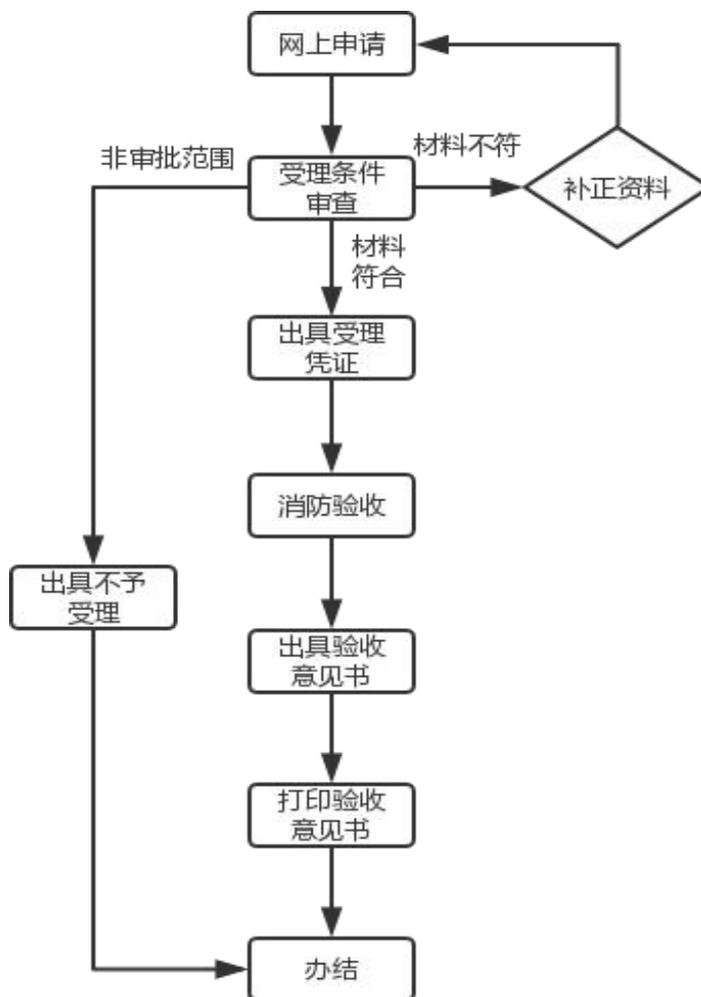
附表C4 建设工程消防施工竣工报告

附表C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施工 质量监理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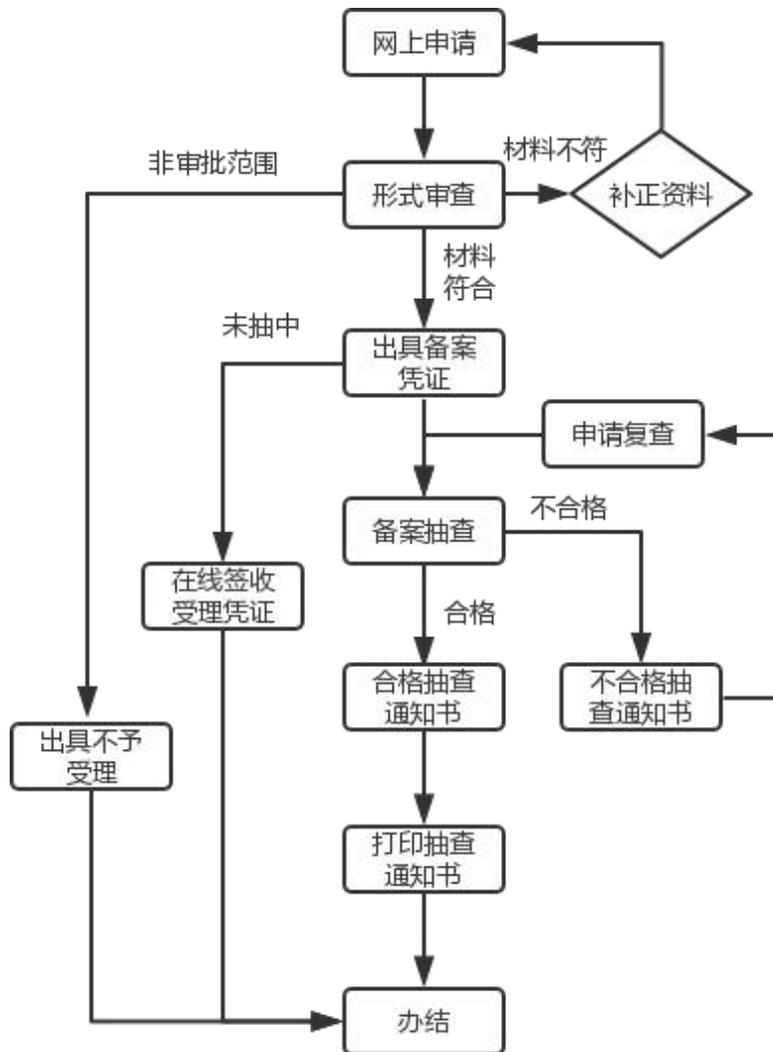
附件A: 现场评定项目

附件B: 湖北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流程

附录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流程图示



附录 2：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流程图示



附录 3：竣工验收报告表式（附表 C1-C5）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工 程 名 称： XXXX建设项目（含棚户区改造）工程

消防查验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建设单位（盖章）： 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印章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的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表格栏目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 4.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XXXX建设项目（含棚户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XX市XX大道XX号	总建筑面积	82032.35m <sup>2</sup>
建筑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多层民用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层民用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多层工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工业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装修		
	建筑高度	95.90m	建筑层数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消防查验日期	
工程质量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X）
设计单位	XXXX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X）
消防设计技术 审查单位	XX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X）
总包单位	XXXX第X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X）
承建单位 （土建）	XX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X）
承建单位 （装修）	XX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X）
承建单位 （消防设施）	XXXX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X）
监理单位	XXXX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X）
技术 服务 单位	施工中消防 设施检测 （如有）	XXX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 资格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X）
	竣工验收消防 查验（如有）	XXX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 资格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X）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 合格书编号		消防设计审查 （备案）文号	XX消审字【2016】第0171 号

工程概况		示例：地下三层、地上二十八层。负3层7310.02m <sup>2</sup> ，负2层7310.02m <sup>2</sup> ，负1层7536.02m <sup>2</sup> （其中商业2942.95m <sup>2</sup> ，车库4593.09m <sup>2</sup> ），第1层商业面积3978.78m <sup>2</sup> ，第2-5层商业3176.84m <sup>2</sup> ，第6层商业1392.69m <sup>2</sup> 、公寓596.23m <sup>2</sup> ，第7层以上为2个塔楼，住宅塔楼7-28层，每层938.10m <sup>2</sup> ，公寓塔楼7-28层，每层898.13m <sup>2</sup> ，建筑高度95.8m，为一类高层建筑。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示例：严格按照设计单位设计蓝图施工，在合同工期范围内完工，质量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和合同要求达到合格		
竣工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单位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成立验收组；</li> <li>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li> <li>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li> <li>4、查验工程实体消防施工质量；</li> <li>5、完成了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有关整改意见；</li> <li>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结果意见。</li> </ol>		
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 位	成 员 名 单		
	建设单位	XXX	身份证号码：4403521977XXXX4587	
	设计单位 1	XXX	身份证号码：4403521977XXXX4587	
	设计单位 2	XXX	身份证号码：4403521977XXXX4587	
	总承包单位	XXX	身份证号码：4403521977XXXX4587	
	土建施工单位	XXX	身份证号码：4403521977XXXX4587	
	装修施工单位	XXX	身份证号码：4403521977XXXX4587	
	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XXX	身份证号码：4403521977XXXX4587	
	监理单位	XXX	身份证号码：4403521977XXXX4587	
	技术服务机构	施工中消防设施检测（如有）	XXX	身份证号码：4403521977XXXX4587
		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如有）	XXX	身份证号码：4403521977XXXX4587
验收组组长：		XXX	身份证号码：4403521977XXXX4587	

二、土建工程消防查验结果		
验收项目	抽查部位及检查情况	验收执行标准
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	耐火等级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钢结构耐火极限及防火保护措施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2017
防火封堵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防火间距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消防车道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消防登高扑救面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平面及空间布置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消防救援窗设置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防火、防烟分区和建筑构造	防火、防烟分区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
	防火墙、隔墙和楼板及变形缝、伸缩缝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电梯井、管道井等竖向井道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防火门、防火窗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2019
安全疏散和消防电梯	疏散楼梯间和楼梯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和疏散门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避难层（间）设置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消防电梯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b>三、装饰装修工程消防查验结果</b>		
建筑室内装修	吊顶、隔墙、墙面、地面、装饰织物所使用建筑材料燃烧性能等级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8624
幕墙	幕墙防火封堵材料燃烧性能等级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8624
	幕墙防火构造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幕墙防火玻璃墙耐火极限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建筑用安全玻璃 - 防火玻璃》 GB15763.1-2009
外墙装饰层	建筑外墙的装饰层材料燃烧性能等级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8624
门窗	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耐火极限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室内步行街 防火玻璃墙	防火玻璃墙耐火极限符合设计文件及 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通 用技术条件》GA97-1995
<b>四、屋面工程消防查验结果</b>		
屋面保温材料	屋面保温材料燃烧性能等级符合设计 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 能分级》GB8624 补充产品标准
<b>五、建筑节能工程消防查验结果</b>		
围护结构	墙体保温材料燃烧性能等级符合设计 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外窗耐火极限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 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 能分级》GB8624《建筑 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 范》GB50411
空调设备及管网	空调设备及管网保温材料燃烧性能等 级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 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 能分级》GB8624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 验收规范》GB50411 补充产品标准
<b>六、消防给水和灭火设备查验结果</b>		
<b>验收项目</b>	<b>抽查部位及检查情况</b>	<b>验收执行标准</b>
消防水源、室外 消火栓给水系统	消防水源（市政）符合设计文件及有 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技术规范GB50974- 2014》
	室外消火栓给水系统符合设计文件 及 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技术规范GB50974- 2014》
室内消火栓给水 系统、消防水泵 房和 消防水泵	室内消火栓系统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 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技术规范GB50974- 2014》
	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泵、消防水池、 消防水箱等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 计、验收规范要求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技术规范》GB50974- 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	系统形式（湿式）符合设计文件及有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统	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GB5001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系统设置、系统组件和配套设施（水池水箱等）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系统功能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气体灭火系统	系统设置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
	系统功能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
其他自动灭火系统		

#### 七、防烟、排烟和通风、空气调节工程消防查验结果

验收项目	抽查部位及检查情况	验收执行标准
自然排烟系统	自然排烟系统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
机械防烟排烟系统设置	机械防烟系统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
	机械排烟系统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
防烟、排烟系统功能	机械防烟系统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标准》GB51251
	机械排烟系统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
通风、空气调节	通风、空气调节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
<b>八、电气工程消防查验结果</b>		
<b>验收项目</b>	<b>抽查部位及检查情况</b>	<b>验收执行标准</b>
消防控制室、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消防电源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
	消防配电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
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火灾应急照明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
	疏散指示标志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
电力线路及电器装置	电力线路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
	电器装置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

	电线电缆的耐火性能、单根阻燃性能、低烟性能、无卤性能等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GB/T 19666 《阻燃及耐火电缆》 GA306.2
电工套管和电器设备外壳及附件	PVC 电工套管、电线导管、燃气管道、插座、开关、灯具、家电外壳等阻燃性能或燃烧性能等级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GB20286-2006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及配件规范》GJT305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系统设置和系统组件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
	系统功能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漏电火灾报警系统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DBJ/T 15-77
<b>九、电梯工程</b>		
验收项目	抽查部位及检查情况	验收执行标准
消防电梯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b>十、建筑灭火器配置查验结果</b>		
验收项目	抽查部位及检查情况	验收执行标准

建筑灭火器配置	配置类型（ABC 干粉）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
	建筑灭火器配置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
工程竣工验收组 验收意见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示例：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各种手续齐全，符合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p>	
	<p>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评价：          示例：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p>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示例：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同意竣工验收</p>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总承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土建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装修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中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技术服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1.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书、消防设计审查文书、施工许可证等复印件； 2.施工合同（总承包和消防专业承包合同）3.（土建、装修、消防）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量自评报告； 4.装饰装修材料、节能保温材料、电线电缆、电工套管和开关插座等建筑材料燃烧性能或阻燃性能见证取样检验报告； 5.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6.竣工预验收会议记录及签到册。			
备注： 1.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应划“\”。 2.表格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3.表格栏目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设计 质量检查报告

工 程 名 称： XXXX建设项目（含棚户区改造）工程  
消防查验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设计单位（盖章）： XXXX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印 章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XXXX 建设项目 (棚户区改造)	工程地址	XX 市 XX 社区
建筑面积	82032.35 m <sup>2</sup>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建筑高度	95.9 m	层 数	地下3层、地上28层
施工图审号	XXXXXXXX	图审机构名称	XXXXXXXX
设计单位名称	XX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 级
		资质编号	AXXXXXXXXXXX
<p>设计依据:</p> <p><input type="checkbox"/>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p> <p><input type="checkbox"/>2.《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p> <p><input type="checkbox"/>3.《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p> <p><input type="checkbox"/>4.《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p> <p><input type="checkbox"/>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p> <p><input type="checkbox"/>6.《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p> <p><input type="checkbox"/>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p> <p><input type="checkbox"/>8.《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p> <p><input type="checkbox"/>9.《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p> <p><input type="checkbox"/>10.《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p> <p><input type="checkbox"/>11.《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p> <p><input type="checkbox"/>12.《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p> <p><input type="checkbox"/>1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其它相关的国家;</p> <p><input type="checkbox"/>14.地方性规范标准和相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p>			
验收意见	<p>示例:</p> <p>1.本工程按国家工程技术消防技术标准进行工程设计,执行了有关部门批文及规范标准;</p> <p>2.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签发的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技术核定单等)符合国家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实物质量与设计文件相符;</p> <p>3.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p> <p>4.通过现场全面检查,施工满足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未发现施工缺陷和其它问题,认可施工单位的自评意见;</p> <p>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验收合格。</p> <p>项目负责人(签名):王五 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张三</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div>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441888888888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p>备注: 1.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应划“/”。表格栏目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2.表格中的“<input type="checkbox"/>”,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input type="checkbox"/>”内画√。</p>			



工程名称		XXXX建设项目（含棚户区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三丰（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	
设计单位	XXXX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	
总包单位	XXXX第X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	
承建单位 （土建）	XX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	
承建单位 （装修）	XX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	
承建单位 （消防设施）	XXXXX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	
监理单位	XXXX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	
技术服务单位	施工中消防设施 检测（如有）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
	竣工验收消防 查验（如有）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 合格书编号		消防设计 审查（备 案）文号	XX 消审字【2016】第0171号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基本情况	<p>示例：地下三层、地上二十八层。负 3 层 7310.02 m<sup>2</sup>，负 2 层 7310.02 m<sup>2</sup>，负 1 层 7536.02 m<sup>2</sup>（其中商业 2942.95 m<sup>2</sup>，车库 4593.09 m<sup>2</sup>），第 1 层商业面积 3978.78 m<sup>2</sup>，第 2-5 层商业 3176.84 m<sup>2</sup>，第 6 层商业 1392.69 m<sup>2</sup>、公寓 596.23 m<sup>2</sup>，第 7 层以上为 2 个塔楼，住宅塔楼 7-28 层，每层 938.10 m<sup>2</sup>，公寓塔楼 7-28 层，每层 898.13 m<sup>2</sup>，建筑高度 95.8m，为一类高层建筑。</p>
工程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建筑防火、<input type="checkbox"/>室内装修、<input type="checkbox"/>消防电梯、<input type="checkbox"/>室内消火栓系统、<input type="checkbox"/>室外消火栓系统、<input type="checkbox"/>自动喷水灭火系统、<input type="checkbox"/>火灾自动报警系统、<input type="checkbox"/>疏散及应急照明系统、<input type="checkbox"/>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系统、<input type="checkbox"/>通风防排烟系统、<input type="checkbox"/>气体灭火系统、<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施工及验收依据	<p><input type="checkbox"/>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input type="checkbox"/>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3.《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  <input type="checkbox"/>4.《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input type="checkbox"/>5.《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  <input type="checkbox"/>6.《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877-2014》  <input type="checkbox"/>7.《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 GB51249-2017》  <input type="checkbox"/>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input type="checkbox"/>9.《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4-2005》  <input type="checkbox"/>10.《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input type="checkbox"/>11.《室内消火栓安装》99S202  <input type="checkbox"/>1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input type="checkbox"/>1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17》  <input type="checkbox"/>14.《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input type="checkbox"/>15.《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3-2007》  <input type="checkbox"/>16.《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input type="checkbox"/>1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input type="checkbox"/>18.《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16》  <input type="checkbox"/>19.《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input type="checkbox"/>2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input type="checkbox"/>21.《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input type="checkbox"/>22.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集（第二版）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23.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说明和设计指定的标准图集；设计交底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2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p>
质量控制	<p>1.材料、成品的合格证、检验批报告等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对于所进场的建筑材料，指定了专人负责，进行了严格管理；并对进场材料及时取样，送检测单位检验合格后方予使用，严格把关。  2.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能严格按图纸及要求组织实施，有自检、互检制度和专职质量监督员负责各项检查工作；有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3.工程资料与施工进度同步，隐蔽验收均有图片资料佐证。</p>

质 量 保 证 资 料 自 查 内 容	内 容	份数	是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防火涂料等防火保护材料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保温及空调系统保温材料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装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构配件/ 设备进场报验表——热镀锌钢管 DN150/DN125/DN100/DN80 等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阀门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防水泵、稳压水泵等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报警阀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火栓箱、消火栓等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自动灭火喷头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防风机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无管网灭火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联动 控制器等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火栓按钮、感烟探测器、 手动报警按钮等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信号电缆、电源电缆等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防设备电源控制柜		

	内 容	份数	是否合格
工 程 质 量 记 录 自 查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防火涂料保护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防火板保护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柔性毡状材料保护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混凝土（砂浆或砌体）保护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安装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调试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内部装修工程防火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内外保温分项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施工过程质量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安装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隐蔽工程（包括消防水池等）检查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水压试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管网冲洗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严密性试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联动试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过程质量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隐蔽工程（包括消防水池等）检查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压试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冲洗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严密性试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联动试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记录			

工 程 质 量 记 录 自 查 内 容	内 容	份数	是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工程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工程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工程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排烟系统工程进场检验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排烟系统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排烟系统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排烟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系统材料和设备进场检查、系统线路设计检查和安装质量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系统部件现场设置情况、应急照明控制器联动控制编程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系统调试、工程检测、工程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表 C.0.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表 C.0.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表 C.0.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表 D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报警系统隐蔽工程检查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电线导管、电缆导管和线槽敷设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电线、电缆穿管和线槽敷线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开工报告			

	内 容	份数	是否合格
分 部 分 项 工 程 验 收 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防火保护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 电梯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内部装修分部工程防火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内外保温分项工程防火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给水系统及消火栓系统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分项工程自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排烟系统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表 E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消防系统 检测	经 XXXX 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检测，确认该系统质量符合相关规程要求。		
综合 评定 结论	<p>1.消防工程所有工程内容已全部施工完毕，所含各分项质量经检查验收，全部合格。</p> <p>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p> <p>3.涉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各项检测实验报告均符合要求。</p> <p>4.观感质量一般。</p> <p>              土建或总承包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张三                      年 月 日         </p>		
备注	<p>1.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应划“\”。</p> <p>2.表格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p> <p>3.表格栏目不够的可自行增加。</p>		



## 建设工程消防施工竣工报告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XXXX建设项目（含棚户区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
设计单位	XXXX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
总包单位	XXXX第X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
承建单位 （土建）	XX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
承建单位 （装修）	XX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
承建单位 （消防设施）	XXXXX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
监理单位	XXXX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
技术服务单位	施工中消防设施检测 （如有）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
	竣工验收消防 查验 （如有）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
消防设计技术审 查合格书编号		消防设计 审查（备 案）文号	XX消审字【2016】第0171号
工程质量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工程概况	<p>示例：地下三层、地上二十八层。负3层7310.02m<sup>2</sup>，负2层 7310.02m<sup>2</sup>，负1层7536.02m<sup>2</sup>（其中商业2942.95m<sup>2</sup>，车库4593.09m<sup>2</sup>），第1层商业面积3978.78m<sup>2</sup>，第2-5层商业3176.84m<sup>2</sup>，第6层商业1392.69m<sup>2</sup>、公寓596.23m<sup>2</sup>，第7层以上为2个塔楼，住宅塔楼7-28层，每层938.10m<sup>2</sup>，公寓塔楼7-28层，每层898.13m<sup>2</sup>，建筑高度95.8m，为一类高层建筑。</p>
工程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建筑防火、<input type="checkbox"/>室内装修、<input type="checkbox"/>消防电梯、<input type="checkbox"/>室内消火栓系统、<input type="checkbox"/>室外消火栓系统、<input type="checkbox"/>自动喷水灭火系统、<input type="checkbox"/>火灾自动报警系统、<input type="checkbox"/>疏散及应急照明系统、<input type="checkbox"/>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系统、<input type="checkbox"/>通风防排烟系统、<input type="checkbox"/>气体灭火系统、<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施工及验收依据	<p><input type="checkbox"/>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input type="checkbox"/>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3.《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  <input type="checkbox"/>4.《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input type="checkbox"/>5.《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  <input type="checkbox"/>6.《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  <input type="checkbox"/>7.《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2017》  <input type="checkbox"/>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input type="checkbox"/>9.《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input type="checkbox"/>10.《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input type="checkbox"/>11.《室内消火栓安装》99S202  <input type="checkbox"/>1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input type="checkbox"/>1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17》  <input type="checkbox"/>14.《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input type="checkbox"/>15.《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3-2007》  <input type="checkbox"/>16.《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input type="checkbox"/>1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input type="checkbox"/>18.《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6  <input type="checkbox"/>19.《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input type="checkbox"/>2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input type="checkbox"/>21.《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input type="checkbox"/>22.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集（第二版）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23.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说明和设计指定的标准图集；设计交底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2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p>
质量控制	<p>1.材料、成品的合格证、检验批报告等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对于所进场的建筑材料，指定了专人负责，进行了严格管理；并对进场材料及时取样，送检测单位检验合格后方予使用，严格把关。  2.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能严格按图纸及要求组织实施，有自检、互检制度和专职质量监督员负责各项检查工作；有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3.工程资料与施工进度同步，隐蔽验收均有图片资料佐证。</p>

	内 容	份数	是否合格
质量 保证 资料 自查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防火涂料等防火保护材料	X 份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保温及空调系统保温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装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热镀锌钢管 DN150/DN125/ DN100/DN80 等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阀门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防水泵、稳压水泵等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报警阀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火栓箱、消火栓等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自动灭火喷头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防风机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无管网灭火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 器等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火栓按钮、感烟探测器、手动 报警按钮等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信号电缆、电源电缆等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防设备电源控制柜		
工程 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防火涂料保护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防火板保护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内 容	份数	是否合格
记录 自查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柔性毡状材料保护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混凝土（砂浆或砌体）保护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安装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调试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内部装修工程防火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内外保温分项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施工过程质量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安装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隐蔽工程（包括消防水池等）检查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水压试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管网冲洗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严密性试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联动试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过程质量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隐蔽工程（包括消防水池等）检查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压试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冲洗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严密性试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联动试验记录			
工程 质量 记录 自查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工程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工程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内 容	份数	是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工程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排烟系统工程进场检验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排烟系统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排烟系统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排烟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系统材料和设备进场检查、系统线路设计检查和安装质量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系统部件现场设置情况、应急照明控制器联动控制编程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系统调试、工程检测、工程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表 C.0.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表 C.0.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表 C.0.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表 D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报警系统隐蔽工程检查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电线导管、电缆导管和线槽敷设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电线、电缆穿管和线槽敷线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开工报告		
分部 分项 工程 验收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防火保护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内部装修分部工程防火验收记录		

	内 容	份数	是否合格
	□建筑内外保温分项工程防火验收记录		
	□消防给水系统及消火栓系统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分项工程自验收记录		
	□气体灭火系统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		
	□防排烟系统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表 E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综合 评定 结论	<p>1.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施工，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p> <p>2.质保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观感质量良好；</p> <p>3.施工企业自评验收意见：满足验收规范要求，通过验收，敬请监理单位核定、设计单位认可、建设单位验收，政府部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项目负责人：张三</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年 月 日</span> </p>		
备注	<p>1.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应划“\”。</p> <p>2.表格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p> <p>3.表格栏目不够的可自行增加</p>		

## 附件A

### 现场评定项目

现场评定具体项目应当包括：（细则第十八条）

- （一）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 （二）总平面布局，应当包括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面、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项目；
- （三）平面布置，应当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建设工程消防用房的布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有位置要求场所（如儿童活动场所、展览厅等）的设置位置等项目；
- （四）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 （五）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应当包括装修情况，纺织织物、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材料的防火性能，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对消防设施的影响，对疏散设施的影响等项目；
- （六）防火分隔，应当包括防火分区，防火墙，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窗，竖向管道井、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等项目；
- （七）防爆，应当包括泄压设施，电气防爆，以及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 （八）安全疏散，应当包括安全出口、疏散门、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避难层（间）、避难走道、防火隔间、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项目；

(九) 消防电梯;

(十) 消火栓系统, 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消防给水设备、消防水箱、稳压设施、管网、室内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末端试水装置、系统功能等项目;

(十一)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稳压设施、消防水泵、报警阀组、管网、喷头、水泵接合器、末端试水装置、系统功能等项目;

(十二)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应当包括系统形式、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系统功能、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和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等项目;

(十三)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 包括防烟分区、分隔措施、系统设置、排烟风机、管道、防火阀和排烟防火阀、系统功能等项目;

(十四) 消防电气, 应当包括消防电源、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房、消防配电、用电设施、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项目;

(十五) 建筑灭火器, 应当包括配置、布置等项目;

(十六) 泡沫灭火系统, 应当包括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泡沫液罐、以及泡沫比例混合装置、泡沫发生装置、系统功能等项目;

(十七) 消防水炮系统, 应当包括定位器、火灾探测器、联动控制系统、消防泵组、泡沫液罐、以及泡沫比例混合装置、末端试水装置、系统功能等项目

(十八) 气体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

（十九）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以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

## 附件 B:

### 湖北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流程

#### 一、办理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三)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 51 号令，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 (四)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 号，以下简称部《工作细则》）。

#### 二、办理范围

(一)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二) 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对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应申请组织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 以下情形不适用专家评审：

(一) 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有明确规定，且降低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条件的；

(二) 以未正式发布施行的消防技术标准作为设计依据的。

#### 三、申请人需准备的申请资料

- (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1 份）；

(二) 特殊消防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阶段)(1份);

(三)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1份);

(四) 技术资料(不少于7套),按照本工作流程第二条办理范围分类提交具体资料(详见附件2)。

#### **四、申报流程**

##### **(一) 申请人申请**

建设单位向属地政务服务中心或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窗口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属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向市、州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二) 市、州消防审验部门受理**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由市、州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受理后负责审查和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1. 市级消防审验部门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暂行规定》要求的建设工程,予以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暂行规定》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的建设工程不符合办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做好解释说明。

2. 市、州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对申请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全套资料进行审查,并自出具受理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反馈建设单位。

##### **(三) 市、州消防审验部门上报省厅**

对经审查合格符合专家评审条件的，市、州消防审验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明确的该工程是否符合专家评审的意见书，上报省厅申请组织省级专家评审。

## **五、专家评审流程**

省厅应在收到市、州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上报的书面申请及全套合格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具体由厅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管处承办。

### **（一）专家组成员抽取**

厅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管处依据《暂行规定》相关要求抽取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总数不得少于 7 人。专家组成员从省建设科技委质量安全专委会、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家库中随机选取。

### **（二）专家独立评审**

在专家评审会正式召开之前，省厅应提前不少于 5 天将相关材料发给每名评审专家。每位专家应对申报材料进行独立审查，提交签字的个人审查意见表，并明确提出个人审查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应当针对评审内容明确、具体，不得提出模棱两可、无法实施或需要另行解释的原则性意见，不得采取任何变通方式规避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严禁以管理性措施替代或减少国家标准规定的防火技术措施。

### **（三）召开专家评审会**

专家评审会一般由省厅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管处有关负责人主持，邀请属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参加。专家评审会主要议程：

1. 主持人介绍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审查的工作要求、纪律要求和必要性，组织推选专家组组长。

2. 专家组组长主持并负责技术阶段的评审：

(1) 建设单位介绍工程基本情况；

(2) 设计单位介绍特殊消防设计的有关情况；

(3) 消防技术服务单位介绍特殊消防设计有关情况；

(4) 评审专家就特殊消防设计情况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消防技术服务单位进行质询和提问，并发表意见；

(5) 评审专家针对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讨论(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消防技术服务单位及可能会影响评审结论的人员回避)，且独立出具评审意见，讨论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是设计超出或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理由是否充分，运用是否准确，是否具备引用可行性；

二是设计文件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是否属于国家或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范畴，是否具备应用可行性；

三是特殊消防设计是否不低于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等消防安全水平，方案是否可行；

(6) 专家对评审意见进行表态，独立出具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应有专家签字，评审意见分为“同意”或“不同意”，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专家对评审意见负责，由专家组组长汇总形成专家评审意见。经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专家同意特殊消防设计方可评审通过，评审没有通过的，设计单位应当对设计进行调整修改，建设单位应按照程序重新申请。

3. 复会后，专家组组长宣读评审意见和结论，并进行必要的专家答疑。省厅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管处将专家评审意见装订成册、留档备查。

4. 对评审同意通过，但存在部分需要补充完善的，设计单位、消防技术服务单位仍需进行修改完善并征得专家签字同意。

#### **（四）反馈意见及备案**

省厅将专家评审意见书面反馈申请的市、州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并向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六、专家评审意见运用与落实**

（一）专家评审意见应作为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的重要依据。

（二）属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将评审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照责任分工严格落实专家评审意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属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对特殊消防设计及专家评审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在受理消防验收及现场评定时，对特殊消防设计资料和现场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 **七、其他规定**

一、建筑高度超过 250 米的建筑，依据有关规定要通过专题论证的方式采取更严格的防火措施，有关论证的程序和组织参照本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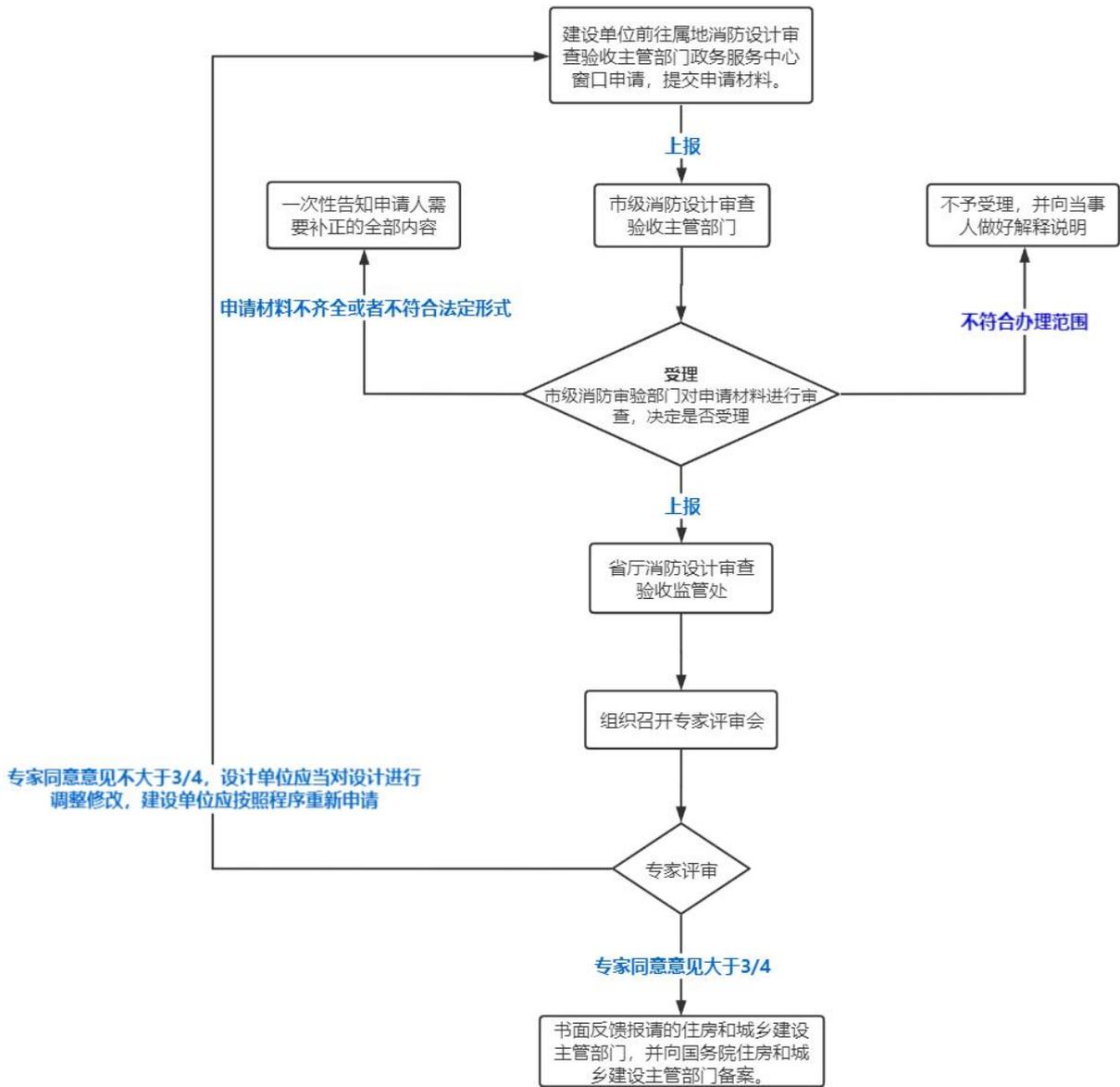
二、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外，其他 29 类建设工程可视情况邀请行业领域的专家参加评审。

为确保公正，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所需的专家劳务费、差旅费等费用由省厅承担，原则上不得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收取费用。

- 附件：1、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申报流程图  
2、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所需技术资料清单

附件 1: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申报流程图



附件 2:

##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所需技术资料清单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技术资料按照本工作流程第二条办理范围分类，应分别包含以下内容：

### 一、对于属于办理范围（一）的项目应提交资料

1. 设计说明。应当说明设计中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内容和理由，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的内容和理由，特殊消防设计方案说明以及对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评估分析报告、试验验证报告或数值模拟分析验证报告等。含机电、暖通、给排水等消防相关专业计算书。

2. 设计图纸。涉及采用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消防设计图纸。

3. 翻译文本。应提交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原文及中文翻译文本。

4. 应用实例。应提交 2 个以上、近年内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国内或国外类似工程应用情况的报告。

### 二、对于属于办理范围（二）的项目应提交资料

1. 设计说明。应当说明设计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内容和理由，必须采用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内容和理由，特殊消防设计方案说明以及对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评估分析报告、试验验证报告或

数值模拟分析验证报告等。含机电、暖通、给排水等消防相关专业计算书。

2. 设计图纸。涉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消防设计图纸。

3. 产品说明：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应提交新技术、新工艺的说明；采用新材料的，应提交产品说明，包括新材料的产品标准文本（包括性能参数等）。

4. 情况报告：应提交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近5年内在国内或国外类似工程应用情况的报告或中试（生产）试验研究情况报告等。

### **三、对于建筑高度超过250米的工程项目应提交资料**

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应当说明在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所采取的切实增强建筑火灾时自防自救能力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包括：建筑构件耐火性能、外部平面布局、内部平面布置、安全疏散和避难、防火构造、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防火性能、自动消防设施及灭火救援设施的配置及其可靠性、消防给水、消防电源及配电、建筑电气防火等内容。

附件 3:

( 正

面)

## 湖北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申请报告

\_\_\_\_\_建消〔     〕第     号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_\_\_\_\_ (建设单位) 报送的《关于\_\_\_\_\_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申请》, 我局于\_\_\_\_年\_\_月\_\_日组织对本项目进行了资料审查。

经审查, 本项目于\_\_\_\_年\_\_月\_\_日取得工程规划许可, 消防设计报审文件、评审材料等满足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要求, 特上报申请省厅组织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特此报告

( 市级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章 )

年     月     日

(反面)

(印章)

附:

该单位依据《湖北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流程》提供了下列材料:

-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表;
- 2. 消防设计文件, 数量: (大写) \_\_\_\_\_套;
- 3. 技术审查意见;
-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需要办理的项目);
- 5.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复印件;
- 6. 专家评审材料(特殊消防设计文件, 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 其他有关消防设计的技术资料), 数量: \_\_\_\_\_套(大写)。

经核, 申报材料项目齐全, 恳请省厅予以受理。